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Taikang Financial Tower,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Chaoyang Disrtict,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010-65890699　传真/Fax：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函》回复 9

一、《审核函》问题 1 9

二、《审核函》问题 2 19

三、《审核函》问题 3 42

四、《审核函》问题 4 45

五、《审核函》问题 5 52

六、《审核函》问题 6 91

七、《审核函》问题 7 102

八、《审核函》问题 8 117

九、《审核函》问题 9 136

十、《审核函》问题 10 167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新期间有关情况的更新 17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8

四、发行人的业务 181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81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6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9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1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1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3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195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7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8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8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9
十六、结论意见 21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万辰生物/公司	指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辰有限	指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农开发	指	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为漳浦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
漳州金万辰	指	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南京金万辰	指	南京金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建东方食品	指	福建东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江苏和正	指	江苏和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大会	指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联创资管计划	指	联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慧创投资基金	指	慧创联创新三板 1 号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民生证券、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80230 号”《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80294 号”《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万辰有限的原三名股东福建农开发、漳州金万辰、王泽宁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共同签署的《设立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股改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1614 号”《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大学评估[2014]ZL0010 号”《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80003 号”《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华绿生物	指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雪榕生物	指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兴菌业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情	指	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452 号

致：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69 号）（以下简称“《审核函》”），且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或“本期”）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80230 号”《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审核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及新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中国证监会已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3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核查要求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因此，就新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涉及《反馈意见》相关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

部分 关于发行人新期间有关情况的更新”予以核查及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内容及新期间无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函》回复

一、《审核函》问题 1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以土地增资的情况。发行人自 2015 年 8 月起在新三板挂牌，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未能核查“慧创联创新三板 1 号投资基金”、“联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原因，目前中介机构对该两名三类股东的最新核查进展；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慧创联创新三板 1 号投资基金”、“联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该两名股东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合法纳入监管，是否已完整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管理人是否依法登记；该两名股东是否仍有效存续，各自的存续期限情况，是否已约定可续期；显示为“清算”的，核查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该股东是否已完成注销程序；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是否满足股东适格性要求，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2）未能核查 17 名自然人的原因，中介机构对该 17 名股东的最新核查进展；该 17 名自然人是否存在因担任某种职务或违反法律规定等情况不适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满足股东适格性要求；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未能核查该 17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未能核查“慧创联创新三板 1 号投资基金”、“联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原因，目前中介机构对该两名三类股东的最新核查进展；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慧创联创新三板 1 号投资基金”、“联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该两名股东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合法纳入监管，是否已完整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管理人是否依法登记；该两名股东是否仍有效存续，各自的存续期限情况，是否已约定可续期；显示为“清算”

的，核查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该股东是否已完成注销程序；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是否满足股东适格性要求，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1、未能核查“慧创联创新三板 1 号投资基金”、“联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原因，目前中介机构对该两名三类股东的最新核查进展

（1）经与联创资管计划工作人员多次联系，相关工作人员接受了本所律师电话访谈，但称出具书面确认文件或承诺函需要与投资者进行协商，其尚未履行完毕内部的沟通程序，无法配合核查。根据联创资管计划工作人员提供的联创资管计划管理人与慧创投资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投资顾问协议，慧创投资基金管理人将“万辰生物项目”相关事项委托联创资管计划管理人处理。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查阅慧创投资基金及联创资管计划的合同（样本）；

查阅慧创投资基金、联创资管计划出资人名册（未加盖公章）；

查阅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回复的股东调查表（未加盖公章）；

电话访谈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未签署访谈记录）；

检索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慧创投资基金及联创资管计划等备案、存续状态及其管理人信息；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电话咨询，其回复“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登记时，无需股东同意或提交文件即可办理股份限售登记；三类股东不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其无法办理非交易过户，在限售期内也不能办理交易过户”。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2、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慧创联创新三板 1 号投资基金”、“联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该两名股东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合法纳入监管，是否已完整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管理人是否依法登记

慧创投资基金、联创资管计划系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经核查，慧创投资基金、联创资管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为福建农开发，其股东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均为自然人，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均不属于“三类股东”，符合《审核问答》第 14 条之第（一）项的要求。

（2）慧创投资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39130，其公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慧创联创新三板 1 号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8 日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	杭州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提前清算

慧创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23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589858615Y
法定代表人	黄晓雯
注册资本	1,278.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32 年 2 月 7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4 号 226 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创资管计划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34293，其公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联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7 日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联创资管计划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248，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679873309P
法定代表人	徐汉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
住所	西湖区文一西路 778 号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经核查，慧创投资基金、联创资管计划均依法设立，且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也已依法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②联创资管计划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联创资管计划基金合同（样本），联创资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2 年封闭运作，第 3 年根据市场及本计划运作情况终止”，基金合同未对可续期作出约定。

联创资管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基金存续期间已逾三年，其目前的存续状态为“正在运行”，尚未履行清算注销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创资管计划依法有效存续。

③慧创投资基金依法有效存续

a.慧创投资基金的存续状态

根据慧创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样本），慧创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的 3 年为固定存续期限，3 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的前一天即为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非工作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视为到期日。本基金自基金成立日满一年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基金；本基金存续期满后可以延期”，基金合同允许期满后进行续期。

慧创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基金存续期间已逾三年，其目前的

存续状态为“提前清算”，尚未注销。

b.慧创投资基金无法履行其基金合同约定的财产变现及清算程序，未完成注销程序

根据慧创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清算程序为：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制作清算报告；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票处于停止交易状态，慧创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无法交易、变现，不能履行其基金合同约定的“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基金清算程序。

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慧创投资基金的存续状态为“提前清算”，尚未注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慧创投资基金、联创资管计划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也已依法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审核问答》第 14 条之第（二）项的要求。

（3）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取得上述人员近亲属信息，取得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信息，并对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符合《审核问答》第 14 条之第（三）项的要求。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慧创投资基金、联创资管计划的相关安排可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具体如下：

①关于减持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创资管计划和慧创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0.7748%和 0.3757%，均不存在持股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情况。

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需对上市后减持所持有的本次发行前

的股份作出承诺的主体不包括慧创投资基金、联创资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行为需遵守相关规定，慧创投资基金、联创资管计划减持行为无特殊规定。

②关于锁定期

a.联创资管计划和慧创投资基金须履行法定的股份锁定义务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联创资管计划、慧创投资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须遵守前述法定锁定期的法定义务，即使其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存续期已到期，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亦属于变现受限资产，须待该部分资产可变现后才可进行该部分资产的清算。

b.发行人可以根据相关登记结算规则将联创资管计划和慧创投资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登记为限售股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售股份登记存管业务指南（2017 年版）》规定："证券发行人申请办理限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登记、定向增发登记、配股登记和股权激励股份登记等业务时，应按相关业务指南提交登记申请材料，并及时申报限售股份限售期限、持有人类别标识以及托管单元名称和代码等信息。本公司根据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发行人提交的股份登记申请书等材料进行限售股份的登记"。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19 年修订）》规定："对于 IPO 前股份，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供的 IPO 前股份登记数据进行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有效性、证券账户与证件号码是否匹配等校验……如数据校验无误，则本公司出具《证券发行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经发行人确认的《证券发行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为 IPO 前股份登记的依据……本公司根据发行登记申请材料及发行人确认的《证券发行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对申请登记股份予以正式登记，并完成司法冻结、质押冻结的登记及股份限售等工作"。

因此，如发行人获准首发上市，根据上述登记结算业务规则，办理股份初始登记由发行人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发行人无需取得联创资管计划、

慧创投资基金的同意即可办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登记。

c.联创资管计划和慧创投资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内无法在中登公司办理交易或非交易过户

中登公司的过户包括交易过户及非交易过户。如发行人获准首发上市，联创资管计划和慧创投资基金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处于法定限售，发行人将对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进行初始登记，该等限售股份无法进行交易，无法通过中登公司进行交易过户。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包括因证券协议转让（含行政划拨）、法人资格丧失、继承（含遗赠，下同）、离婚财产分割、向基金会捐赠、私募资产管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错误交易产生的证券非交易过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所涉证券划转和社保基金证券账户所持证券划转等。

联创资管计划和慧创投资基金如办理非交易过户，不能适用上述继承、离婚财产分割、向基金会捐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错误交易产生的证券非交易过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所涉证券划转和社保基金证券账户所持证券划转的情形。

法人资格丧失“适用于因解散、破产、合并、分立、歇业、注销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需办理证券过户的业务。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因组织资格丧失需办理证券变更登记的，比照法人资格丧失所涉变更登记业务办理。”联创资管计划和慧创投资基金不具有法人资格，亦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非法人组织，不能适用上述情形办理非交易过户。

私募资产管理所涉证券过户是指“投资者……将其在我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不包括我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中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所涉证券过户”，联创资管计划和慧创投资基金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上市后一年内属于限售股，不能适用上述情形办理非交易过户。

在证券协议转让情形下，“办理协议转让（含行政划拨）所涉证券过户时，当事人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审核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后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申请人申请办理过户业务时，如《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申请过户证券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如过出方

为……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因此，联创资管计划和慧创投资基金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上市后一年内不得适用证券协议转让进行过户。

d.就联创资管计划和慧创投资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法定限售登记及在限售期交易事项，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工作人员，其回复“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登记时，无需股东同意或提交文件即可办理股份限售登记；三类股东不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三类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不能办理交易过户，也无法办理非交易过户”。

综上所述，联创资管计划和慧创投资基金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一年内无法办理交易或非交易过户，不能转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票在股转系统处于停止交易状态，联创资管计划和慧创投资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能在股转系统进行交易过户；如发行人获准首发上市，发行人将对联创资管计划和慧创投资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限售登记，在法定锁定期内，联创资管计划和慧创投资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能交易过户。因此，直至发行人获准首发上市后一年的期间，慧创投资基金、联创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能交易过户，可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符合《审核问答》第 14 条之第（四）项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发行人“三类股东”可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

3、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是否满足股东适格性要求，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无法核查慧创投资基金、联创资管计划穿透至自然人出资人是否存在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人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干部等情形，但是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创资管计划持有发行人 892,000 股，

持股比例为0.7748%；慧创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432,500股，持股比例为0.3757%，慧创投资基金、联创资管计划持股比例较低，且无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终出资人系购买慧创投资基金、联创资管计划等基金份额作为资产投资，并非为了获得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身份。慧创投资基金基金合、联创资管计划的合同均约定由基金管理人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因此慧创投资基金、联创资管计划持有发行人股权产生的股东权益实际由管理人享有；

（3）慧创投资基金、联创资管计划均系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新增的股东，均符合股转系统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4）发行人已出具承诺“三类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发行人将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时及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并督促现有三类股东履行相关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发行人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配合发行人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时及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积极督促发行人现有三类股东根据相关锁定及减持承诺执行，并在公司上市后持续督促上述三类股东依法减持以满足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相关要求；若发行人现有三类股东因违反相关锁定期及减持规定或承诺而导致发行人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所受损失，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如因该等三类股东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且未能延期，或该等三类股东份额持有人申请清算等原因，导致其管理人违反相关锁定期及减持规定或承诺而不符合上市相关要求，承诺人将积极与该等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协商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在锁定期届满后完成股份交割。若因上述三类股东持有的股份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相关要求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述三类股东不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与上述三类股东协商以合理价格先行购买其持有的万辰生物全部股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无法穿透核查慧创投资基金、联创资管计划最终出资人的身份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未能核查 17 名自然人的原因，中介机构对该 17 名股东的最新核查进展；该 17 名自然人是否存在因担任某种职务或违反法律规定等情况不适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满足股东适格性要求；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未能核查该 17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经查阅部分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电话联系相关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未能核查 17 名自然人的原因，中介机构对该 17 名股东的最新核查进展

本所律师未能核查的自然人股东系通过参与发行人 2015 年定向发行或通过股转系统交易获得的发行人股份，本所律师仅可依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联系方式与其联系。本所律师通过其登记的电话号码联系该等股东，存在电话空号、无人接听、被挂断、拒绝配合等情形；同时，本所律师向其登记的通讯地址寄送了股东调查函，未收到回复。因此，本所律师未能核查该等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能核查的 17 名自然人股东中，本所律师取得了其中 12 名自然人股东回复的股东核查资料，尚有 5 名自然人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未能核查。

2、该 17 名自然人是否存在因担任某种职务或违反法律规定等情况不适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满足股东适格性要求；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未能核查该 17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5 名自然人股东未配合核查，本所律师无法核查是否存在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人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干部等情形。

鉴于：（1）尚未核查的 5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0.0061%股份，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在发行人任职；（2）该等自然人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获得发行人的股份，均符合股转系统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尚有 5 名自然人股东未能核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慧创投资基金、联创资管计划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发行人“三类股东”可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法穿透核查慧创投资基金、联创资管计划最终出资人的身份，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5 名自然人股东无法核查股东身份，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审核函》问题 2

发行人设立时名为“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简称为“福建农开发”；实际控制人为王泽宁、王丽卿及陈文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泽宁父母王健坤、林该春控制较多其他企业，同时王健坤、林该春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自然人股东、5%以上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2）发行人由“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时间，原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将控股股东“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为“福建农开发”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易造成混淆；

（3）福建农开发、漳州金万辰的历史沿革；王泽宁父母王健坤、林该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时间；目前三名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该三人及王健坤、林该春是否存在亲属关系；三名实际控制人何时开始实际持有并控制发行人股权；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满足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要求；

（4）结合王健坤、林该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时间，王健坤、林该春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的情况，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以实质重于形式的方式，从持股情况、高管任命、内部决议、实际运作等方面，披露王健坤、林该春是否为发

行人真实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认定目前三名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应当将王健坤、林该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若认定共同控制，是否满足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未发生变更的要求；未认定王健坤、林该春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5）王健坤、林该春持有、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的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结合上述内容，对比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王健坤、林该春持有、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王健坤、林该春持有、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自然人股东、5%以上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经查阅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福建农开发；实际控制人为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福建农开发、漳州金万辰及王泽宁；发行人董事为王健坤、王丽卿、王泽宁、林该春、陈文柱、李博、肖珉、童锦治、蔡清良；发行人监事为陈子文、李容华、洪强；除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柯建平、蔡冬娜。

2、发行人董事长王健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泽宁为父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丽卿系姐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董事陈文柱系表兄弟，与发行人董事林该春系夫妻。

发行人董事林该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泽宁为母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丽卿系姑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文柱系表姐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泽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丽卿系姑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文柱系表叔侄。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合计持有福建农开发 100%股权，实际控制福建农开发。发行人董事长王建坤系福建农开发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文柱系福建农开发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泽宁、王丽卿合计持有漳州金万辰 91%股权，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蔡冬娜、监事会主席陈子文亦系漳州金万辰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王建坤系漳州金万辰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泽宁及王丽卿之外，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蔡冬娜、监事会主席陈子文系发型人持股 5%以上股东漳州金万辰的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因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的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由“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时间，原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将控股股东“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为“福建农开发”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易造成混淆

经查阅发行人及福建农开发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由“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时间、原因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万辰有限办理完毕由“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自成立之初，万辰有限即计划作为为主体独立发展食用菌业务，并与关联方的休闲食品业务明显区分，且食用菌作为生鲜农产品，与休闲食品在营销渠道、目标客户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区别，因此为了增强市场辨识度，万辰有限拟以“万辰”为品牌进行食用菌生产与销售，而关联方以“含羞草”等为品牌从事休闲食品业务，万辰有限以“万辰”为字号申请变更企业名称，防止与关联方产生混淆。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将控股股东“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为“福建农开发”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易造成混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将控股股东“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为“福建农开发”系沿袭其实际经营中的简称习惯，且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相关公告中均使用“福建农开发”，在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福建农开发”保持了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的一致性，不会造成混淆。

（三）福建农开发、漳州金万辰的历史沿革；王泽宁父母王健坤、林该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时间；目前三名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该三人及王健坤、林该春是否存在亲属关系；三名实际控制人何时开始实际持有并控制发行人股权；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满足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要求

1、福建农开发、漳州金万辰的历史沿革

（1）福建农开发的历史沿革

①2006 年 12 月，福建农开发设立

2006 年 12 月 6 日，漳浦县工商局核发了“（浦）登记内名预核字[2006]第 062306120600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漳浦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1 日，漳浦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取得漳浦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漳浦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东方食品	6,300.00	90.00%
2	王建坤	299.60	4.28%

3	王龙池	200.20	2.86%
4	蔡海泉	200.20	2.86%
合计		**7,000.00**	**100.00%**

注：王建坤系发行人董事长王健坤的曾用名。

②2008 年 12 月，福建农开发第一次减资

2008 年 9 月 16 日，福建农开发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福建农开发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减至 4,000 万元，其中福建东方食品减资 3,000 万元，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08 年 10 月 23 日，福建农开发于《海峡消费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8 年 12 月 16 日，福建农开发办理完毕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此次减资完成后，福建农开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东方食品	3,300.00	82.50%
2	王建坤	299.60	7.48%
3	王龙池	200.20	5.01%
4	蔡海泉	200.20	5.01%
合计		**4,000.00**	**100.00%**

③2010 年 12 月，福建农开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6 日，王建坤、王龙池、蔡海泉分别与福建东方食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健坤将其持有的福建农开发 299.60 万元出资额、王龙池将其持有的福建农开发 200.20 万元出资额、蔡海泉将其持有的福建农开发 200.2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福建东方食品。

2010 年 12 月 20 日，福建农开发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农开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比例
1	福建东方食品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④2013 年 12 月，福建农开发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4 日，福建东方食品与林该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建东方食品将其持有的福建农开发 4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林该春。

2013 年 12 月 18 日，福建农开发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农开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东方食品	3,960.00	99.00%
2	林该春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⑤2015 年 1 月，福建农开发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8 日，福建东方食品与陈文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建东方食品将其持有的福建农开发 3,96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陈文柱。

同日，林该春与王丽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该春将其持有的福建农开发 4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王丽卿。

2015 年 1 月 19 日，福建农开发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农开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文柱	3,960.00	99.00%
2	王丽卿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⑥2015 年 8 月，福建农开发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2 日，陈文柱与王泽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文柱将其持有的福建农开发 3,2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价格转让给王泽宁。

2015 年 8 月 13 日，福建农开发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农开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泽宁	3,200.00	80.00%
2	陈文柱	760.00	19.00%
3	王丽卿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2）漳州金万辰的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10 月，漳州金万辰依法设立

2013 年 10 月 12 日，漳州市龙文区工商局核发了“（漳）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1549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7 日，漳州金万辰取得漳州市龙文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漳州金万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该春	99.00	99.00%
2	王丽卿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3 年 12 月，漳州金万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4 日，林该春与王丽卿、李博、王泽宁、蔡冬娜、王松、陈子文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该春将其所持漳州金万辰出资额 21.33 万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王丽卿等 6 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林该春	王丽卿	9.00
2		李　博	4.00
3		王泽宁	3.33
4		蔡冬娜	2.00
5		王　松	2.00
6		陈子文	1.00
合计			**21.33**

2013 年 12 月 24 日，漳州金万辰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漳州金万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该春	77.67	77.67%
2	王丽卿	10.00	10.00%
3	李　博	4.00	4.00%
4	王泽宁	3.33	3.33%
5	蔡冬娜	2.00	2.00%
6	王　松	2.00	2.00%
7	陈子文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14 年 12 月，漳州金万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0 日，林该春与王丽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该春将其持有的漳州金万辰 77.67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王丽卿。

2014 年 12 月 16 日，漳州金万辰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漳州金万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丽卿	87.67	87.67%

2	李　博	4.00	4.00%
3	王泽宁	3.33	3.33%
4	蔡冬娜	2.00	2.00%
5	王　松	2.00	2.00%
6	陈子文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④2015 年 8 月，漳州金万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2 日，王丽卿与王泽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丽卿将其持有的漳州金万辰 5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王泽宁。

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漳州金万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泽宁	53.33	53.33%
2	王丽卿	37.67	37.67%
3	李　博	4.00	4.00%
4	蔡冬娜	2.00	2.00%
5	王　松	2.00	2.00%
6	陈子文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王泽宁父母王健坤、林该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时间

（1）2011 年 12 月万辰有限设立时，万辰有限福建农开发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农开发为福建东方食品的全资子公司，林该春为福建东方食品的唯一股东。

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林该春为万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间，林该春转让其直接持有的福建农开发及漳州金万辰的股权，福建东方食品转让了其持有的福建农开发的股权，林该春不再直接或间接通过福建农开发、漳州金万辰持有发行人（万辰有限）的股权。因此，2015 年 1 月后林该春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漳州市芗城区鑫投新页群贤食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3.3355%股权，福建东方食品持有漳州市芗城区鑫投新页群贤食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7%合伙人份额。林该春通过福建东方食品和漳州市芗城区鑫投新页群贤食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但是鉴于：①漳州市芗城区鑫投新页群贤食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且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②福建东方食品仅为漳

州市芗城区鑫投新页群贤食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且持股比例最低；③根据漳州市芗城区鑫投新页群贤食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合同，该基金投资所产生的股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由管理人行使，福建东方食品、林该春与漳州市芗城区鑫投新页群贤食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无关联关系，因此林该春未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无法通过漳州市芗城区鑫投新页群贤食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2）万辰有限及发行人设立至今，王健坤未持有过发行人股份。

3、目前三名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该三人及王健坤、林该春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王泽宁及王丽卿系姑侄，王丽卿及陈文柱系表姐弟，王泽宁及陈文柱系表叔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王健坤、林该春之间，王健坤与王泽宁系父子，林该春与王泽宁系母子；王健坤与王丽卿系姐弟；王健坤与陈文柱系表兄弟。

4、三名实际控制人何时开始实际持有并控制发行人股权

王泽宁自 2013 年 11 月开始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王丽卿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自 2013 年 11 月开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陈文柱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自 2015 年 1 月开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015 年 2 月，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

5、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满足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形

①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泽宁直接持有发行人 7,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7752%；王泽宁、王丽卿和陈文柱合计持有福建农开发 100%股权，福建农开发持有发行人 40,949,000 股，持股比例为 35.5692%；王泽宁和王丽卿合计持有漳州金万辰 91%股权，漳州金万辰持有发行人 29,935,000 股，持股比例为

26.0022%。王泽宁、王丽卿和陈文柱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达 68.3466%。

2015 年 2 月 8 日，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在万辰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福建农开发、漳州金万辰股东会就万辰生物相关事项表决时，均保持一致，协议有效期至万辰生物上市后三十六个月为止。经核查，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在万辰有限及万辰生物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福建农开发、漳州金万辰股东会上的表决意见均为一致。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王泽宁、王丽卿和陈文柱即担任发行人董事，王丽卿任发行人总经理，王泽宁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王泽宁、王丽卿和陈文柱共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并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首发前二年，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情形。

②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王泽宁、王丽卿和陈文柱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覆盖了报告期，最近二年王泽宁、王丽卿和陈文柱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均超过 50%以上；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在发行人的任职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因此，首发前二年，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二年，除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苗曼曼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因此，首发前两年，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二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鲜品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培育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③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权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机构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结构。其中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人数均超过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召开会议审议事项的方式履行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首发前二年，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必要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权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④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已分别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福建农开发/漳州金万辰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已采取的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

⑤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一直为王泽宁，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形。

（2）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泽宁、王丽卿及陈文柱持有发行人、福建农开发、漳州金万辰的股权比例如下：

姓名	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持有福建农开发的股权比例	持有漳州金万辰的股权比例	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王泽宁	6.78%	80.00%	53.33%	49.10%
王丽卿	-	1.00%	37.67%	10.15%
陈文柱	-	19.00%	-	6.76%
三人合计	**6.78%**	**100.00%**	**91.00%**	**66.01%**
福建农开发	35.57%	-	-	-
漳州金万辰	26.00%	-	-	-
其他股东	31.65%	-	9.00%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王泽宁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9.10%，系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最近二年，王泽宁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丽卿与王泽宁系姑侄关系，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10.15%；最近二年，王丽卿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文柱与王泽宁系表叔侄关系，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6.76%；最近二年，陈文柱担任发行人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泽宁、王丽卿及陈文柱，考虑到王泽宁初接手家族企业，产业传承需稳步过渡，结合发考虑到王泽宁初接手家族企业，产业传承需稳步过渡，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2015 年 2 月，王泽宁与其亲属中间接持股的王丽卿、陈文柱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在万辰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福建农开发、漳州金万辰股东会就万辰生物相关事项表决时，均保持一致；如存在意见不一致，以三人中多数意见为一致意见；协议有效期至万辰生物上市后三十六个月为止。

经核查，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在万辰有限及万辰生物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福建农开发、漳州金万辰股东会上的表决意见均为一致。

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已分别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福建农开发/漳州金万辰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通过协议约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并在发行人运作中保持了一致行动关系，对发行人形成了共同控制，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发行人或中介机构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王泽宁系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最多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未排除合计持股比例最高的第一大股东；王丽卿、陈文柱系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的王泽宁的亲属，且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与王泽宁通过协议安排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明确约定了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均以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王泽宁、王丽卿及陈文柱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自 2015 年作出后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要求，最近二年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

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审核问答》关于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要求。

（四）结合王健坤、林该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时间，王健坤、林该春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的情况，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以实质重于形式的方式，从持股情况、高管任命、内部决议、实际运作等方面，披露王健坤、林该春是否为发行人真实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认定目前三名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应当将王健坤、林该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若认定共同控制，是否满足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未发生变更的要求；未认定王健坤、林该春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1、结合王健坤、林该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时间，王健坤、林该春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的情况，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以实质重于形式的方式，从持股情况、高管任命、内部决议、实际运作等方面，披露王健坤、林该春是否为发行人真实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认定目前三名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性、合理性

（1）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指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利，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自万辰有限成立至今，王健坤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万辰有限/发行人的股权；万辰有限成立至 2015 年初，林该春未直接持有万辰有限/发行人的股权，其通过控制福建农开发和漳州金万辰实际控制万辰有限/发行人。自 2015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健坤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林该春通过漳州市芗城区鑫投新页群贤食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因此，报告期内，王健坤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林该春通过漳州市芗城区鑫投新页群贤食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但是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审核函》问题 2”之“（三）2、王泽宁父母王健坤、林该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时间”部分所述，林该春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无法通过漳州市芗城区鑫投新页群贤食品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发行人施加影响，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明确的实际控制权的渊源。

（2）2015年初，王健坤、林该春之子王泽宁临近毕业回国，为了促进家族企业的代际传承，推动家族企业良性、可持续发展，王泽宁与在发行人持股的亲属王丽卿、陈文柱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发行人。王健坤、林该春夫妇主要经营家族休闲食品产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林该春于2015年初让渡对万辰有限的实际控制权，变更为由其子王泽宁及亲属王丽卿、陈文柱共同控制，系基于家族产业传承目的，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基本原则中要求的“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候，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构成（三名独立董事），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占董事会中除独立董事以外半数席位，高于王健坤、林该春所占的两个董事席位，在就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表决时，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更易按其意志形成有效决议。

王泽宁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且与王丽卿、陈文柱控制发行人股东福建农开发及漳州金万辰，依其股东权利及股份表决权可以提名、更换、选举董事或调整董事会的构成。

因此，在高管任命方面，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具有决定权。

（4）除《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外，公司其他主要事项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或总经理决定指令方式作出。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或决议由总经理或委托召集、主持会议的副总经理签署后下发执行，并抄报董事长。王丽卿担任发行总经理，王泽宁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因此，在内部决议方面，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的实际影响高于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王健坤及林该春。

（5）发行人的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在福建漳州市，日常经营管理由定居在福建省漳州市的总经理王丽卿负责。王健坤、林该春夫妇定居江苏省南京市，对发行人管理的有效性、实效性等受地域所限。

因此，在实际运作方面，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较之王健坤、林该春更能有效控制发行人。

综上所述，在持股情况、高管任命、内部决议、实际运作等方面，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均能共同有效发行人，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2、是否应当将王健坤、林该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若认定共同控制，是否满足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未发生变更的要求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应当符合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健坤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林该春通过漳州市芗城区鑫投新页群贤食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但是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审核函》问题 2”之“（三）2、王泽宁父母王健坤、林该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时间”部分所述，林该春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无法通过漳州市芗城区鑫投新页群贤食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发行人施加影响，因此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共同控制人的条件。

（2）《审核问答》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健坤、林该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泽宁的直系亲属，任发行人董事，但王健坤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林该春通过漳州市芗城区鑫投新页群贤食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但是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审核函》问题 2”之“（三）2、王泽宁父母王健坤、林该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时间”部分所述，林该春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无法通过漳州市芗城区鑫投新页群贤食品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对发行人施加影响，因此不属于《审核问答》中规定应当认定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王健坤、林该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声明》，声明其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人签订过有关发行人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的协议或是类似的其他安排，未以任何形式对万辰生物进行实际控制；未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万辰生物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与任何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关系或其他改变万辰生物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

综上所述，王健坤、林该春不属于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未认定王健坤、林该春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1）如本所律师关于本题之问题（五）的答复所述，王健坤、林该春持有、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王健坤、林该春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①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与万辰生物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万辰生物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在与万辰生物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②除万辰生物及其下属企业外，今后本人不会开展其他与万辰生物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万辰生物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万辰生物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亦不会在与万辰生物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避免对万辰生物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③本人不会利用对万辰生物的董事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万辰生物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④无论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万辰生物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万辰生物均有优先受让、使用的权利。

⑤本人若拟出售与万辰生物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万辰生物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且本人承诺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万辰生物的条件不逊于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⑥若发生上述第④、⑤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将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拟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万辰生物，并尽快提供万辰生物合理要求的资料。万辰生物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使用权。

⑦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万辰生物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除万辰生物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保证将不从事或投资与万辰生物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出现可能与万辰生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万辰生物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万辰生物来经营；d.其他对维护万辰生物权益有利的方式。

⑧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适用于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指父母、配偶父母、配偶、子女）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现在及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万辰生物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实体。

⑨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万辰生物或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⑩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在王泽宁、王丽卿或陈文柱作为万辰生物实际控制人或本人作为万辰生物董事的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认定王健坤、林该春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王健坤、林该春持有、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的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结合上述内容，对比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王健坤、林该春持有、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王健坤、林该春持有、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章程、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料等，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王健坤、林该春投资、持有和施加重大影响（含已注销）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健坤、林该春投资、持有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报告期内已注销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存续状态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含羞草（江苏）食品有限公司	存续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王健坤持股 100%	果脯、坚果等休闲食品的生产、销售	直销、经销	休闲食品批发零售企业	果脯、坚果等休闲食品初加工及批发企业，从事休闲食品加工业务的关联企业
2	江苏零食工坊连锁食品有限公司	存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林该春持股 99%，王健坤持股 1%	休闲食品的批发、零售	加盟连锁和网络销售	加盟商和电商、零售客户	休闲食品初加工、批发企业，从事休闲食品加工业务的关联企业
3	福建东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注册资本 8,619 万元，林该春持股 100%	果脯、坚果等休闲食品的生产、销售	直销	从事零食销售业务的关联企业	境内水果、坚果等原料贸易商
4	漳州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	存续	注册资本 3,106 万元，其中福建东方食品持股 99%，林该春持股 1%	果脯、干果等休闲食品的生产、销售	直销、经销	从事零食销售业务的关联企业及休闲食品批发零售企业	坚果、水果等初加工、批发企业，境内外水果、坚果类原料贸易商
5	漳州含羞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存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福建东方食品持股 1%，林该春持股 99%	休闲食品的进出口贸易	直销	从事零食销售业务的关联企业及境外零食批发零售企业	从事休闲食品加工业务的关联企业及境外水果、坚果类原料贸易商
6	江苏万宸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林该春持股 99%，林志丽持股 1%	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	直销	承租商铺、写字楼的企业或个人	水、电等的供应企业
7	东方国际（香港）股份有限	存续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王健坤持股	无实际业务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存续状态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公司		100%				
8	南京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	存续	注册资本 2,506 万元，其中福建东方食品持股 100%	无实际业务	-	-	-
9	上海含羞草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注销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福建东方食品持股 99%，林该春持股 1%	无实际业务	-	-	-
10	青州市澳润福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注销	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王健坤持股 34%，王龙池持股 34%，蔡海泉持股 32%	无实际业务	-	-	-
11	上海含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注销	注册资本 760 万元，其中王健坤持股 71.50%，林该春持股 28.50%	无实际业务	-	-	-
12	江苏万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已转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李季持股 95%，赵丽持股 5%	物业管理	直销	物业业主	水、电等的供应企业
13	南京市玄武区林该春红庙休闲零食店	存续	注册资本 2 万元，林该春持有 100% 权益	零食零售	零售	零售客户	江苏零食工坊
14	南京市江宁区林该春食品店	存续	注册资本 5 万元，林该春持有 100% 权益	零食零售	零售	零售客户	江苏零食工坊
15	南京市鼓楼区林该春工人新村食品店	存续	注册资本 10 万元，林该春持有 100% 权益	零食零售	零售	零售客户	江苏零食工坊
16	南京市栖霞区林该春副食品店	存续	注册资本 5 千元，林该春持有 100% 权益	零食零售	零售	零售客户	江苏零食工坊
17	南京市白下区林该春食品店	存续	注册资本 1 万元，林该春持有 100% 权益	零食零售	零售	零售客户	江苏零食工坊
18	南京市白下区林该春太平南路食品店	存续	注册资本 1 万元，林该春持有 100% 权益	零食零售	零售	零售客户	江苏零食工坊
19	南京市鼓楼区林该春宁海路食品二店	2018 年 7 月注销	注册资本 1 万元，林该春持有 100% 权益	零食零售	零售	零售客户	江苏零食工坊
20	南京市建邺区林该春蓁巷食品店	2019 年 7 月注销	注册资本 1 万元，林该春持有 100% 权益	零食零售	零售	零售客户	江苏零食工坊

序号	企业名称	存续状态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21	南京市建邺区圳军食品经营部	2019年7月注销	注册资本8万元，林该春持有100%权益	零食零售	零售	零售客户	江苏零食工坊

除已转让、已注销和未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外，王健坤、林该春持有、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其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亦不存在上述企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王健坤、林该春持有、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所经营的业务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区别，在采购和销售渠道、销售模式、生产技术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王健坤、董事林该春已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与万辰生物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万辰生物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在与万辰生物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②除万辰生物及其下属企业外，今后本人不会开展其他与万辰生物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万辰生物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万辰生物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亦不会在与万辰生物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避免对万辰生物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③本人不会利用对万辰生物的董事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万辰生物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④无论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万辰生物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万辰生物均有优先受让、使用的权利。

⑤本人若拟出售与万辰生物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万辰生物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且本人承诺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万辰生物的条件不逊于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⑥若发生上述第④、⑤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将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拟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万辰生物，并尽快提供万辰生

物合理要求的资料。万辰生物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使用权。

⑦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万辰生物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除万辰生物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保证将不从事或投资与万辰生物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出现可能与万辰生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万辰生物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万辰生物来经营；d.其他对维护万辰生物权益有利的方式。

⑧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适用于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指父母、配偶父母、配偶、子女）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现在及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万辰生物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实体。

⑨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万辰生物或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⑩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在王泽宁、王丽卿或陈文柱作为万辰生物实际控制人或本人作为万辰生物董事的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健坤、林该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王健坤、林该春持有、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王健坤、林该春持有、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章程、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料等，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农业生物基因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保健食品研发；食用菌、花卉、蔬菜的

种植、销售及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农业观光旅游开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鲜品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培育与销售”。

（2）发行人系由万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承继了万辰有限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王健坤、林该春持有、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2、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王健坤、林该春持有、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王健坤、林该春持有、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共同拥有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王健坤、林该春持有、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王健坤、林该春持有、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兼职领薪；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发行人的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王健坤、林该春持有、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王健坤、林该春持有、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结算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不存在与王健坤、林该春持有、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备独立于与王健坤、林该春持有、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自然人股东、5%以上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发行人已披露其更名的时间及原因；发行人将控股股东简称为“福建农开发”具有必要性，不会造成混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且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及《审核问答》规定的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要求；王健坤、林该春未对发行人构成实际控制，发行人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发行人与王健坤、林该春持有、投资、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将王健坤、林该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备独立于与王健坤、林该春持有、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情形。

三、《审核函》问题3

发行人于2019年1月与竞争对手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如意情、华绿生物共同设立了参股子公司和正生物，发行人占股 9.0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与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如意情、华绿生物共同设立和正生物的必要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竞争对手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协商签订市场一致价格条款、排挤其他竞争对手约定等协议，是否违反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以及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常查阅江苏和正的工商档案、《合资经营合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与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如意情、华绿生物共同设立和正生物的必要性

江苏和正设立的目的是加强各合资方食用菌菌种和种植技术的交流，提高食用菌行业菌种的研发能力，促进食用菌种植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动食用菌行业的发展。设立后江苏和正将成为食用菌行业大型企业技术研发和交流的一个平台。

因此，公司与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如意情、华绿生物共同设立江苏和正具

有必要性。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竞争对手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协商签订市场一致价格条款、排挤其他竞争对手约定等协议，是否违反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以及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竞争对手及其实际控制人设立江苏和正，除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外，未签订其他协议。

《合资经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2）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认缴出资额（万元）
雪榕生物	91310000607382324Y	3,600
众兴菌业	916205007788855832	2,500
如意情	914201125550416078	1,700
华绿生物	91321300557081397F	1,300
万辰生物	91350600587527169N	900

（3）股东会：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做出的任何决议必须由全部股东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4）董事会：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由每个投资者各提名 1 名成员，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华绿生物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必须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履行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利。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全部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5）监事：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万辰生物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

（6）经营管理层：公司设经理一人，由雪榕生物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可以设副经理若干名。

（7）股东义务与权利：

①股东义务：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所承担的责任。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②股东权利：在不影响投资者其它权利的情况下，在一方投资者持有公司股

权期间，该投资者及其推荐的董事、监事有权实时了解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各种信息，并且公司应及时向该投资者及其推荐的董事、监事提供相关信息。

未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参股或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持有的参股或控股公司股权设置抵押、担保等第三方权益负担。

（8）各投资者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9）违约责任：

①由于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时，另一方有权书面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③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并由其组成仲裁庭，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使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公司为永久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修改，必须经全体投资者的一致同意。

上述《合资经营合同》主要对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等进行了约定，不存在市场一致价格条款、排挤其他竞争对手等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包括实施混淆行为、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违规有奖销售、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利用网络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等行为。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共同设立江苏和正系为了加强行业技术交流，未实施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

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江苏和正设立的目的是加强各合资方食用菌菌种和种植技术的交流，提高食用菌行业菌种的研发能力，促进食用菌种植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动食用菌行业的发展。各方未就商品价格、商品生产数量或销售数量、销售或采购区域、限制购买新设备或新技术、抵制交易等事项进行约定，不存在垄断行为。

发行人及竞争对手共同设立江苏和正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按照工商管理的要求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程序，符合工商管理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如意情、华绿生物共同设立江苏和正具有必要性，除《合资经营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竞争对手及其实际控制人间未签订其他协议，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共同设立江苏和正不违反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以及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函》问题 4

发行人存在转贷、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请发行人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金额，占发行人每期净资产比重情况；相关转贷金额偿还的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2）现金交易产生的原因、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各期现金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如为现金销售）或采购总额的（如为现金采购）比例；

（3）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第三方回款的对应内容是否与相关业务真实一致；

（4）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所涉及业务的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

核查结论。

答复：

（一）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金额，占发行人每期净资产比重情况；相关转贷金额偿还的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商品采购情况，并和银行贷款进行比对，了解发行人受托支付和商品采购是否匹配、涉及转贷银行贷款的归还等信息；查阅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贷款管理制度》、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关于转贷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进行转贷的原因等信息；通过公开渠道如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转贷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过程中，存在将借款资金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划入子公司南京金万辰，并在发行人存在资金需求时将上述贷款款项转回发行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发生额	-	-	-	5,216.25

由于上述受托支付金额超过公司与南京金万辰之间的采购金额，因此构成转贷行为。上述转贷行为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公司为了更灵活的使用贷款资金，灵活处理日常经营中的支付事项，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采取了上述通过子公司进行贷款周转的行为。截至 2017 年末，上述尚未偿还的转贷金额 3,71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12.43%。最后一笔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全部还清，后续未再发生过转贷行为。

发行人借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我行未发生信用业务逾期或欠息等不良记录”；发行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出具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及时归还该等银行借款，未因此产生诉讼纠纷；发行人及时对转贷行为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

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因此，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现金交易产生的原因、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各期现金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如为现金销售）或采购总额的（如为现金采购）比例；

1、现金交易产生的原因、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主要为对零售客户的收款。发行人零售面向公司员工，单笔销售金额较小，且经营场所附近无银行网点，结算时无法做到银行转账收款，因此存在直接通过现金收取零星销售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日常零星采购的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劳保用品等。由于采购量不大，供应商规模也较小，日常零星采购结算时无法全部做到银行转账，因此存在直接通过现金支付零星采购款项的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众兴菌业在首发上市过程中存在使用现金结算个人经销商货款及零星采购的情形，但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较小。总体而言，发行人现金交易与其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现金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的客户主要为发行人普通员工，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现金交易的供应商涉及金额较小，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各期现金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如为现金销售）或采购总额的（如为现金采购）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现金销售金额	14.26	15.74	20.64	30.34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21,630.05	45,090.93	34,272.23	24,671.54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0.03%	0.06%	0.12%
现金采购金额	25.93	43.40	67.38	135.14
当期生产物资和能源采购金额	9,340.15	20,304.84	18,132.22	14,115.82
现金采购占生产物资和能源采购金额	0.28%	0.21%	0.37%	0.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采购和销售，现金采购和现金销售的占比很低，对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不产生重大影响。

4、现金收款所涉及业务的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新三板披露的公开信息；

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情况，核查发行人现金交易的相关业务单据是否真实完整，有无异常情况；

获取并分析相关财务资料，财务凭证等，分析交易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获取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核查过程

查阅库存现金日记账、收入明细账、采购明细账，核查现金交易的金额及比例；

对于现金收款交易，核查现金收款的收据等；

对于现金付款交易，核查现金采购的收据、发票等，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出纳及销售人员，了解现金交易的交易对手、交易内容、交易原因；

查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等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有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及虚增收入等体外循环；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金交易情况，核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核查现金的领用、入账、盘点等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3）核查比例

报告期内，核查的现金交易占现金交易业务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核查的现金销售金额	9.74	10.37	14.56	18.92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现金销售金额	14.26	15.74	20.64	30.34
现金销售核查比例	68.27%	65.88%	70.54%	62.34%

（4）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很小，对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现金交易真实，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与行业惯例相符；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因此，上述现金交易不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三）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第三方回款的对应内容是否与相关业务真实一致

1、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经销商大多为个人或个体工商户，未开立企业银行账户，内部核算也不尽完善，经销商根据其经商习惯、资金周转需要等通过包括亲属、雇员、合伙人等在内的关联自然人代付货款是其经营中的常见情况，符合本行业经营特点和经销商的经商习惯，具有商业合理性。众兴菌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在农产品经销过程中，个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通过个人账户转款为行业普遍现象。”也可以看出通过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发行人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同时经销商还需向发行人支付保证金，因此销售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且客户向发行人预付货款时，发行人会核实该货款确系该客户委托第三方预付的货款，确保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第三方回款的经销商销售政策及回款政策、毛利率与同区域其他经销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针对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方面对客户进行规范，督促客户成立公司或个体工商户，开立公司或个体工商户的银行账户并引导客户通过公户付款，尽量避免通过第三方进行货款支付。对于不可避免将发生的第三方代付情形，通过在经销合同、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第三方付款进行明确；另一方面建立并不断健全完善与第三方付款相关的管理制度，对于未明确代付关系的第三方支付予以退回，有效降低销售收款风险及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2018 年发行人销售第三方付款金额大幅减少，2019 年发行人销售已无第三

方付款。

2、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为：（1）与签订合同方存在亲属关系的第三人（例如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叔侄关系等）；（2）签订合同方的实际控制人或雇员；（3）签订合同方的合伙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第三方回款的对应内容是否与相关业务真实一致

报告期内，按照第三方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类型列示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	215.76	0.63%	177.80	0.72%
亲属关系	3.82	0.01%	2,585.42	10.48%
雇员	-	-	636.80	2.58%
合作伙伴	-	-	881.77	3.57%
合　计	**219.58**	**0.64%**	**4,281.79**	**17.36%**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6%、0.64%。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主要为：（1）亲属关系（例如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叔侄关系等）；（2）雇员关系；（3）合伙人关系；（4）签订合同方实际控制人。

第三方回款款项均为发行人实际销售产品应收取的货款，无其他与销售业务无关的往来款项。

4、第三方回款所涉及业务的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抽查报告期内业务合同及订单；

检查与第三方回款业务相关的交易，核查发行人现金交易的相关业务单据是否真实完整，有无异常情况；

通过函证、走访等方式确认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及合理性，了解第三方回款客户及其委托付款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银行流水等资料，检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及其委托付款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核查过程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营销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通过穿行测试以了解发行人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了解发行人销售收款条件、结算方式；

通过核查发行人销售回款记录，抽查发行人销售出库记录、物流记录、客户验收单、对账单等，访谈物流司机，将发行人资金流、实物流进行相互核对，并与发行人的经销合同进行核对，核查发行人销售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并评估其完整性，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函证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相关第三方付款方，核实第三方付款方与委托付款方之间的关系，了解第三方付款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现任或曾任员工，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第三方付款方存在资金往来。

（3）核查比例

报告期内，核查的存在第三方回款业务客户销售额占销售给该客户总销售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核查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219.58	4,281.79
第三方回款金额	219.58	4,281.79
第三方回款核查比例	100.00%	100.00%

（4）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由于发行人经销商大多为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其通过第三方代付货款是其经营中的常见情况，符合本行业经营特点和经销

商的经商习惯，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支付大幅减少，2019年以后已不存在第三方支付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对应内容与相关业务真实一致。因此，上述第三方回款事项上不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四）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及时归还该等银行借款，未发生贷款逾期或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发行人及时对转贷行为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因此，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的业务，但是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很小，对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现金交易真实，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与行业惯例相符；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因此，上述现金交易不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初由于发行人经销商大多为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其通过第三方代付货款是其经营中的常见情况，符合本行业经营特点和经销商的经商习惯，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支付大幅减少，2019 年以后已不存在第三方支付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对应内容与相关业务真实一致；上述第三方回款事项上不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五、《审核函》问题 5

公司主营业务为鲜品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培育与销售，采用工厂化方式生产食用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结合同行业企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披露文件，更新并进一步补充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杂菌污染率、生物转化率、单瓶产量、优菇率方面的情况；发行人对比同行业企业是否有较强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

（2）结合上述内容，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技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同行业企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披露文件，更新并进一步补充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杂菌污染率、生物转化率、单瓶产量、优菇率方面的情况；发行人对比同行业企业是否有较强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

经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中心负责人、技术中心负责人、生产中心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发行人竞争优势与行业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对比分析，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结合同行业企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披露文件，更新并进一步补充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杂菌污染率、生物转化率、单瓶产量、优菇率方面的情况

（1）杂菌污染控制优势

杂菌污染率是衡量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管理及技术水平的重要指标。由于食用菌的工厂化生产活动在同一空间内进行，生产设备与生产材料、生产对象进行频繁接触，交换生产物质，极易造成交叉感染。若杂菌污染控制水平较低，极易造成产品大面积报废情况，从而大大削弱公司盈利水平。因此，较低的杂菌污染率是工厂化规模生产的基础。

公司通过污染防控体系的构建，杂菌污染率在行业内处于较低水平，且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杂菌污染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针菇	万辰生物	0.03%	0.06%	0.21%	0.22%
	华绿生物	-	0.14%	0.12%	0.23%
真姬菇	万辰生物	0.02%	0.04%	0.03%	0.45%

注：1、众兴菌业、雪榕生物未披露其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杂菌污染率数据。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绿生物未披露其 2020 年 1-6 月金针菇杂菌污染率数据和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真姬菇杂菌污染率数据。

2017 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水平和华绿生物基本一致；2018 年，公司

金针菇杂菌污染率高于华绿生物，主要系公司漳州三期厂区 2017 年 10 月开始装瓶，投产初期受菌种生产设备磨合调试等因素影响，造成气密性不佳，致使菌种在接种过程中出现污染，杂菌污染率相对较高；2019 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大幅下降，而华绿生物的金针菇杂菌污染率有所上升，导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低于华绿生物。

2017 年、2018 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分别为 0.22%、0.21%，杂菌污染率水平相对较高。2017 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较高主要系人员操作不规范，冷却、接种室洁净度不达标，导致当年金针菇杂菌污染率水平相对较高；2018 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较高主要系漳州三期厂区 2017 年 10 月开始装瓶，投产初期受菌种生产设备磨合调试等因素影响，造成气密性不佳，致使菌种在接种过程中出现污染，杂菌污染率相对较高。

2017 年，公司真姬菇杂菌污染率为 0.45%，杂菌污染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真姬菇菌种选育接种过程中出现污染所致。

2018 年起，公司为避免类似污染事件再次发生，及时进行了系统性的排查和原因分析，并不断完善污染防控体系，专门制定了《净化车间卫生消毒作业规范》《车间卫生检查标准》等污染防控制度，并重新修订了《接种车间操作人员作业指导书》《菌种车间操作人员作业指导书》等原有制度，明确了以下污染防控标准：①不同净化区域的尘埃颗粒标准及杂菌检测标准，并要求提高检测频率；②高效过滤器等配件的使用周期，并要求做到定期更换；③根据不同洁净区的净化级别要求，分类设定压差标准，并要求对各功能区域压差进行实时监控；④明确生产各环节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工作内容以及各工作的关键控制点，并对培训及考核频次提出明确要求；⑤严防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出生产净化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污染防控体系，通过有效执行《净化车间卫生消毒作业规范》《车间卫生检查标准》《接种车间操作人员作业指导书》《菌种车间操作人员作业指导书》等内控制度，使得金针菇、真姬菇杂菌污染率呈下降趋势，2018 年真姬菇杂菌污染率大幅下降，2019 年金针菇杂菌污染率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之前的可比期间杂菌污染率对比如下：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针菇	万辰生物	0.45%	0.19%	0.78%	0.15%

	雪榕生物	-	0.25%	0.89%	1.17%
	众兴菌业	0.01%	0.13%	0.18%	0.53%
	华绿生物	0.28%	0.12%	0.28%	0.56%
真姬菇	万辰生物	0.29%	0.44%	-	-
	雪榕生物	-	0.04%	0.26%	0.1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雪榕生物未披露其 2016 年的杂菌污染率数据；华绿生物未披露其真姬菇的杂菌污染率数据；众兴菌业披露了其食用菌平均杂菌污染率水平。鉴于其 2013-2015 年金针菇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 99%以上，2016 年占其营业收入的 96%以上，其食用菌平均杂菌污染率水平基本可以代表其金针菇杂菌污染率水平。

由上表可见，2013 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处于行业最低水平，2014 年、2015 年低于雪榕生物而高于众兴菌业、华绿生物，2016 年高于众兴菌业、华绿生物；公司 2015 年开始生产真姬菇，设备还在调试阶段，杂菌污染率高于雪榕生物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 2013-2016 年杂菌污染率处于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不存在异常情形。总体来看，行业内杂菌污染率呈波动下降趋势，公司杂菌污染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2）生物转化率、单产优势

生物转化率是衡量食用菌栽培技术的核心指标。生物转化率越高说明投入相同重量的原材料所产出的产品越多，单瓶产量越高，单位生产成本越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生物转化率情况如下：

项　目		培养瓶规格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针菇	万辰生物	1,200ml 培养瓶	162.58%	159.00%	151.89%	140.70%
	华绿生物	1,100ml 培养瓶	-	154.97%	150.87%	151.75%
		1,200ml 培养瓶	-	160.24%	150.48%	150.66%
		1,400ml 培养瓶	-	-	-	149.56%
		1,450ml 培养瓶	-	147.42%	139.77%	140.98%
真姬菇	万辰生物	1,100ml 培养瓶	134.53%	131.91%	126.16%	119.61%

注：1、众兴菌业、雪榕生物未披露其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生物转化率数据。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绿生物未披露其 2020 年 1-6 月金针菇生物转化率数据和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真姬菇生物转化率数据。

随着生产工艺的进步，报告期内公司金针菇、真姬菇生物转化率提高较快。2018 年以后，金针菇生物转化率稳定保持在 150%以上，真姬菇生物转化率稳定保持在 12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 1,200ml 的培养瓶进行金针菇的培育，采用 1,100ml 的培养瓶进行真姬菇的培育；华绿生物金针菇培养瓶分为 1,100ml、1,200ml、1,400ml、1,450ml 四种规格。1,200ml 培养瓶规格情况下，公司 2017 年金针菇生物转化率明显低于华绿生物，2018 年、2019 年与华绿生物基本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之前的可比期间生物转化率对比如下：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针菇	1,100ml 培养瓶				
	雪榕生物	-	151.90%	145.56%	139.38%
	众兴菌业	141.92%	140.55%	139.11%	122.66%
	华绿生物	154.07%	147.47%	139.96%	129.44%
	万辰生物	-	130.02%	130.88%	113.30%
	1,200ml 培养瓶				
	雪榕生物	-	146.53%	143.51%	132.96%
	众兴菌业	139.10%	141.43%	143.06%	125.07%
	华绿生物	146.46%	142.80%	142.38%	121.39%
	万辰生物	151.73%	150.82%	150.82%	-
真姬菇	1,100ml 培养瓶				
	万辰生物	117.56%	94.25%	-	-
	雪榕生物	-	98.93%	97.92%	100.5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雪榕生物未披露其 2016 年的生物转化率数据；华绿生物、众兴菌业未披露其真姬菇的生物转化率数据；万辰生物自 2014 年开始逐步采用 1,200ml 规格的金针菇培养瓶，并从 2015 年 4 月开始停止采用 1,100ml 规格的金针菇培养瓶。此外，万辰生物 2015 年开始生产真姬菇。

由上表可见，2013-2015 年公司 1,100ml 培养瓶的金针菇生物转化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公司 2014-2016 年 1,200ml 培养瓶的金针菇生物转化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真姬菇生物转化率方面，由于 2015 年公司设备还在调试阶段，因此略低于雪榕生物。综上，公司 2013-2016 年生物转化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不存在异常情形。总体来看，行业内金针菇的生物转化率呈上升趋势，公司金针菇生物转化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单瓶产量是与生物转化率相对应的指标，生物转化率越高，单位栽培瓶的食用菌产量也会越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单瓶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克/瓶

项　目		培养瓶规格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针菇	万辰生物	1,200ml 培养瓶	413.63	416.41	393.13	363.89
	华绿生物	1,100ml 培养瓶	-	404.87	386.44	386.45
		1,200ml 培养瓶	-	451.93	426.11	427.07

		1,400ml 培养瓶	-	-	-	478.34
		1,450ml 培养瓶	-	523.96	494.79	489.61
真姬菇	万辰生物	1,100ml 培养瓶	285.42	278.29	263.28	251.95

注：1、公司部分产品不切根直接进行采收包装，部分产品切根后进行采收包装，单瓶产量数据按照厂区实际采收的情况进行统计，单瓶产量=采收实际重量/采收瓶数。
2、众兴菌业、雪榕生物未披露其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单瓶产量数据，华绿生物未披露其 2020 年 1-6 月金针菇单瓶产量数据和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真姬菇单瓶产量数据。

随着生产工艺的进步，报告期内公司金针菇、真姬菇单瓶产量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1,200ml 培养瓶规格情况下，公司 2017 年金针菇单瓶产量明显低于华绿生物，2018 年、2019 年差距明显减小，主要是由于公司金针菇生物转化率的大幅提高。2018 年、2019 年同等规格培养瓶情况下，公司金针菇生物转化率与华绿生物基本一致，但单瓶产量略低于华绿生物，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产品不切根直接进行采收包装，部分产品切根后进行采收包装，单瓶产量系按实际采收重量计算。此外，不同企业单瓶培养料的重量也会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金针菇、真姬菇生物转化率的提高、单瓶产量的上升、金针菇优菇率的上升主要是通过不断改良菌种、优化生产配方、提高调控工艺、持续升级改造设备以及人员培训等方式实现，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菌种技术不断改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分离纯化、杂交育种选育等方式持续改良菌种，不断优化菌种保藏技术，并熟练掌握试管斜面低温菌种保藏技术、无菌水低温菌种保藏技术、石蜡低温菌种保藏技术、超低温液氮菌种保藏技术等多种技术进行菌种保藏，确保在一定时间内充分维持菌种的活性及纯度；公司持续改善菌种生产操作并严格执行，通过实验室初筛和出菇筛选相结合的高效筛选技术进行不断的出菇验证和系统筛选，菌种活力更强；对金针菇采用菌种繁育周期短、成品率高、栽培周期短、生产成本低的液体菌种，出菇效果更好，菌种单产水平显著提高。

②生产配方不断优化

传统金针菇培养基配方主要使用玉米芯、棉籽壳、麸皮、米糠等作为原料，用轻质碳酸钙和石灰作为 PH 调节剂。公司在传统原料和配方基础上，通过试验找到啤酒糟和豆渣两种原料对提高单产具有显著作用，并经过系统实验获得最佳的配方，提高了单产。报告期内，公司金针菇菌种生产配方由含豆粉的配方更换

为含豆粕的配方，更适合菌种生长，使得单产进一步提升，同时降低了培养基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真姬菇瓶栽工厂化优良品种初选及高产栽培培养基配方技术的研发，成功验证高产栽培培养基配方。传统真姬菇培养基配方以木屑为主材，需要 1-3 个月的发酵处理后才可使用，而且木屑资源有限，不利于行业长远发展。公司以玉米芯代替木屑，减少了木屑发酵时间和占地面积，并获得了高产，而且使用玉米芯可以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有利于行业长远发展。优化后的培养基配方减少活性剂使用量并适当增加营养物质占比，更适合菌种生长，单产进一步提升，同时通过提升培养料含水量，单瓶培养料干物质耗用量降低，从而降低了培养基成本。

③调控工艺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食用菌生物学特性研究，利用自动化设备和智能化控制高效调节食用菌生长环境参数，不断优化温度、光照、新风、湿度、二氧化碳浓度等的最佳工艺参数，生产工艺不断提高，并已取得多项研发成果，其中部分成果已经应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有效促进生物转化率进一步提升。

④设备持续升级改造

为配合生产工艺调整，公司在冷却室、培养室为冷风机加装导流板，缩小不同栽培瓶之间温度差异，提高空间均匀性；通过改造培养环节机器手等设备，增加码堆层高，从而提高产能利用率；在发芽室加装菇架防滴水装置，减少滴水损失瓶，提高菇架上下层均匀性，从而减少次品菇比例；在发芽室加装气密装置，对新风进行降温预处理，减小外界高温对发芽室内温度的影响，提升发芽室的温度均匀性；将出菇房原有光照设施全部升级改造为蓝光灯设备，出菇阶段全面应用蓝光垂直照射，使得菌菇生长更均匀，整体库房一致性提高；在出菇房加装挡风网，减弱冷风机对顶层菇的影响，提高整体均匀性；对部分出菇房控制柜更新换代，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出菇品质受损，确保出菇质量稳定；对部分老化包菇片更新换代，避免包菇片散开对出菇品质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设备持续升级改造使得平均单产增加，生物转化率、优菇率等指标提高。

⑤人员持续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中心和技术中心各岗位工作不断梳理细化，细化各岗

位工作职责及各工序关键控制点，持续修订作业标准及操作规范，每月进行员工考核；加大对技术人员培训的频率，强化员工意识并不断提升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技能；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菌种技术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每月召开技术调控专题会和菌种专题会，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检讨分析，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避免出现质量波动；委派技术人员出国考察交流、参加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技术中高级培训班，学习食用菌工厂化栽培先进技术；持续修订包装车间作业标准及操作规范，每周对包装车间生产人员进行培训，对采收等重点环节进行管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之前的可比期间单瓶产量对比如下：

单位：克/瓶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针菇	1,100ml 培养瓶				
	雪榕生物	-	400.87	384.14	367.84
	众兴菌业	-	393.73	379.80	326.29
	华绿生物	387.35	387.82	367.94	349.07
	万辰生物	-	346.96	348.71	304.73
	1,200ml 培养瓶				
	雪榕生物	-	454.39	444.90	412.30
	众兴菌业	-	-	436.11	388.03
	华绿生物	410.57	411.18	414.34	365.77
	万辰生物	402.90	406.08	392.04	-
真姬菇	1,100ml 培养瓶				
	万辰生物	234.21	174.76	-	-
	雪榕生物	-	257.22	254.60	261.4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雪榕生物未披露其2016年的单瓶产量数据；华绿生物未披露其真姬菇的单瓶产量数据；众兴菌业未披露其真姬菇和2016年金针菇的单瓶产量数据；万辰生物自2015年开始生产真姬菇。

由上表可见，2013-2016年公司的金针菇单瓶产量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单瓶产量按采收实际重量计算（切根产品按切根后重量计算），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采收鲜重或采收总量计算；真姬菇单瓶产量方面，公司2015年低于雪榕生物。综上，公司2013-2016年单瓶产量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不存在异常情形。总体来看，行业内金针菇的单瓶产量呈上升趋势，公司金针菇单瓶产量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2、发行人对比同行业企业是否有较强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众兴菌业、雪榕生物未披露其核心技术情况。公司与华绿生物核心技术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华绿生物	发行人
菌种选育技术	公司从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所需菌种的研发创新工作，研发团队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产品发展方向，筛选出单瓶产量更高且符合市场需求的育种母本，并不断通过组织分离、单孢分离等多种方式获得育种材料，然后通过严格规范的选育流程、组织分离和单孢分离、多孢自交和单孢杂交选育出品质更好、单产更高的新菌株。新菌株经过严格的试验验证后运用于生产实践并持续迭代选育，从而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通过分离纯化、杂交育种选育等方式进行选育，并通过实验室初筛和出菇筛选相结合的高效筛选技术进行不断的出菇验证和系统筛选，确保选育出的菌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市场需求
液体菌种生产技术	公司在成立之初就采用了液体菌种生产技术，具有完善的液体菌种生产体系，并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	液体菌种对于公司整体生产工艺管控要求较高，需要比较成熟的生产技术，目前国内大部分企业尚未完全掌握其技术要领。公司金针菇生产采用液体菌种生产技术，以及接种机在线灭菌技术，两者相结合，建立了完善的液体菌种生产体系。目前正在积极将液体菌种技术推广到真姬菇菌种扩繁当中。 公司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的试验和改进，针对性地解决液体菌种的培养液配置和杂菌污染等关键问题，提高菌种的制作效率和质量，在出菇管理和污染控制上均达到了良好的状态
培养基质工艺	公司利用农业生产的副产品，代替传统采用木屑形成主要培养基质。公司通过凯氏定氮仪、自动脂肪检测仪、粗纤维测定仪等专业仪器检测各项原料的营养成分和理化指标，进行科学的营养成分配比，通过科学的计算和大量实验及生产数据的积累探索不同的菌种、栽培条件下最佳的配方比例，从而在报告期内不断提高食用菌的质量、单瓶产量和生物转化率，继而有助于降低食用菌的生产成本	公司一直致力于研究培养基配比来优化单位产量的原料投放，提高单瓶产量和生物转化率。金针菇培养基方面，传统金针菇培养基配方主要使用玉米芯、棉籽壳、麸皮、米糠等作为原料，用轻质碳酸钙和石灰作为 PH 调节剂。公司在传统原料和配方基础上，通过试验找到啤酒糟和豆渣两种原料对提高单产具有显著作用，并经过系统实验获得最佳配方，提高了单产；真姬菇培养基方面，传统真姬菇培养基配方以木屑为主材，需要 1-3 个月的发酵后才可使用，而且木屑资源有限，不利于行业长远发展。公司以玉米芯代替木屑，减少了发酵时间并获得了高产，而且使用玉米芯可以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有利于行业长远发展
食用菌工厂化环境控制系统	公司已建立了食用菌生产的智能化环境控制系统，通过模拟自然条件以实现全年不间断生产，同时通过物理杀菌为食用菌的培育创造洁净环境，相关控制系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在食用菌培养基制作到培养过程中，公	公司采用高温高压和臭氧、紫外线等方式灭菌。在接种之前，培养基会经过一轮高温高压灭菌，在冷却室中引入臭氧对培养基进行消毒。在菌种接种前后，通过紫外线照射，彻底地消除杂菌。灭菌参数经过科学测试，灭菌彻底稳定，有效避免农药残留超标的风

项目	华绿生物	发行人
	司采用了高温高压灭菌、臭氧消毒、紫外灯消毒等物理杀菌技术，并为培养室都安装了新风净化系统，确保食用菌在基本无菌的环境下生产，降低杂菌污染率。为确保食用菌在稳定可控的环境下生长，在生育阶段，公司建立了智能化可控制的出菇环境控制系统，可对每个生育阶段的生长数据进行采样和记录，分析适合食用菌的最佳生长环境，再通过 PLC 自动控制温度、湿度、光照、通风等整套生育环境，从而提高食用菌的产量与质量	险。生产环境方面，公司在整个厂房环境中采取物理和化学方式进行综合的污染防治，物理上通过空气净化系统保证参与循环的外部空气得到最大程度的净化，化学上通过酒精、次氯酸等消毒剂对各车间外部环境进行喷洒消毒；生产相关人员进出生产车间之前，按规定穿洗净的防尘服，洗手和喷酒精，经过风淋系统，吹走可能带入的杂菌，同时通过相关制度来强化生产人员的清洁生产意识；栽培瓶的瓶盖使用无纺布，用于过滤进入栽培瓶的空气，防止杂菌进入；在厂房设计上，根据洁净厂房设计规范，严格规范各生产区域洁净等级，将洁净区和非洁净区严格划分，有效隔离洁净区与污染区，避免人流和物流的交叉感染。 公司工厂化生产实现了食用菌整个培育过程的机械化、自动化生产，包括自动化接种、灭菌和模块化培育管理等，具体表现包括在装瓶环节采用全自动化生产线，在接种环节通过接种机自动定量将液体菌种接入栽培瓶内，在培养环节对培养室温度、湿度、空气成分实现智能调控等。机械化、自动化生产有利于食用菌生产的标准化、规模化，实现食用菌的高效、高质、高产生产，降低杂菌污染风险。 经过多年生产实践经验积累，公司已经摸索出一套适合现有食用菌生长习性、有利于保障食用菌高质高产的各阶段生产参数，在不同的生产阶段调节不同的生长参数，使菌菇在最适宜的条件下生长
菌种保藏技术	公司采用斜面保藏法、蒸馏水保藏法、矿物油保藏法、液氮超低温保藏法等多种方法进行菌种保藏，确保菌种不死亡、不变异、不被污染，在一定时间内充分维持菌种的活性及纯度。公司通过对保藏后的菌种在菌丝生长速率、长势情况及出菇效果等指标参数进行评价，对不同保藏方法的效果进行分析和研究，已经摸索出了效果良好、成本较低、操作简便的菌种短期、中期及长期等多种组合的菌种保藏方法。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菌种保藏体系，可保证菌种生产与使用的安全和稳定，为食用菌的工厂化有序生产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菌种保藏体系，保藏前对预保藏菌种进行同源性出菇验证，确保所保藏菌种质量的可靠性，保藏过程定期活化验证保藏效果，以保证菌种生产与使用的安全和稳定，为食用菌的工厂化有序生产提供坚实保障。 目前能够开展菌种保藏的企业主要以试管斜面低温菌种保藏方法为主，适合短期（1 年内）菌种保藏。公司通过对保藏后的菌种在菌丝生长速率、长势情况、出菇效果等指标参数进行评价，对不同保藏方法的效果进行分析，已经摸索出了一套效果良好、操作简便的，短期、中期及长期相结合的菌种保藏方法。公司菌种保藏通过两方面来进行，一方面通过低温冷藏，在低温的环境下使得菌种的活性降至最低，另一方面通过隔绝氧气和营养物质从根本上停止菌种的生长。公司采用斜面保藏法、蒸馏水保藏法、液体石蜡保藏法、液氮超低温保藏法等多种方法进行菌种保

项目	华绿生物	发行人
		藏，熟练掌握无菌水低温菌种保藏技术、石蜡低温菌种保藏技术、超低温液氮菌种保藏技术，最长保藏期达 3 年
移动菇架技术	传统食用菌栽培在生育阶段使用的是固定货架，需要通过人工进行搬筐上架，费时费力。公司使用移动货架，并配套相应上、下架设备，实现了栽培瓶的自动上架、下架及线上插片等功能，大大节约了人力成本和工作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此外，移动货架便于对培养瓶位置进行调整，能大幅度增加库房的均匀性，使得各层食用菌长势一致	公司使用移动菇架，配套使用自动化上下架机器手，能够实现栽培瓶的自动上架、下架，可避免人员爬高作业、降低危险，可连续作业，大幅节约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员进出导致的污染风险，库房卫生清洗及消毒工作比较便捷、彻底，以免存在卫生死角，滋生杂菌。此外，移动货架便于对培养瓶位置进行调整，能大幅增加库房的均匀性，使得各层食用菌长势一致，有利于自动化设备配套，栽培周期较短
食用菌包装采收自动分菇技术	通过建立自动化流水线和感应开关，并配套相关的上下架设备和自动化包装设备，公司已经在生产环节实现了采收自动上架和回架、线上包装自动分菇、自动开箱和封箱等功能，从而进一步节约了人力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	公司食用菌采收包装环节采用线上自动化流水线作业方式进行，通过使用自动上下架设备，配套自动化流水线、感应开关以及自动化包装设备，实现了采收自动上架和回架、线上包装自动封箱等功能，从而进一步节约了人力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

总体来看，公司与华绿生物在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方面大致相同，差异主要体现在技术掌握深度、生产工艺熟练程度和持续稳定性以及管理精细度等方面。

（2）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雪榕生物	众兴菌业	华绿生物	发行人
研发技术和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食用菌生产所必需的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均自主申请，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7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公司“工厂化金针菇系列新品种选育及推广应用”荣获上海市科学技术一等奖。食用菌行业技术领先优势最关键的技术指标包括污染率和生物转化率，公司在这两个指标上都体现了较强的实力。 （1）污染率控制 由于公司液体菌种栽培周期较短，菌丝萌发快，客观上降低了杂菌污染的风险；此外公司还采用了独特有效的空间净化设计并制定了健全的污染控制体系，施行了严格的质控管理，公司污染率的控制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2）生物转化率及单瓶产量 生物转化率及单瓶产量反映了工厂化食用菌企业在菌种、培养基配方、生产管理		（1）成熟的液体菌种技术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液体菌种技术。目前，公司的菌种技术已经较为成熟，2013 年公司研发的“新型食用菌固体液化菌种关键技术的集成研发与工厂化应用”通过了江苏省科技成果鉴定；2013 年“新型食用菌液体菌种及配套技术研发与工厂化应用”获得了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2013 年，公司自主研发选育的白色金针菇品种“CG-FVDA0001”获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并获得了宿迁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6 年，公司被认证为“国家食用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金针菇种质资源评价和利用基地”；2016 年公司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联合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2017 年，公司被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繁育与工厂栽培工程中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菌种全部来自自主培养。 （2）杂菌污染率、生物转化率、单瓶产量等食用菌育菇技术参数处于	（1）液体菌种优势 公司目前在金针菇生产环节已全部采用液体菌种技术。液体菌种对于公司整体生产工艺管控要求较高，需要比较成熟的生产技术。目前国内大部分企业尚未完全掌握其技术要领。同行业可比公司众兴菌业的金针菇、雪榕生物的金针菇和真姬菇、华绿生物的金针菇均采用了液体菌种技术。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对液体菌种技术进行持续改进，在出菇管理和污染控制上均达到了良好的状态。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将液体菌种技术推广到真姬菇菌种扩繁过程中，提升真姬菇产品的生产效率，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杂菌污染控制优势 公司通过污染防控体系的构建，杂菌污染率在行业内处于较低水平，且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2017 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水平和华绿生物基本一致；2018 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高于华绿生物；2019 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大幅下降，而华绿生物的金针菇杂菌污染率有所上升，导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低于华绿生物。 （3）生物转化率、单产优势 随着生产工艺的进步，报告期内公司金针菇、真姬菇生物转化率提高较快。2018 年以后，金针菇生物转化率稳定保持在

项目	雪榕生物	众兴菌业	华绿生物	发行人
	水平、技术工艺流程设计等方面的综合能力。雪榕生物在此作为工厂化食用菌生产最核心的指标上一直处于全行业领导地位		行业较高水平 公司具有较高的食用菌生产管理水平和净化通风设备，对杂菌及污染的防治能力较强。另外，公司技术稳定，平均生物转化率较行业平均水平具有一定优势，单瓶产量相对较高。 公司杂菌污染率保持在较低水平。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19 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各规格培养瓶生物转化率较为稳定，2019 年公司各规格培养瓶生物转化率均有所提升。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单瓶产量总体保持平稳，2019 年单瓶产量提升较多。 从整体趋势来看，可比期间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雪榕生物、众兴菌业生物转化率、单瓶产量均呈增长之趋势，杂菌污染率均呈下降之趋势。 可比期间内，公司杂菌污染率略高于众兴菌业、略低于雪榕生物，公司 1,100ml 培养瓶、1,200ml 培养瓶生物转化率略低于雪榕生物、略高于众兴菌业，公司 1,100ml 培养瓶、	150%以上，真姬菇生物转化率稳定保持在 12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 1,200ml 的培养瓶进行金针菇的培育，采用 1,100ml 的培养瓶进行真姬菇的培育；华绿生物金针菇培养瓶分为 1,100ml、1,200ml、1,400ml、1,450ml 四种规格。1,200ml 培养瓶规格情况下，公司 2017 年金针菇生物转化率明显低于华绿生物，2018 年、2019 年与华绿生物基本一致。 随着生产工艺的进步，报告期内公司金针菇、真姬菇单瓶产量均呈逐年上升趋势。1,200ml 培养瓶规格情况下，公司 2017 年金针菇单瓶产量明显低于华绿生物，2018 年、2019 年差距明显减小，主要是由于公司金针菇生物转化率的大幅提高。2018 年、2019 年同等规格培养瓶情况下，公司金针菇生物转化率与华绿生物基本一致，但单瓶产量略低于华绿生物，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单瓶产量系按（切根后的）实际采收重量计算。 （4）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势 公司食用菌生产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线，工厂化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除卷纸、包装等少数工序环节外，公司食用菌的大部分生产工序都采用全自动化设备，生产过程只需要少量技术人员对生产设备运行状况和食用菌生长所需的温度、

项目	雪榕生物	众兴菌业	华绿生物	发行人
			1,200ml 培养瓶单瓶产量略低于雪榕生物、众兴菌业	湿度、光照等参数进行监控和少量生产工人进行操作
生产规模和布局优势	公司是我国产能最大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在国内拥有上海、四川都江堰、吉林长春、山东德州、广东惠州、贵州毕节、甘肃临洮（试生产)七大生产基地；在国外的泰国雪榕生产基地金针菇生产车间项目目前已逐步装瓶，并小批量出菇。现有食用菌日产能 1,200 吨，其中金针菇 960 吨，其他菇种 240 吨，产能位居全国之首。通过合理的全国布局，公司充分发挥了产品更加贴近消费市场、配送物流成本大幅降低、产品保持新鲜品质供应的优势	目前，公司已建成及在建生产基地分布广泛，主要位于甘肃天水及武威、陕西杨凌、山东德州、河南新乡及安阳、四川眉山、江苏徐州、吉林省吉林市、安徽滁州及蚌埠、湖北孝感。甘肃天水基地、武威基地和陕西杨凌基地具有较为丰富的食用菌种植所需的农业下脚料，原材料成本优势明显，更为重要的是，陕西和甘肃市场作为西北地区最大的食用菌销售市场，吞吐量较大。同时，武威基地地处甘肃省中部、河西走廊东端，为产品向中亚、西亚国家出口奠定坚实的基础；山东德州基地原材料资源丰富，产品可覆盖京津唐等环渤海经济圈；河南新乡基地及安阳基地具有原材料丰富、交通方便、劳动力充足等优势；四川眉山基地将成为公司开拓西南市场的支点；江苏徐州双孢菇生产基地原材料资源丰富，交通便利，产品可直接覆盖北京、上海等目前双孢菇主要消费市场；吉林基地原材料丰富，人力资源充足，亦填补了公司在东北市场生产基地的空白；安徽滁州基地、蚌埠基地和湖北基地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高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和重庆市，区位优势明显。 江苏生产基地周边农业产业链发达，农作物秸秆等原材料就近采购，原材料供应量大、质量优越、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其次，江苏生产基地周边的江苏、安徽、上海、河南、山东、浙江等均为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省份；再次，江苏生产基地周边农民劳动力充足，相对上海等发达城市用工稳定、人力成本较低；最后，泗阳县当地政府鼓励政策良好，农业生产用电等生产资源、土地及建设费用较低。 公司重庆生产基地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在食用菌消费市场方面，金针菇是火锅主要菜品之一，重庆是西南最有优势的市场之一；在区域竞争格局方面，目前重庆金针菇市场除公司工厂及周边一些小型厂商外，无规模较大的工厂化食用菌企业	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其自身实力、经营发展战略选择了不同的生产布局。不同企业的生产布局各有其优势。雪榕生物的生产布局较广且比较均衡，通过全国布局，有利于贴近消费市场、降低配送物流成本、保持产品新鲜品质；众兴菌业生产布局也较广，但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其生产布局贴近原材料基地，具有成本优势，有利于其产品出口中西亚国家；与众兴菌业、雪榕生物比较，华绿生物规模较小，生产布局较为集中，其江苏基地贴近原材料基地，具有成本优势和销售辐射范围广的优势，重庆生产基地位于西南最有优势的市场之一，且当地无大型工厂化食用菌企业。 公司目前已建成的生产基地分别地处福建漳州、江苏南京。上述两大区域是我国食用菌生产和消费的核心市场，占领该两大区域市场能够为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奠定良好基础。其中漳州地处珠三角经济区和长三角经济区中间，可方便到达国内两个比较重要的消费区域，未来还可进一步向海外市场延伸；南京地处长三角经济区，不论是原材料采购还是产品销售都具有明显的地理优势，可使公司产品覆盖苏、沪、浙、皖等地区，与福建基地相互补充，提升品牌影响力，

项目	雪榕生物	众兴菌业	华绿生物	发行人
		公司产品在华东和华中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食用菌日产能 965 吨，其中金针菇日产能 745 吨，双孢菇日产能 220 吨。金针菇、双孢菇均处于行业前列。公司在甘肃、陕西、山东、江苏、河南、吉林、四川、安徽、湖北等地建立了食用菌生产基地，产品销售腹地广阔。通过合理的全国布局，公司充分发挥了产品更加贴近消费市场、配送物流成本大幅降低、产品保持新鲜品质供应的优势		扩大销售辐射范围。 公司现有生产基地能够提供 247 吨的食用菌日产能，位列国内工厂化食用菌产能前列，已经具备了较强的规模优势。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不同企业在不同的销售区域侧重不同，公司依托福建漳州、江苏南京两大生产基地，在区域市场具有较高影响力。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生产基地具备单厂规模大、生产集中的特点，能够有效节约资源、降低成本、减少浪费、稳定产出、提高抗风险能力
营销和品牌优势	目前，依托合理的产能布局，公司已在全国布局五个销售大区，建立了覆盖主要人口集中地区的全国性销售网络。全国布局的销售网络有助于本公司更好地掌握各地食用菌产品的供求信息，在全国范围内统筹调度产品并合理定价，提高销售行为的主动性与可控性，更好地抵御区域性供求失衡的风险。 在全国布局的基础上，公司采用助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大大加强了与各级经销商之	2011 年 12 月，公司被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八大部委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2 年 11 月，“羲皇牌”金针菇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2013 年 12 月，公司“羲皇”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质量已经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在市场开拓和竞争中具备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已取得多项荣誉：2013 年 9 月，公司“CG-FVDA0001”新品种白色金针菇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审定为高新技术产品；2013 年 12 月和 2017 年 6 月，公司金针菇产品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隶属农业部）认定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2015 年 12 月，公司注册证号为 8733641 的金针菇商标经江苏省工	公司现有销售网络已覆盖福建、广东、上海、江苏、贵州、北京、陕西、吉林等近 20 个省、市、自治区，与超过 60 个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无公害农产品食用菌基地认定与产品认证、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万辰菇业”商标被评为福建省著名商标，“万辰菇业”金针菇被评为福建省名牌产品。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货，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不同企业在不同市场的品牌优

项目	雪榕生物	众兴菌业	华绿生物	发行人
	间的客户粘度，使各级经销商即使在食用菌的销售淡季也能保持推广公司产品的积极性，在产能迅速扩张的情况下，仍能维持较为稳定的价格体系。同时，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也得到了迅速提升。 2002 年，公司被农业部等八部委联合授予“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4 年，公司被评为“2014 年度上海名牌”，并获第七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2012 年 8 月，公司正式与中国航天基金会签约，成为中国航天事业合作伙伴。近年来，公司加大品牌推广力度，以品牌包装（小包装）为着立点，强化雪榕品牌露出，通过线上、线下双线驱动，雪榕品牌力显著增强，有效地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构筑产品的溢价基础		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势不同，公司目前在华南、华东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逐步扩展至华中、华北、西南等地区
循环经济优势		在使用现代化生物质燃烧锅炉的生产基地，利用废弃的食用菌菌渣代替煤炭作为燃料，为工厂蒸汽灭菌以及供热供暖提供动力，燃烧后剩		与其他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类似，公司食用菌生产以农业产品下脚料为原料，不仅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还有利于环境保护。此外，对食用菌生产后

项目	雪榕生物	众兴菌业	华绿生物	发行人
		下的灰烬，再被用作有机肥还田；在使用天然气锅炉的生产基地，将采菇后废弃菌渣进行再次利用（用于制作有机肥或饲料），做到了变废为宝，实现了资源的再生循环利用		留下的菌渣，公司对外销售作为生产有机肥的原辅材料或用作生物燃料再利用，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 公司这种生产方式符合国家有关发展循环经济提出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要求，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也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

公司与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华绿生物均有其核心竞争力：

①在研发和技术实力方面，公司与雪榕生物、华绿生物均位于行业前列，与传统农户、企业+农户及其他中小型食用菌工厂化企业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与雪榕生物、华绿生物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技术掌握深度、生产工艺熟练程度和持续稳定性以及管理精细度等方面。

②生产规模和布局方面，公司金针菇生产规模与雪榕生物、众兴菌业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公司与华绿生物均采取相对集中布局的方式，在现有规模下公司生产布局更偏重于消费能力较强的福建和苏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形成错位竞争布局。

同时，与传统农户、企业+农户及其他中小型食用菌工厂化企业相比，公司在生产规模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③品牌方面，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凭借着全国性的布局，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但在不同区域其品牌知名度也会存在差异。公司、华绿生物在某些区域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如公司在华南、华东市场，华绿生物在华东、华北市场，在某些区域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同时，传统农户、企业+农户及其他中小型食用菌工厂化企业由于产品质量、销售半径、营销能力等方面的原因，在品牌知名度方面远不如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华绿生物和公司这种大型食用菌生产企业。

④营销方面，雪榕生物基于其全国性的生产布局，建立了全国性销售网络。公司则根据现有生产规模采取全面开花、重点布局的营销策略，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近 20 个省、市、自治区，与超过 60 个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营销网络的布局重点仍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与公司现有经营情况相适应。该种营销布局的优势在于能够深度开发重点市场区域，在区域市场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

传统农户、企业+农户以及一些中小型食用菌工厂化企业由于产品质量、运输半径、营销能力等原因，无法建立稳定的营销网络，市场主动权掌握在下游经销商手中。

⑤循环经济方面，公司和众兴菌业均对食用菌培育形成的剩余物进行回收再利用，或出售给其他企业或个人生产有机肥，实现资源的循环再利用，不仅可以

降低成本、增加企业效益，还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传统农户、企业+农户以及部分食用菌工厂化企业由于回收能力较弱，或其菌渣不能达到生产有机肥的标准，菌渣只能全部或部分废弃，既不利于保护环境，也导致其生产成本更高。

（二）结合上述内容，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技术

1、公司的核心技术

自投产以来，经过多年的不断摸索、创新，公司在菌种选育与制作、培养基配比技术、杂菌污染控制体系与自动化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逐渐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生产技术，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概述	技术先进性及其表现特征	取得专利情况	科研成果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1	菌种选育	自主研发	通过分离纯化、杂交育种选育等方式选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市场需求的食用菌品种	1.目前行业内绝大多数企业外购菌种，仅少部分企业能够开展菌种选育； 2.公司收集并保藏了国内国外的栽培品种，并对福建省食用菌种质资源保藏与管理中心收集保藏的种质资源进行深度挖掘，种质来源广泛、权威； 3.传统食用菌育种主要靠田间栽培筛选，工作量大、效率低下。公司借鉴、采用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的“五步筛选”高效育种技术，结合多年经验积累，缩短了筛选周期，提高了育种效率； 4.公司积累了 306 个金针菇中间材料和 184 个真姬菇中间材料，为菌种选育打下坚实基础	一种金针菇菌种选育装置（ZL201920858488.X）、一种用于金针菇良种选育的检测装置（ZL201920858327.0）	1.承担了 2014 年第二轮福建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金针菇工厂化专用品种选育及液化菌种产业化示范推广”项目、2017 年第三轮福建省农业良种重大科研育种攻关与产业化工程“木生型食用菌品种选育与产业化工程”； 2.与福建农林大学合作选育的金针菇“农万金 8 号”取得福建省种子管理总站的品种鉴定证书（鉴定编号：闽鉴菌 2019002），真姬菇“农万真 1 号”和“农万真 2 号”取得福建省种子管理总站的品种鉴定证书（鉴定编号：闽鉴菌 2020001、闽鉴菌 2020002）； 3.在《现代化农业》发表论文：《DNA 分子标记在食用菌研究中的应用》作者：陈毅勇、陈国	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概述	技术先进性及其表现特征	取得专利情况	科研成果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平、王松、李博 2017-11-15	
2	菌种保藏	自主研发	通过菌种保藏处理，用于未来的菌种选育和食用菌生产中	1.行业内大多数企业外购菌种，仅有少部分企业能够开展菌种保藏； 2.目前国内企业采用的菌种保藏方法主要适合短期（1 年内）菌种保藏。公司主要通过低温和隔绝氧气相结合来抑制菌种生长代谢进行菌种保藏，最长保藏期达 3 年；长期保藏方面，公司与国内专业保藏机构合作，使用其仪器设备，但操作和参数设定由公司自行执行	-	熟练掌握无菌水低温菌种保藏技术、石蜡低温菌种保藏技术、超低温液氮菌种保藏技术	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
3	液体菌种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食用菌的大规模扩大繁殖	液体菌种较固体菌种具有菌种繁育周期短、成品率高、栽培周期短、生产成本低等优点。目前行业内仅有少数企业掌握液体菌种技术	一种新型接种机(ZL201721314379.9)、一种食用菌母种培养设有臭氧装置的系统(ZL201721314998.8)、一种发酵罐通气灭菌装置（ZL201721314451.8）、一种金针菇液态菌种培养系统（ZL201920858502.6）	承担了 2014 年第二轮福建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金针菇工厂化专用品种选育及液化菌种产业化示范推广”项目	广泛应用于金针菇的培育
4	培养基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优化培养基配方以优化单位产量的原料投放，提高单瓶产量和生物转	1.传统金针菇培养基配方主要使用玉米芯、棉籽壳、麸皮、米糠等作为原料，用轻质碳酸钙和石灰作为 PH 调节剂。公司在传统原料和配方基础上，通过试验找到啤酒糟和豆渣两种原料对提高单产具有显著作用，并经过系统实验获得最佳的配方，提高了单产； 2.传统真姬菇培养基配方以木屑为主材，需要 1-3 个月的发酵	食用菌培养料混合搅拌装置（ZL201920858491.1）	在《现代化农业》发表论文：《蟹味菇瓶装工厂化栽培高产培养料配方研究》陈毅勇、王松、李博 2020-03-15	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概述	技术先进性及其表现特征	取得专利情况	科研成果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化率	处理后才可使用，而且木屑资源有限，不利于行业长远发展。公司以玉米芯代替木屑，减少了木屑发酵时间和占地面积，并获得了高产			
5	杂菌污染防控体系	自主研发	通过杂菌污染防控体系的构建，降低杂菌污染率	传统农户栽培采用土灶灭菌的方法，根据经验决定灭菌过程，灭菌效果不佳、稳定性差、成品率低，常使用化学药品进行环境消毒，可能会导致农药残留超标。公司采用高温高压灭菌方式，灭菌参数经过科学测试，灭菌彻底稳定。环境控制方面，以物理方式进行空气过滤为主，有效避免农药残留超标的风险；工厂设计上，将洁净区和非洁净区严格划分，避免人流和物流的交叉感染，从源头进行防范。环境定期检测和设备洁净度检测相结合，做到环境可控，防控污染风险	一种螨虫诱导装置（ZL201721314993.5）、一种食用菌培养基消毒装置（ZL201920858495.X）、一种食用菌母种培养设有臭氧装置的净化系统（ZL201721314998.8）、带蒸汽清洗的接种机（ZL201721307906.3）、一种防滴水可移动菇架顶棚（ZL201720362247.7）	通过了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ISO9001 产品质量认证	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
6	自动化设备及智能化控制	自主研发	自动化设备及智能化控制有利于公司高效调节生长环境参数，提高生产效	目前食用菌工厂化企业基本实现了机械化，但自动化仍处于发展初期。公司生产环节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控制主要在以下几方面取得了成果： 1.根据生产栽培经验的积累，总结固化参数，将参数编程直接控制生产设备； 2.设备报警系统与监控系统相结合，做到故障自动报警，减少设备巡查，提高维修的及时性； 3.总结栽培调控参数	一种自动拌料加水设备（ZL201721314378.4）、一种金针菇培育用的高效率搔菌装置（ZL201821297206.5）、一种具有高度调节功能的自动封箱装置（ZL201721314571.8）、一种自动分配工作区的传送带（ZL201721314565.2）、空压机并联吹气设备（ZL20172130003	承担了 2017 年福建省农业厅“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项目、2013 年漳州市科技局两化融合项目“漳州市食用菌行业智能测控系统建设示范”项目、2013 年科技部“食用菌工业化生产科技示范”项目	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概述	技术先进性及其表现特征	取得专利情况	科研成果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率，保证生产质量	记录，得出最佳调控参数，运用物联网技术进行出菇调控，并且可以远程查看和控制	5.2）、一种产品抽真空并联设备（ZL201720362245.8）、一种传送带与机械手结合的设备（ZL201721307892.5）、一种洗瓶机（ZL201721307937.9）		
7	移动菇架技术	自主研发	使用移动货架，配套使用自动化上下架机器手	我国工厂化发展早期，企业以低投资为出发点，缺少厂区物流规划的系统性以及运行成本的长远考虑。菇架以固定架为主，周转周期长，菇房均匀性较差，不便于自动化操作。公司采用移动菇架，有利于自动化设备配套，栽培周期较短，大幅降低了运行成本	一种防滴水菇架（ZL201420529141.8）、一种金针菇培养装置（ZL201821295048.X）、一种金针菇通风培育装置（ZL201821295056.4）、一种带独立开关的可移动培养菇架（ZL201721314466.4）	-	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

（1）菌种选育

菌种即食用菌的种子。传统食用菌育种主要靠田间栽培筛选，工作量大、效率低下。公司借鉴、采用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的“五步筛选”高效育种技术，结合多年经验积累，缩短了筛选周期，提高了育种效率。

公司在菌种研发过程中主要采用了分离纯化和杂交育种的方式。分离纯化是指在原有菌种的基础上，选用出菇质量较好，产量较高的蘑菇子实体进行组织分离，尖端菌丝纯化，分离出大量菌株，并进行不断的出菇验证，系统筛选得到所需菌种；杂交育种是指选择两种存在不同性状的亲本进行培育，待培育成熟取得亲本的单细胞孢子进行杂交培育。取培育成功的杂交种进行微观和宏观上的结果鉴定，微观上通过现代分子手段（SSR 分析、ISSR 分析）对照选育出符合需求的基因种，宏观上通过性状鉴定的方式进行筛选，二者互相印证，最终筛选出符合要求的菌种。无论何种方式，都需要经过不断的试验，在大量样本中进行数据分析和筛选。菌种作为生命体，不同菌种的最佳生长环境可能存在很大差别，因此选育出的菌种还需要在各种实验环境中进行出菇验证。

在选育过程中，公司保藏了大量存在不同性状的菌种以备用，以作为未来选育工作的亲本。

（2）菌种保藏

在菌种选育过程中，公司需要将部分菌种进行保藏处理，以用于未来的菌种选育和食用菌生产中。菌种保藏主要为了达到抑制菌种生长的目的，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菌种在遗传、形态和生理上的稳定性。在菌种选育工作中，对于遗传性状的需求多种多样，因此菌种保藏有利于菌种选育的多样性，同时菌种保藏有助于解决生产过程中的菌种退化现象（菌种在生产传代过程中，因遗传物质发生变异而引起原有优良性状渐渐消失或变坏，出现长势差、出菇迟、产量不高、质量不好等现象）。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菌种保藏体系，保藏前对预保藏菌种进行同源性出菇验证，确保所保藏菌种质量的可靠性，保藏过程定期活化验证保藏效果，以保证菌种生产与使用的安全和稳定，为食用菌的工厂化有序生产提供坚实保障。

目前能够开展菌种保藏的企业主要以试管斜面低温菌种保藏方法为主，适合短期（1 年内）菌种保藏。公司通过对保藏后的菌种在菌丝生长速率、长势情况、出菇效果等指标参数进行评价，对不同保藏方法的效果进行分析，已经摸索出了一套效果良好、操作简便的，短期、中期及长期相结合的菌种保藏方法。公司菌种保藏通过两方面来进行，一方面通过低温冷藏，在低温的环境下使得菌种的活性降至最低，另一方面通过隔绝氧气和营养物质从根本上停止菌种的生长。公司采用斜面保藏法、蒸馏水保藏法、液体石蜡保藏法、液氮超低温保藏法等多种方法进行菌种保藏，熟练掌握无菌水低温菌种保藏技术、石蜡低温菌种保藏技术、超低温液氮菌种保藏技术，最长保藏期达 3 年。

（3）液体菌种技术

液体菌种对于公司整体生产工艺管控要求较高，需要比较成熟的生产技术。目前国内大部分企业尚未完全掌握其技术要领。公司目前在金针菇生产环节已全部采用液体菌种技术，目前正在积极将液体菌种技术推广到真姬菇菌种扩繁过程中。

液体菌种技术主要应用于食用菌菌种的大规模扩繁阶段，用水与营养物质配成液体培养基，在生物发酵罐中，通过深层培养（液体发酵）技术来生产液体形

态的食用菌菌种。

液体菌种的接种方式是指以液态营养基对食用菌的菌种进行培养，接种时以液体形态采用喷雾方式将菌种均匀喷洒在生产瓶的培养基中。液体菌种技术制种速度快、培养周期短，对于食用菌行业从传统生产上的繁琐复杂、周期长、成本高、凭经验、拼劳力、手工作坊式向自动化、标准化、规模化升级具有重大意义。同时，液体菌种接入固体培养基时，具有流动性高、易分散、萌发快、发菌点多等特点，非常适用于工厂化生产。

公司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的试验和改进，针对性地解决液体菌种的培养液配置和杂菌污染等关键问题，提高菌种的制作效率和质量，在出菇管理和污染控制上均达到了良好的状态。

（4）培养基配方技术

培养基是人工配制的适合食用菌菌丝生长繁殖或积累代谢产物的营养基质。食用菌生长过程中需要各种营养成分，需要通过各种营养物质的科学配比以实现各种营养成分的均衡。培养基主要由三部分材料构成，分别为结构材料、营养材料和辅助材料。结构材料主要用于提供水分保持和培养基支撑的作用，并辅助提供少量营养。不同食用菌对于培养基的孔隙度和保水性要求不同，公司灵活搭配玉米芯、棉籽壳等材料来达到生产需求；营养材料主要用于提供生产所需营养成分，以玉米粉等作为主要碳源，以米糠、麸皮等作为主要氮源；辅助材料主要用于调整培养基的物理化学性质和 PH 值，常见的辅助材料包括轻质碳酸钙等。三部分材料的用料配比以及水分含量是公司经过多年反复试验和生产验证确定的。

不同食用菌对生产环境和营养成分的要求存在很大差别，即使是同一种食用菌，培养基的配方构成也会随着环境、气候等不同而变化，因此科学合理的培养基配方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反复试验和生产验证确定。

公司一直致力于研究培养基配比来优化单位产量的原料投放，提高单瓶产量和生物转化率。金针菇培养基方面，传统金针菇培养基配方主要使用玉米芯、棉籽壳、麸皮、米糠等作为原料，用轻质碳酸钙和石灰作为 PH 调节剂。公司在传统原料和配方基础上，通过试验找到啤酒糟和豆渣两种原料对提高单产具有显著作用，并经过系统实验获得最佳配方，提高了单产；真姬菇培养基方面，传统真姬菇培养基配方以木屑为主材，需要 1-3 个月的发酵后才可使用，而且木屑资源

有限，不利于行业长远发展。公司以玉米芯代替木屑，减少了发酵时间和占地面积，并获得了高产，而且使用玉米芯可以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有利于行业长远发展。

（5）杂菌污染防控体系

杂菌污染防控体系的目的是避免培育中的食用菌受到杂菌污染，降低杂菌污染率。杂菌污染防控是否完善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能否达到预期的结果。在食用菌生产的整个过程中都存在杂菌的感染风险，因此公司着眼于杂菌污染的来源，建立起了有效的防污染体系。

常见的杂菌污染来源于外部生产环境和菌种本身。菌种灭菌方面，传统农户栽培采用土灶灭菌的方法，根据经验决定灭菌过程，灭菌效果不佳、稳定性差、成品率低，常使用化学药品进行环境消毒，可能会导致农药残留超标；公司采用高温高压和臭氧、紫外线等方式灭菌。在接种之前，培养基会经过一轮高温高压灭菌，在冷却室中引入臭氧对培养基进行消毒。在菌种接种前后，通过紫外线照射，彻底地消除杂菌。灭菌参数经过科学测试，灭菌彻底稳定，有效避免农药残留超标的风险。

生产环境方面，公司在整个厂房环境中采取物理和化学方式进行综合的污染防治，物理上通过空气净化系统保证参与循环的外部空气得到最大程度的净化，化学上通过酒精、次氯酸等消毒剂对各车间外部环境进行喷洒消毒；生产相关人员进出生产车间之前，按规定穿洗净的防尘服，洗手和喷酒精，经过风淋系统，吹走可能带入的杂菌，同时通过相关制度来强化生产人员的清洁生产意识；栽培瓶的瓶盖使用无纺布，用于过滤进入栽培瓶的空气，防止杂菌进入；在厂房设计上，根据洁净厂房设计规范，严格规范各生产区域洁净等级，将洁净区和非洁净区严格划分，有效隔离洁净区与污染区，避免人流和物流的交叉感染。

（6）自动化设备和智能化控制

工厂化生产企业基本实现了食用菌生产的机械化，但大部分企业还没有实现自动化生产和智能化控制生产环境。公司工厂化生产实现了食用菌整个培育过程的机械化、自动化生产，包括自动化接种、灭菌和模块化培育管理等，具体表现包括在装瓶环节采用全自动化生产线，在接种环节通过接种机自动定量将液体菌种接入栽培瓶内，在培养环节对培养室温度、湿度、空气成分实现智能调控等。

机械化、自动化生产有利于食用菌生产的标准化、规模化，实现食用菌的高效、高质、高产生产，降低杂菌污染风险。

食用菌的不同生长阶段对温度、光照、湿度、二氧化碳浓度等生长环境具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在食用菌培育实践中，需要根据所栽培品种的生物学特性进行反复试验、参数测定和生产验证以后形成最佳方案，需要一个较长期的过程。经过多年生产实践经验积累，公司已经摸索出一套适合现有食用菌生长习性、有利于保障食用菌高质高产的各阶段生产参数，在不同的生产阶段调节不同的生长参数，使菌菇在最适宜的条件下生长。

（7）移动菇架技术

我国工厂化发展早期，企业以低投资为出发点，缺少厂区物流规划的系统性以及运行成本的长远考虑，在发芽、出菇阶段使用的是固定货架，需要通过人工进行搬筐上架，费时费力，人员工作危险性和劳动强度较高，周转周期长，菇房均匀性较差，不便于自动化操作。公司使用移动货架，配套使用自动化上下架机器手，能够实现栽培瓶的自动上架、下架，可避免人员爬高作业、降低危险，可连续作业，大幅节约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员进出导致的污染风险，库房卫生清洗及消毒工作比较便捷、彻底，以免存在卫生死角，滋生杂菌。此外，移动货架便于对培养瓶位置进行调整，能大幅增加库房的均匀性，使得各层食用菌长势一致，有利于自动化设备配套，栽培周期较短。

2、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研发和技术优势

①液体菌种优势

公司目前在金针菇生产环节已全部采用液体菌种技术。液体菌种的接种方式是指以液态营养基对食用菌的菌种进行培养，接种时以液体形态采用喷雾方式将菌种均匀喷洒在生产瓶的培养基中。

与传统固体菌种技术相比，液体菌种技术具有明显的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液体菌种特点
成本控制	在菌种扩繁阶段利用发酵罐大规模培养，单位成本较低；接种时以液体形态采用喷雾方式将菌种均匀分布于培养基中，用工少，人工成本低
培养周期	菌种扩繁效率远远高于固体菌种技术；菌丝萌发快，出菇时间较固体菌种平均缩短2-4天，菌种培养时间缩短26-31天
工艺要求	对设备投入和技术手段要求较高
生长一致性	菇生长整齐，产品品相较好

污染率	菌种栽培周期较短，菌丝萌发快，有利于降低杂菌污染风险

液体菌种对于公司整体生产工艺管控要求较高，需要比较成熟的生产技术。目前国内大部分企业尚未完全掌握其技术要领。同行业可比公司众兴菌业的金针菇、雪榕生物的金针菇和真姬菇、华绿生物的金针菇均采用了液体菌种技术。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对液体菌种技术进行持续改进，在出菇管理和污染控制上均达到了良好的状态。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将液体菌种技术推广到真姬菇菌种扩繁过程中，提升真姬菇产品的生产效率，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②杂菌污染控制优势

杂菌污染率是衡量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管理及技术水平的重要指标。由于食用菌的工厂化生产活动在同一空间内进行，生产设备与生产材料、生产对象进行频繁接触，交换生产物质，极易造成交叉感染。若杂菌污染控制水平较低，极易造成产品大面积报废情况，从而大大削弱公司盈利水平。因此，较低的杂菌污染率是工厂化规模生产的基础。

公司通过污染防控体系的构建，杂菌污染率在行业内处于较低水平，且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杂菌污染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针菇	万辰生物	0.03%	0.06%	0.21%	0.22%
	华绿生物	-	0.14%	0.12%	0.23%
真姬菇	万辰生物	0.02%	0.04%	0.03%	0.45%

注：众兴菌业、雪榕生物未披露其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杂菌污染率数据，华绿生物未披露其 2020 年 1-6 月金针菇杂菌污染率数据和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真姬菇杂菌污染率数据。

2017 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水平和华绿生物基本一致；2018 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高于华绿生物，主要系公司漳州三期厂区 2017 年 10 月开始装瓶，投产初期受菌种生产设备磨合调试等因素影响，造成气密性不佳，致使菌种在接种过程中出现污染，杂菌污染率相对较高；2019 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大幅下降，而华绿生物的金针菇杂菌污染率有所上升，导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低于华绿生物。

2017 年、2018 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分别为 0.22%、0.21%，杂菌污染率水平相对较高。2017 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较高主要系人员操作不规范，冷却、接种室洁净度不达标，导致当年金针菇杂菌污染率水平相对较高；2018

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较高主要系漳州三期厂区 2017 年 10 月开始装瓶，投产初期受菌种生产设备磨合调试等因素影响，造成气密性不佳，致使菌种在接种过程中出现污染，杂菌污染率相对较高。

2017 年，公司真姬菇杂菌污染率为 0.45%，杂菌污染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真姬菇菌种选育接种过程中出现污染所致。

2018 年起，公司为避免类似污染事件再次发生，及时进行了系统性的排查和原因分析，并不断完善污染防控体系，专门制定了《净化车间卫生消毒作业规范》《车间卫生检查标准》等污染防控制度，并重新修订了《接种车间操作人员作业指导书》《菌种车间操作人员作业指导书》等原有制度，明确了以下污染防控标准：①不同净化区域的尘埃颗粒标准及杂菌检测标准，并要求提高检测频率；②高效过滤器等配件的使用周期，并要求做到定期更换；③根据不同洁净区的净化级别要求，分类设定压差标准，并要求对各功能区域压差进行实时监控；④明确生产各环节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工作内容以及各工作的关键控制点，并对培训及考核频次提出明确要求；⑤严防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出生产净化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污染防控体系，通过有效执行《净化车间卫生消毒作业规范》《车间卫生检查标准》《接种车间操作人员作业指导书》《菌种车间操作人员作业指导书》等内控制度，使得金针菇、真姬菇杂菌污染率呈下降趋势，2018 年真姬菇杂菌污染率大幅下降，2019 年金针菇杂菌污染率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之前的可比期间杂菌污染率对比如下：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针菇	万辰生物	0.45%	0.19%	0.78%	0.15%
	雪榕生物	-	0.25%	0.89%	1.17%
	众兴菌业	0.01%	0.13%	0.18%	0.53%
	华绿生物	0.28%	0.12%	0.28%	0.56%
真姬菇	万辰生物	0.29%	0.44%	-	-
	雪榕生物	-	0.04%	0.26%	0.1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雪榕生物未披露其 2016 年的杂菌污染率数据；华绿生物未披露其真姬菇的杂菌污染率数据；众兴菌业披露了其食用菌平均杂菌污染率水平。鉴于其 2013-2015 年金针菇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 99%以上，2016 年占其营业收入的 96%以上，其食用菌平均杂菌污染率水平基本可以代表其金针菇杂菌污染率水平。

由上表可见，2013 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处于行业最低水平，2014 年、2015 年低于雪榕生物而高于众兴菌业、华绿生物，2016 年高于众兴菌业、华绿生物；公司 2015 年开始生产真姬菇，设备还在调试阶段，杂菌污染率高于雪榕生物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 2013-2016 年杂菌污染率处于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不存在异常情形。总体来看，行业内杂菌污染率呈波动下降趋势，公司杂菌污染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③生物转化率、单产优势

生物转化率是衡量食用菌栽培技术的核心指标。生物转化率越高说明投入相同重量的原材料所产出的产品越多，单瓶产量越高，单位生产成本越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生物转化率情况如下：

项　目		培养瓶规格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针菇	万辰生物	1,200ml 培养瓶	162.58%	159.00%	151.89%	140.70%
	华绿生物	1,100ml 培养瓶	-	154.97%	150.87%	151.75%
		1,200ml 培养瓶	-	160.24%	150.48%	150.66%
		1,400ml 培养瓶	-	-	-	149.56%
		1,450ml 培养瓶	-	147.42%	139.77%	140.98%
真姬菇	万辰生物	1,100ml 培养瓶	134.53%	131.91%	126.16%	119.61%

注：众兴菌业、雪榕生物未披露其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生物转化率数据，华绿生物未披露其 2020 年 1-6 月金针菇生物转化率数据和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真姬菇生物转化率数据。

随着生产工艺的进步，报告期内公司金针菇、真姬菇生物转化率提高较快。2018 年以后，金针菇生物转化率稳定保持在 150%以上，真姬菇生物转化率稳定保持在 12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 1,200ml 的培养瓶进行金针菇的培育，采用 1,100ml 的培养瓶进行真姬菇的培育；华绿生物金针菇培养瓶分为 1,100ml、1,200ml、1,400ml、1,450ml 四种规格。1,200ml 培养瓶规格情况下，公司 2017 年金针菇生物转化率明显低于华绿生物，2018 年、2019 年与华绿生物基本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之前的可比期间生物转化率对比如下：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针菇	1,100ml 培养瓶				
	雪榕生物	-	151.90%	145.56%	139.38%

	众兴菌业	141.92%	140.55%	139.11%	122.66%
	华绿生物	154.07%	147.47%	139.96%	129.44%
	万辰生物	-	130.02%	130.88%	113.30%
	1,200ml 培养瓶				
	雪榕生物	-	146.53%	143.51%	132.96%
	众兴菌业	139.10%	141.43%	143.06%	125.07%
	华绿生物	146.46%	142.80%	142.38%	121.39%
	万辰生物	151.73%	150.82%	150.82%	-
真姬菇	1,100ml 培养瓶				
	万辰生物	117.56%	94.25%	-	-
	雪榕生物	-	98.93%	97.92%	100.5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雪榕生物未披露其 2016 年的生物转化率数据；华绿生物、众兴菌业未披露其真姬菇的生物转化率数据；万辰生物自 2014 年开始逐步采用 1,200ml 规格的金针菇培养瓶，并从 2015 年 4 月开始停止采用 1,100ml 规格的金针菇培养瓶。此外，万辰生物 2015 年开始生产真姬菇。

由上表可见，2013-2015 年公司 1,100ml 培养瓶的金针菇生物转化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公司 2014-2016 年 1,200ml 培养瓶的金针菇生物转化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真姬菇生物转化率方面，由于 2015 年公司设备还在调试阶段，因此略低于雪榕生物。综上，公司 2013-2016 年生物转化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不存在异常情形。总体来看，行业内金针菇的生物转化率呈上升趋势，公司金针菇生物转化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单瓶产量是与生物转化率相对应的指标，生物转化率越高，单位栽培瓶的食用菌产量也会越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单瓶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克/瓶

项　目		培养瓶规格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针菇	万辰生物	1,200ml 培养瓶	413.63	416.41	393.13	363.89
	华绿生物	1,100ml 培养瓶		404.87	386.44	386.45
		1,200ml 培养瓶		451.93	426.11	427.07
		1,400ml 培养瓶		-	-	478.34
		1,450ml 培养瓶		523.96	494.79	489.61
真姬菇	万辰生物	1,100ml 培养瓶	285.42	278.29	263.28	251.95

注：1、公司部分产品不切根直接进行采收包装，部分产品切根后进行采收包装，单瓶产量数据按照厂区实际采收的情况进行统计，单瓶产量=采收实际重量/采收瓶数。

2、众兴菌业、雪榕生物未披露其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单瓶产量数据，华绿生物未披露其 2020 年 1-6 月金针菇单瓶产量数据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真姬菇单瓶产量数据。

随着生产工艺的进步，报告期内公司金针菇、真姬菇单瓶产量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1,200ml 培养瓶规格情况下，公司 2017 年金针菇单瓶产量明显低于华绿生物，2018 年、2019 年差距明显减小，主要是由于公司金针菇生物转化率的大幅提高。2018 年、2019 年同等规格培养瓶情况下，公司金针菇生物转化率与华绿生物基本一致，但单瓶产量略低于华绿生物，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产品不切根直接进行采收包装，部分产品切根后进行采收包装，单瓶产量系按实际采收重量计算。此外，不同企业单瓶培养料的重量也会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金针菇、真姬菇生物转化率的提高、单瓶产量的上升、金针菇优菇率的上升主要是通过不断改良菌种、优化生产配方、提高调控工艺以及持续升级改造设备以及人员培训等方式实现，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a.菌种技术不断改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分离纯化、杂交育种选育等方式持续改良菌种，不断优化菌种保藏技术，并熟练掌握试管斜面低温菌种保藏技术、无菌水低温菌种保藏技术、石蜡低温菌种保藏技术、超低温液氮菌种保藏技术等多种技术进行菌种保藏，确保在一定时间内充分维持菌种的活性及纯度；公司持续改善菌种生产操作并严格执行，通过实验室初筛和出菇筛选相结合的高效筛选技术进行不断的出菇验证和系统筛选，菌种活力更强；对金针菇采用菌种繁育周期短、成品率高、栽培周期短、生产成本低的液体菌种，出菇效果更好，菌种单产水平显著提高。

b.生产配方不断优化

传统金针菇培养基配方主要使用玉米芯、棉籽壳、麸皮、米糠等作为原料，用轻质碳酸钙和石灰作为 PH 调节剂。公司在传统原料和配方基础上，通过试验找到啤酒糟和豆渣两种原料对提高单产具有显著作用，并经过系统实验获得最佳的配方，提高了单产。报告期内，公司金针菇菌种生产配方由含豆粉的配方更换为含豆粕的配方，更适合菌种生长，使得单产进一步提升，同时降低了培养基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真姬菇瓶栽工厂化优良品种初选及高产栽培培养基配方技术的研发，成功验证高产栽培培养基配方。传统真姬菇培养基配方以木屑为主材，需要 1-3 个月的发酵处理后才可使用，而且木屑资源有限，不利于行业长远发展。公司以玉米芯代替木屑，减少了木屑发酵时间和占地面积，并获得了高产，而且使用玉米芯可以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有利于行业长远发展。优化后的培养基

配方减少活性剂使用量并适当增加营养物质占比，更适合菌种生长，单产进一步提升，同时通过提升培养料含水量，单瓶培养料干物质耗用量降低，从而降低了培养基成本。

c.调控工艺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食用菌生物学特性研究，利用自动化设备和智能化控制高效调节食用菌生长环境参数，不断优化温度、光照、新风、湿度、二氧化碳浓度等的最佳工艺参数，生产工艺不断提高，并已取得多项研发成果，其中部分成果已经应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有效促进生物转化率进一步提升。

d.设备持续升级改造

为配合生产工艺调整，公司在冷却室、培养室为冷风机加装导流板，缩小不同栽培瓶之间温度差异，提高空间均匀性；通过改造培养环节机器手等设备，增加码堆层高，从而提高产能利用率；在发芽室加装菇架防滴水装置，减少滴水损失瓶，提高菇架上下层均匀性，从而减少次品菇比例；在发芽室加装气密装置，对新风进行降温预处理，减小外界高温对发芽室内温度的影响，提升发芽室的温度均匀性；将出菇房原有光照设施全部升级改造为蓝光灯设备，出菇阶段全面应用蓝光垂直照射，使得菌菇生长更均匀，整体库房一致性提高；在出菇房加装挡风网，减弱冷风机对顶层菇的影响，提高整体均匀性；对部分出菇房控制柜更新换代，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出菇品质受损，确保出菇质量稳定；对部分老化包菇片更新换代，避免包菇片散开对出菇品质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设备持续升级改造使得平均单产增加，生物转化率、优菇率等指标提高。

e.人员持续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中心和技术中心各岗位工作不断梳理细化，细化各岗位工作职责及各工序关键控制点，持续修订作业标准及操作规范，每月进行员工考核；加大对技术人员培训的频率，强化员工意识并不断提升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技能；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菌种技术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每月召开技术调控专题会和菌种专题会，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检讨分析，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避免出现质量波动；委派技术人员出国考察交流、参加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技术中高级培训班，学习食用菌工厂化栽培先进技术；持续修订包装车间作业标准及操作规范，每周对包装车间生产人员进行培训，对采收等重点环节进行管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之前的可比期间单瓶产量对比如下：

单位：克/瓶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针菇	1,100ml 培养瓶				
	雪榕生物	-	400.87	384.14	367.84
	众兴菌业	-	393.73	379.80	326.29
	华绿生物	387.35	387.82	367.94	349.07
	万辰生物	-	346.96	348.71	304.73
	1,200ml 培养瓶				
	雪榕生物	-	454.39	444.90	412.30
	众兴菌业	-	-	436.11	388.03
	华绿生物	410.57	411.18	414.34	365.77
	万辰生物	402.90	406.08	392.04	-
真姬菇	1,100ml 培养瓶				
	万辰生物	234.21	174.76	-	-
	雪榕生物	-	257.22	254.60	261.4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雪榕生物未披露其2016年的单瓶产量数据；华绿生物未披露其真姬菇的单瓶产量数据；众兴菌业未披露其真姬菇和2016年金针菇的单瓶产量数据；万辰生物自2015年开始生产真姬菇。

由上表可见，2013-2016年公司的金针菇单瓶产量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单瓶产量按采收实际重量计算（切根产品按切根后重量计算），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采收鲜重或采收总量计算；真姬菇单瓶产量方面，公司2015年低于雪榕生物。综上，公司2013-2016年单瓶产量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不存在异常情形。总体来看，行业内金针菇的单瓶产量呈上升趋势，公司金针菇单瓶产量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④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势

工厂化生产企业大量使用自动化生产设备，通过自动化控制食用菌的生长环境条件，实现了食用菌整个培育过程的机械化、自动化、立体化、标准化和周年化生产。我国食用菌目前仍以农户生产模式为主导，因此整体而言我国食用菌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食用菌工厂化企业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但由于在搅拌、装瓶、接种、搔菌、出菇、采收等各生产环节采用的自动化设备不同，不同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的生产自动化程度也存在差别，甚至同一食用菌工厂化企业的不同生产线由于建成时间、所使用的设备不同导致其生产自动化程度也可能存在差别。

公司食用菌生产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线，工厂化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除卷纸、包装等少数工序环节外，公司食用菌的大部分生产工序都采用全自动化设备，生产过程只需要少量技术人员对生产设备运行状况和食用菌生长所需的温度、湿度、光照等参数进行监控和少量生产工人进行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生产步骤	实景	优势
机器拌料	 机器拌料	利用搅拌锅充分搅拌培养料，效率高，节约人力
自动化装瓶、接种、搔菌、挖瓶	 机器装瓶 机器接种 机器搔菌	各工序使用机器操作，减少人工成本，保证各阶段操作的一致性，有利于食用菌生长一致

相关生产步骤	实景	优势
	 机器挖瓶	
自动化传送	 	生产各环节均用传送带连接自动控制，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从工厂设计开始让传送带位置合理布局，增加了工厂空间利用率，降低人工成本同时让生产厂区干净整洁，便于卫生清理
机械手自动码堆、卸堆		利用机械手，减少人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减少人员进出导致的污染风险

相关生产步骤	实景	优势
移动架配合机械手移动菇瓶		利用机械手与移动架移动菇瓶，避免了人员爬高作业，降低危险，减少人工成本，可连续作业，提高生产效率
叉车整体移动栽培瓶进出灭菌锅和培育室		叉车移动菇瓶避免大量人力的使用，提高生产效率，不污染环境，菇瓶堆放整齐，可以有效利用空间
机器采收		利用半自动采收机进行整筐采收，避免大量人力的使用，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对产品的损伤

（2）品种优势

我国栽培的食用菌品种繁多，常见的包括香菇、黑木耳、平菇、双孢菇、金针菇等，其中工厂化生产品种以杏鲍菇、金针菇、真姬菇、双孢菇四大主产品种居多。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对于更多新品种食用菌的需求持续扩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众兴菌业、雪榕生物、华绿生物均以生产金针菇为主，此外众兴菌业同时生产双孢菇，雪榕生物同时生产真姬菇、杏鲍菇、香菇，华绿生物同时生产真姬菇。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食用菌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针菇	真姬菇	杏鲍菇	香菇	双孢菇
众兴菌业	2020 年 1-6 月	71.79%	-	-	-	28.21%
	2019 年	78.50%	-	-	-	21.50%
	2018 年	83.37%	-	-	-	16.63%
	2017 年	82.14%	3.30%	-	-	14.56%
雪榕生物	2020 年 1-6 月	78.44%	14.63%	5.15%	-	-
	2019 年	78.33%	14.84%	4.65%	1.24%	-
	2018 年	77.05%	14.08%	3.81%	1.80%	-
	2017 年	82.04%	12.18%	3.18%	1.67%	-
华绿生物	2019 年	92.20%	7.80%	-	-	-
	2018 年	91.12%	8.88%	-	-	-
	2017 年	92.44%	7.14%	0.36%	-	-
万辰生物	2020 年 1-6 月	84.66%	14.50%	-	-	-
	2019 年	80.56%	18.24%	-	-	-
	2018 年	78.48%	19.47%	-	-	-
	2017 年	73.08%	24.73%	-	-	-

公司一直致力于推出食用菌新品种。2015 年公司推出真姬菇品种，包括蟹味菇、白玉菇、海鲜菇。通过研发技术团队对工艺参数优化，公司蟹味菇、白玉菇、海鲜菇品质得到客户一致认可。加上原有金针菇品种，公司现有食用菌品种已包括两大类四个细分品种。通过多品种组合销售，公司能够增强品牌影响力，有效规避单一品种的市场风险。

（3）生产布局和规模优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绿生物的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和重庆市，众兴菌业生产基地主要位于甘肃天水及武威、陕西杨凌、山东德州、河南新乡及安阳、四川眉山、江苏徐州、吉林省吉林市、安徽滁州及蚌埠、湖北孝感，雪榕生物在国内已建成上海、四川都江堰、吉林长春、山东德州、广东惠州、贵州毕节、甘肃临洮七大生产基地。

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其自身实力、经营发展战略选择了不同的生产布局。不同企业的生产布局各有其优势。雪榕生物的生产布局较广且比较均衡，通过全国布局，有利于贴近消费市场、降低配送物流成本、保持产品新鲜品质；众兴菌业生产布局也较广，但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其生产布局贴近原材料基地，具有成本优势，有利于其产品出口中西亚国家；与众兴菌业、雪榕生物比较，华绿生物规模较小，生产布局较为集中，其江苏基地贴近原材料基地，具有成本优势和

销售辐射范围广的优势，重庆生产基地位于西南最有优势的市场之一，且当地无大型工厂化食用菌企业。

公司目前已建成的生产基地分别地处福建漳州、江苏南京。上述两大区域是我国食用菌生产和消费的核心市场，占领该两大区域市场能够为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奠定良好基础。其中漳州地处珠三角经济区和长三角经济区中间，可方便到达国内两个比较重要的消费区域，未来还可进一步向海外市场延伸；南京地处长三角经济区，交通发达，不论是原材料采购还是产品销售都具有明显的地理优势，可使公司产品覆盖苏、沪、浙、皖等地区，与福建基地相互补充，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销售辐射范围。

公司现有生产基地能够提供 247 吨的食用菌日产能，位列国内工厂化食用菌产能前列，已经具备了较强的规模优势。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不同企业在不同的销售区域侧重不同，公司依托福建漳州、江苏南京两大生产基地，在区域市场具有较高影响力。目前公司正在漳州基地建设新的工厂化生产项目，并计划以本次公开发行为契机，利用募集资金在两大生产基地内再投资建设两个日产 60 吨的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随着新项目的完工投产，公司的规模优势将进一步提升。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生产基地具备单厂规模大、生产集中的特点，能够有效节约资源、降低成本、减少浪费、稳定产出、提高抗风险能力。

（4）营销和品牌优势

公司现有销售网络已覆盖福建、广东、上海、江苏、贵州、北京、陕西、吉林等近 20 个省、市、自治区，与超过 60 个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经销商选取上严格把关。公司通过对经销商的经营规模、分销网络、组织管理、资金实力、经销店地点、客流量、经销同类产品品牌情况、同行口碑、诚信等方面进行考察评估，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审慎的选取工作。在后期的合作中，公司为协助经销商拓展和维护市场，为经销商提供包括价格支持、促销支持、宣传支持等一系列销售支持。以价格支持为例，公司根据区域销售情况和竞争对手的产品价格，为各级经销商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并且不定期进行调整。与经销商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消化新增产量，保证公司产品即产即销，始终保持新鲜品质。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无公害农产品食用菌基地认定与产品认证、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万辰菇业”商标被评为福建省著名商标，“万辰菇业”金针菇被评为福建省名牌产品。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货，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不同企业在不同市场的品牌优势不同，公司目前在华南、华东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逐步扩展至华中、华北、西南等地区。

（5）后发优势

与农户及企业+农户模式相比，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在稳定生产、节约土地、保护环境、产品产量和质量、食品安全等方面均有较明显的优势，也是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食用菌培育方式，代表了我们食用菌培育的未来发展方向。公司作为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重要的一员，与农户及企业+农户生产模式的企业相比也具有上述明显的竞争优势。

作为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行业的后来者，公司吸取了其他食用菌工厂的经验教训，在厂房设计、生产线布局、设备选型、菌种选种选育、原料配方等方面吸收了行业最先进的技术和理念，以高起点、高标准建设食用菌的生产工厂，生产设备选用国际先进生产线，因此在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以及生产成本等方面具有优势，生产工艺标准化、环境控制技术稳定性和精细化程度均处于行业前列，反映在生物转化率、杂菌污染率等重要技术参数上，均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

（6）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食用菌生产以米糠、玉米芯、麸皮等农业产品下脚料为培养原料。我国目前对这些农业产品下脚料利用率较低，相当一部分直接被焚烧或废弃，不仅造成资源浪费，而且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与其他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类似，公司食用菌生产以农业产品下脚料为原料，不仅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还有利于环境保护。此外，对食用菌生产后留下的菌渣，公司对外销售作为生产有机肥的原辅材料或用作生物燃料再利用，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

公司这种生产方式符合国家有关发展循环经济提出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要求，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也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地披露了

其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对比同行业企业，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

六、《审核函》问题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9.18** 万元的工伤赔偿营业外支出，**18.66** 万元的罚款支出。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其产生环节，排放量情况；发行人处理污染物的主要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运行情况，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生产污染物；

（**2**）以表格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成本支出与业绩变动情况是否一致；

（**3**）**49.18** 万元的工伤赔偿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是否已完整赔偿，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导致重大违法违规；**18.66** 万元的罚款支出的产生背景，处罚金额，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事项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若否说明未披露原因并补充披露；

（**4**）结合相关规定及发行人主要产品，以及目前已获取相关资质、证照，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获取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证照，是否涉及提前审批或特许经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其产生环节，排放量情况；发行人处理污染物的主要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运行情况，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生产污染物

经查阅发行人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及处理费用支付凭证；实地查看环保设备运行情况；查阅发行人环保设施购置发票、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统计明细；查阅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局开具的证明；网络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负面新闻，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排放量情况情况如下：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19 年排放量（吨/年）
废气	锅炉燃烧产生废气	灭菌环节中锅炉燃烧提供蒸汽产生	硫化物	3.66
			氮氧化物	4.81
			烟尘	1.86
	污水处理废气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	氨氮	0.0097
			硫化氢	0.0004
废水	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水等	搔菌，包装，车间清洗设备及地板，锅炉	化学需氧量 COD	9.392
			固体悬浮物	7.726
			氨氮	0.68
			总磷	0.037
	职工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0.47
			氨氮	0.07
固废	废渣、废培养袋、废培养瓶、收集的粉尘、污泥、废脱硫剂、生活垃圾等	挖瓶车间	废渣	-
		装瓶，挖瓶车间	废培养瓶	-
		原料搅拌产生	粉尘	-
		污水处理产生	污泥	-
		处理锅炉烟气产生	废脱硫剂	-
		职工日常生产产生	生活垃圾	-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45 分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名称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硫化物	脱硫塔	35 万 m^3/d	运行正常
	氮氧化物	炉内炉外脱硝	35 万 m^3/d	运行正常
	烟尘	布袋除尘DMC1220	35 万 m^3/d	运行正常
	氨氮	污水处理场	量极少，满足环保直排标准	运行正常
	硫化氢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气浮池-厌氧池-沉淀池	水量 328t/d	运行正常
	固体悬浮物	二沉池	水量 300t/d	运行正常
	氨氮	缺氧池-耗氧池	水量 328t/d	运行正常
	总磷	气孚池-二沉池-耗氧池	水量 300t/d	运行正常
固废	废渣	-	回收后出售或自用	-
	废培养瓶	-	收集后再利用	-
	粉尘	滤芯式粉尘收集器	收集后全部环卫清运	运行正常
	污泥	收集池	收集后全部环卫清运	运行正常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名称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脱硫剂	脱硫塔	循环利用不外排	运行正常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收集后全部环卫清运	-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合理布置了噪声设备位置，采取了防震、隔音等消声措施	运行正常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主要污染物经环保设备处理后能满足环保排放标准；现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其处理能力能够完整覆盖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现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其处理能力能够完整覆盖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二）以表格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成本支出与业绩变动情况是否一致

经查阅发行人环保设施购置发票、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统计明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运行情况等，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环保设施/设备投资	105.00	521.60	350.47	39.24
费用成本支出	11.00	6.90	12.14	8.07
环保投入合计	116.00	528.50	362.60	47.31
营业收入	21,630.05	45,090.93	34,272.23	24,671.54
环保投入/营业收入	0.54%	1.17%	1.06%	0.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其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17-2019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49.18 万元的工伤赔偿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是否已完整赔偿，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导致重大违法违规；18.66

万元的罚款支出的产生背景，处罚金额，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事项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若否说明未披露原因并补充披露

1、49.18 万元的工伤赔偿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是否已完整赔偿，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导致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阅发行人及南京金万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书、公司提供的工伤赔偿调解书、赔偿款支付凭证，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走访漳浦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万辰生物工伤赔偿情况

当事人	产生背景	解决情况	赔偿金额	是否已完整赔偿	是否涉及诉讼纠纷
陈梅兰	2015 年 4 月 29 日，陈梅兰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漳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伤残九级。	经漳浦县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万辰生物一次性支付陈梅兰工伤补偿款 64,500.44 元。	64,500.44 元	是	否
倪永生	2017 年 10 月 6 日，倪永生从车间骑摩托车到公司食堂就餐途中撞到树木，导致全身多处受伤，漳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伤残九级。	经漳浦县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万辰生物一次性支付倪永生工伤补偿款 40,000 元。	40,000 元	是	否
苏素芯	2016 年 2 月 16 日，苏素芯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被送医治疗。2016 年 4 月 25 日认定为工伤，2018 年 5 月 28 日经鉴定为伤残六级。	经漳浦县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万辰生物一次性支付苏素芯工伤补偿款人民币 150,000 元。	150,000 元	是	否
许其全	许其全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漳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2018 年 9 月 12 日漳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实际伤残。	根据漳浦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浦劳仲案字[2019]第 100 号”《仲裁调解书》，万辰生物一次性支付许其全伤残就业补助金、经济补偿金等合计人民币 30,000 元整。	30,000 元	是	是，详见“解决情况”部分所述
郑梅花	2018 年 9 月 26 日，郑梅花在公司上班时被叉车压伤右脚，2019 年 3 月 1 日经漳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伤残九级。	经漳浦县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万辰生物一次性支付给郑梅花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合计人民币 60,000 元整。	60,000 元	是	否

当事人	产生背景	解决情况	赔偿金额	是否已完整赔偿	是否涉及诉讼纠纷
蔡月华	蔡月华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在车间上班时自行摔倒，致使左手受伤，后被认定为工伤，经漳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劳动功能障碍十级。	根据蔡月华与万辰生物达成的协议，万辰生物一次性支付蔡月华工伤补偿款 6,000 元。	6,000 元	是	否
许桂珍	许桂珍工伤住院，其配偶曾钦城去医院陪护，公司向曾钦城支付陪护期间的工资。	经协商，公司向曾钦城支付陪护期间的工资 1,000 元	1,000 元	是	否

（2）南京金万辰工伤赔偿情况

当事人	产生背景	解决情况	赔偿金额	是否已完整赔偿	是否涉及诉讼纠纷
晋仁军	2018 年 1 月 5 日，晋仁军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事故，被送医治疗， 2018 年 3 月 15 日认定为工伤，2018 年 10 月 17 日经劳动能力鉴定为伤残十级。	经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判决，南京金万辰一次性支付晋仁军伤残就业补助金、经济补偿等合计 51,329.49 元。	51,329.49 元	是	是，详见“解决情况”部分所述
李巧云	李巧云于 2018 年 9 月在为南京金万辰提供劳务时受到损害。	在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南京金万辰一次性赔偿李巧云各项损失共计 18,000 元人民币。	18,000 元	是	是，详见“解决情况”部分所述
于恒胜	于恒胜非南京金万辰员工，其于 2018 年 5 月 6 日下午来南京金万辰拉货时不慎砸伤脚。	经白马镇派出所调解，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南京金万辰向于恒胜支付 1,000 元用于其医疗费及路程费。	1,000 元	是	否
宋桂凡	宋桂凡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晚，在南京金万辰员工宿舍睡觉时突发脑出血，当晚被送医治疗。	经白马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宋桂凡之子与南京金万辰达成调解，南京金万辰支付宋桂凡补偿款人民币 70,000 元整。	70,000 元	是	否

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发生工伤赔偿支出 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陈春兰在万辰生物清洗装瓶机时左手被压伤。经漳浦

县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万辰生物一次性支付陈春兰工伤补偿款28,000元，该款项已足额支付，不涉及诉讼纠纷。

根据万辰生物及南京金万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万辰生物和南京金万辰未因劳动管理、社会保障和劳务派遣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因上述工伤赔偿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8.66万元的罚款支出的产生背景，处罚金额，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相关整改措施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实地走访南京金万辰厂区，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环保罚款

①2018年12月29日，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溧环罚字［2018］206 号），认定南京金万辰存在利用废菌渣（固废）作燃料的情况，另外厂区废菌渣露天堆放未入库。南京金万辰固废未采取三防措施，露天堆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3.5万元。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南京金万辰已缴纳罚款并建设专门的菌渣储存仓库，所有的菌渣已入库储存。

②2019年4月3日，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溧环罚字［2019］3号），认定南京金万辰新建一15吨锅炉擅自建成，但未及时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南京金万辰已缴纳罚款，并委托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26日取得溧水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溧环审[2019]33号）。

③2019年6月6日，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溧环罚字［2019］37号），认定南京金万辰“未按照南京市环保局2018年12月6日印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污染源自动监控安装任务（第三批）的通知》文件

（宁环办［2018］271 号）要求，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1 号锅炉、2 号锅炉的自动监控设备安装任务”。上述行为违反《南京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3 万元。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南京金万辰已缴纳罚款，并安装了锅炉自动监控设备。

2020 年 2 月 17 日，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南京金万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本单位处以 3 次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单位出具的溧环罚字[2018]2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溧环罚字[2019]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溧环罚字[2019]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已对上述违规行为积极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本单位认为，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经得到有效改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对该公司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2）海关罚款

2019 年 8 月 23 日，东渡海关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渡法制罚字（一般）［2019］0175 号），认定：发行人委托厦门胜海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蘑菇栽培介质进口 8 票，其中，2017 年申报进口的 5 票蘑菇栽培介质实际商编、2016 年申报进口的 3 票蘑菇栽培介质实际商编与申报不符，上述行为导致当事人漏缴税款人民币 6.319312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 3.16 万元。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加强对货物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兹分析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受到上述处罚是由于委托的报关单位申报的蘑菇栽培介质商编发生错误导致漏缴税款，主观上不存在重大故意。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发行人本次被罚款金额为漏缴税款的 50%，发行人上述行为应当属于同类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情形。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对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2020 年 3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古雷海关出具说明“经向案件办理部门核实，该案未经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④古雷海关向东渡海关出具《古雷海关关于商请出具有关案件意见的函》，载明发行人被东渡海关处以处罚的行为属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不构成走私。同时鉴于发行人未因该行为被海关列入失信企业名单，且不影响企业正常进出口活动，古雷海关认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特商请作出处罚的东渡海关将有关意见函告古雷海关。

东渡海关出具《东渡海关关于古雷海关商请出具有关案件意见的复函》中载明关于万辰生物被东渡海关处于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东渡海关对古雷海关来函中的认定无异议。

2020 年 5 月 22 日，古雷海关出具证明，根据案件经办海关意见，古雷海关认为万辰生物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安全生产处罚事项

①2019 年 9 月 10 日，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溧）应急监察罚［2019］98 号），认定：南京金万辰编制的生产安全应急预案未经专家评审或论证；企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相关规定，依照规定处以人民币 2 万元罚款。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南京金万辰已缴纳罚款，并将编制的《南京金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专家讨论后在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此外，南京金万辰组织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并记录了培训情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②2019 年 9 月 21 日，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溧）应急监察罚［2019］144 号），载明：2019 年 5 月 1 日，深圳市合诚兴光电有限公司工人在南京金万辰制冷化菇房安装 LED 灯管时，从菇架上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南京金万辰将制冷化菇房 LED 灯管安装项目外包给深圳市合诚兴光电有限公司，虽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按照约定职责履行义务，负有管理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依法对南京金万辰作

出人民币 2 万元罚款。

根据南京金万辰出具的《关于 5 月 1 日外来施工单位在我单位事故调查报告》，死亡工人安全意识不强，违规使用登高车及登高作业未系安全带，导致失足坠落是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深圳市合诚兴光电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不到位，在安排工作同时没有落实安全措施，现场监护失职是导致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深圳市合诚兴光电有限公司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不扎实，没有将安全预防思想和安全防护意识贯穿到施工现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南京金万辰对外来单位习惯性违章操作查处力度不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又一间接原因。

针对该项上述事项，南京金万辰已缴纳罚款，并加强了对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同时加强对承包方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安全运营。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核查表》：2019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21 日，南京金万辰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局处罚。金万辰上述违规被处罚的情况不够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南京金万辰已经对违法情况进行了整改，符合相关规定，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南京金万辰上述违规被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上述事项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若否说明未披露原因并补充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工伤赔偿及罚款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工伤赔偿情况、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工伤赔偿均已完整赔偿，不存在未决诉讼或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也未导致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罚款支出涉及的违法违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针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经整改后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结合相关规定及发行人主要产品，以及目前已获取相关资质、证照，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获取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证照，是否涉及提前审批或特许经营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查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资质情况；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各项业务资质证书；查阅《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指导目录》《商业特许经营条例》等，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从事鲜品食用菌的研发、培育与销售，销售的产品包括金针菇、真姬菇和菌渣，在此过程中涉及食用菌菌种的选育和生产，同时还涉及原料、机器设备的进口和产品出口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持有人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万辰生物	（闽）菌种生经许字（2017）第 1012 号	种类：金针菇、真姬菇	2023.03.03
	南京金万辰	苏（宁）菌种许字（2020）第 001 号	种类：金针菇	2023.03.08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万辰生物	JY33506230017168	熟食类食品制售	2022.03.26
	南京金万辰	JY33201240032723	熟食类食品制售	2022.04.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万辰生物	02384245	--	长期
	南京金万辰	01135588	--	长期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万辰生物	3903601781	--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南京金万辰	3201607969	--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万辰生物	350696609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南京金万辰	3201967E1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万辰生物	3502D00262	备案品种：保鲜蔬菜	2023.08.20

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业务	是否取得所需资质
食用菌菌种的选育和生产	是	是
食用菌的培育和销售	否	–
菌渣的销售	否	–
产品进出口	备案	是

根据《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食用菌菌种的选育和生产均取得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发行人食用菌的培育和销售业务不属于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业务；菌渣是栽培食用菌后的培养料，属于发行人

食用菌培育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菌渣的销售业务不属于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业务；食品经营许可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食堂取得的资质证书。员工食堂仅为发行人员工服务，不对外营业，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的原料、机器设备的进口和产品出口业务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规定，向外贸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绿生物披露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包括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类：食用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类：蔬菜（食用菌培种）），雪榕生物仅披露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众兴菌业未披露其经营资质情况。

经对比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指导目录》中所列事项，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前述两项目录中记载内容，不涉及提前审批。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条例》相关规定，商业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以下称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向经销商收取特许经营费，各经销商也未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已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不涉及提前审批或特许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现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其处理能力能够完整覆盖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其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17-2019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工伤赔偿情况、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工伤赔偿均已完整赔偿，不存在未决诉讼或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也未导致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罚款支出涉及的违法违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发行人已针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经整改后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不涉及提前审批或特许经营。

七、《审核函》问题 7

发行人存在 27 处自有房产、5 项土地使用权，所有房产、土地均已被抵押；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福建农开发租赁一处面积为 936 平方米房屋情形；发行人拥有 16 项商标权、94 项专利权、1 项域名。发行人设立时名为“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泽宁父母王健坤、林该春控制着较多商号为“含羞草”、“ 万宸”的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房产、土地面积被抵押的背景，原债务的情况，是否已完成清偿；结合发行人自有资金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无法清偿的风险；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房产的背景、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重；租赁房产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资产独立性；

（2）王健坤、林该春控制企业拥有的“含羞草”、“ 万宸”商标、字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比较区别情况；发行人更名前是否长期使用“含羞草”、“ 万宸”商标、字号，是否存在商标侵权或诉讼纠纷情况；结合商标法及其他工商相关规定，披露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同一字号的合法性；结合相关法律规定，披露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合法持有目前商标、字号；是否存在该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3）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关联方；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合上述内容，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资产、业务、技术、人员方面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房产、土地面积被抵押的背景，原债务的情况，是否已完成清偿；结合发行人自有资金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无法清偿的风险；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房产的背景、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重；租赁房产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资产独立性

经查阅发行人及南京金万辰相关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不动产查询档案、发行人及南京金万辰银行借款台账及还款凭证、发行人及南京金万辰《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有关银行借款情况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查阅关联租赁协议、审议关联租赁事项的会议文件、租赁事项涉及的评估报告、实地走访租赁房屋，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房产、土地面积被抵押的背景，原债务的情况，是否已完成清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房产、土地抵押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的 4,000 万元借款

2017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签署了“兴银漳企 2017 第 52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本借款由发行人以“闽（2019）漳浦县不动产权第 0014843 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福建东方食品、王健坤、林该春、王泽宁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借款尚有余额 1,250 万元没有清偿。

（2）发行人向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的 4,200 万元借款

2019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签署了“兴银漳企（金）2019 第 014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

本借款由发行人以“漳房权证浦更字第 15030110 号”至“漳房权证浦更字第 15030122 号”、“浦房权证漳浦字第 26781 号”、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 26782 号”房屋所有权，以及“浦国用（2015）第 01096 号”至“浦国用（2015）第 01099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王健坤、林该春、王泽宁提供保证担

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借款尚有余额 1,200 万元没有清偿。

（3）发行人向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的 800 万元借款

2019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签署了“兴银漳企（金）2020 第 010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本借款由发行人以“漳房权证浦更字第 15030110 号”至“漳房权证浦更字第 15030122 号”、“浦房权证漳浦字第 26781 号”、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 26782 号”房屋所有权，以及“浦国用（2015）第 01096 号”至“浦国用（2015）第 01099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王健坤、林该春、王泽宁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借款尚有余额 800 万元没有清偿。

（4）南京金万辰向工商银行溧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的 15,000 万元借款

2015 年 1 月，南京金万辰与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工商银行溧水支行签署“2015 年溧水银团字第 0001 号”《银团贷款合同》，由工商银行溧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向南京金万辰提供 1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

本借款由南京金万辰以“苏（2018）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4873 号”不动产权项下 54840.37 ㎡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福建东方食品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借款尚有余额 3,440 万元没有清偿。

（5）南京金万辰向工商银行溧水支行、北京银行南京分行的 9,000 万元借款

2017 年 8 月 25 日，南京金万辰与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北京银行南京分行、工商银行溧水支行签署“2017 年溧水银团字第 0825 号”《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由工商银行溧水支行、北京银行南京分行向南京金万辰提供 9,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本借款由南京金万辰以“苏（2018）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4873 号”不动产权

项下 45115.03 ㎡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发行人、福建东方食品、王健坤、林该春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借款尚有余额 5,999.32 万元没有清偿。

2、结合发行人自有资金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无法清偿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 倍、0.51 倍、0.36 倍和 0.3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 倍、0.33 倍、0.16 倍和 0.17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为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提供所需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存货，其中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鲜品特性决定公司产品必须即产即销，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均在正常的生产周期内，库存商品库龄基本在一周以内。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7 次、6.98 次、7.52 次和 3.65 次，整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来看，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变现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三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89%、92.48%、90.41%和 91.42%。公司应付账款均为处于正常商业信用周期内的尚未支付的原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付款项，不存在故意拖延支付或逾期无法支付的情形；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000.00 万元、9,897.00 万元、6,810.63 万元和 10,006.29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相对稳定，基本可以保证公司循环周转使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将要偿还的长期借款。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扣除可以循环周转使用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55.2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25.95 万元、10,205.62 万元、17,727.97 万元和 7,416.93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为 11,219.85 万元，高于最近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公司偿付能力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能够保障短期账务得到及时偿还，公司整体偿债风险不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借款及土地、房产抵押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银行借款到期均能按时偿还，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情形。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较低。

3、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房产的背景、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重；租赁房产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资产独立性

由于公司原办公房被拆除用于建设一期车间扩建工程项目，为了不影响公司正常的办公，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用作办公用房。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福建农开发签订《办公房租赁合同》，承租福建农开发位于漳浦县台湾农民创业园长桥镇溪内村的办公房，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93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租金 7,488 元/月。

发行人聘请了福建德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该租赁事项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所属位于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办公房租金价格评估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福德信房估[2019]5278 号），根据上述估价报告，估价对象房地产在公开市场和持续使用前提下，租金价格评估为 7,488 元/月。本次关联租赁定价系依据租赁标的的评估价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房屋的面积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仅为 0.46%，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用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影响发行人业务、资产独立性。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借款及土地、房产抵押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银行借款到期均能按时偿还，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情形。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较低；发行人的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重较低；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用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影响发行人业务、资产独立性。

（二）王健坤、林该春控制企业拥有的“含羞草”、“ 万宸”商标、字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比较区别情况；发行人更名前是否长期使用“含羞草”、“ 万宸”商标、字号，是否存在商标侵权或诉讼纠纷情况；结合商标法及其他工商

相关规定，披露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同一字号的合法性；结合相关法律规定，披露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合法持有目前商标、字号；是否存在该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商标证书、商标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标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查阅王健坤、林该春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并进行网络检索，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王健坤、林该春控制企业拥有的“含羞草”、“ 万宸”商标、字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比较区别情况

（1）商标区别情况

王健坤、林该春控制企业中仅福建东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零食工坊连锁食品有限公司名下有商标，福建东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商标以与“含羞草”相关的商标为主，江苏零食工坊连锁食品有限公司的商标以与“零食工坊”相关的商标为主，无与“万辰”或“万宸”相关的商标。

发行人名下的商标均为与“万辰”相关的商标，无与“含羞草”、“零食工坊”相关的商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健坤、林该春控制企业拥有的“含羞草”商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明显区别。

（2）字号区别情况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使用的企业名称为“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将名称变更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时使用的企业名称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沿用至今。2013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成立，使用的企业名称为“南京金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沿用至今。

经比对，王健坤、林该春控制企业拥有的“含羞草”、“ 万宸”字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区别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使用“含羞草”字号时，与王健坤、林该春控制的含羞草（江苏）

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含羞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使用“含羞草”字号的关联方企业的名称存在较大差异，且上述关联方企业名称中均不包含“生物科技”相关行业字样，所属行业主要为“食品”“贸易”等相关行业。

②发行人使用的“万辰”字号，与王健坤、林该春控制的江苏万宸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万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使用的“万宸”字号的第二个“chen”字不一致，分别为“辰”和“宸”；上述关联方企业名称中均不包含“生物科技”相关行业字样，所属行业主要为“物业”“置业”等相关行业，企业名称及所属行业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③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的字号为“金万辰”，王健坤、林该春控制的企业无使用“金万辰”字号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企业名称存在较大区别，且王健坤、林该春控制的关联方企业中，无企业名称中包含“生物科技”相关行业字样，不会与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混淆。

2、发行人更名前是否长期使用“含羞草”、“ 万宸”商标、字号，是否存在商标侵权或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更名前使用的商标为“万辰菇业”，未使用“万宸”商标，王健坤、林该春控制的企业也未注册“万宸”或“万辰”商标，因此发行人使用“万辰菇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更名前使用的企业名称一直为“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了“含羞草”字号，鉴于发行人和王健坤、林该春控制的企业属于不同的行业，因此发行人使用“含羞草”字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侵权或诉讼纠纷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含羞草”字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商标侵权或诉讼纠纷情况。

3、结合商标法及其他工商相关规定，披露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同一字号的合法性

（1）发行人使用“含羞草”“万辰”相关字号的企业名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核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发行人使用“含羞草”“万辰”相关字号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使用的企业名称为“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将名称变更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时使用的企业名称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沿用至今。2013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成立，使用的企业名称为“南京金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沿用至今。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发行人使用“含羞草”“万辰”相关字号及对应企业名称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并以“含羞草”“万辰”相关字号及对应企业名称办理了工商登记。发行人使用“含羞草”“万辰”相关字号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分属不同的行业，或分属不同的企业登记机关辖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使用同一字样字号不违反相关规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一）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二）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的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三）与其他企业变更名称未满 1 年的原名称相同；（四）与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满 3 年的企业名称相同；（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第四条规定：“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注册、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以下情形适用于本条款规定：（一）与同一登记机关已登记、或者已核准但尚未登记且仍在有效期内、或者已申请尚未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二）与办理注销登记未满 1 年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三）与同一登记机关企业变更名称未满 1 年的原同行业名称相同；（四）与被撤销设立登记和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企

业名称不得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注册、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近似，但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核准或注册登记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亦不得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注册、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似。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鲜品食用菌的研发、培育和销售，王健坤、林该春控制的使用“含羞草”“万宸”相关字号的关联企业主要从事食品或房地产等行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使用“含羞草”“万辰”相关字号的关联企业分属不同的行业，或者分属不同的企业登记机关辖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使用同一字号不违反相关规定。

4、关联方与发行人使用同一字号不会误导公众，或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在使用中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认定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予以纠正。”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上级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下级登记主管机关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企业名称。对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要求登记主管机关予以纠正。”

由于发行人与使用“含羞草”“万宸”相关字号的关联企业分属不同的行业，或者分属不同的企业登记机关辖区，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与关联方的企业名称存在明显区别。因此，关联方与发行人使用同一字号不会误导公众，或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自设立至今，发行人、南京金万辰及关联方企业也未收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对企业名称进行纠正的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与发行人使用同一字号具有合法性。

5、结合相关法律规定，披露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合法持有目前商标、字号

（1）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持有目前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

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对续展注册的商标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商标，均系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自行申请注册取得，发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并受法律保护，发行人持有上述商标不存在被商标局或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注册商标无效、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情形，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持有该商标。

（2）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持有目前的字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依法选择自己的名称，并申请登记注册。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享有名称权。”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持有目前的字号及企业名称系发行人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独立申请核准取得，发行人使用相关字号合法有效，对企业名称享有专用权。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分属

不同的行业，或分属不同的企业登记机关辖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使用同一字号不属于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情形，亦不会误导公众，或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发行人使用目前的字号不存在被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对企业名称进行纠正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持有目前的商标和字号。

6、是否存在该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根据漳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商标和字号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王健坤、林该春控制的企业名称存在较大区别，不会与王健坤、林该春控制的企业造成混淆；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侵权或诉讼纠纷情况；发行人与王健坤、林该春控制的企业使用同一字号具有合法性；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持有目前商标、字号，不存在商标和字号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关联方；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详见《审核函》问题 5 之“（二）”部分对公司核心技术来源部分所述。

发行人无形资产除部分土地及域名来源于关联方外，其他均为发行人自主取得。

2、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是否来源于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下列国有土地使用权来源于福建农开发：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闽（2019）漳浦县不动产权第 0014843 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等	58,313.64	工业	2062.12.09	受让	抵押
2		浦国用（2015）第 01096 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18,536.54	工业	2057.06.17	受让	抵押
3		浦国用（2015）第 01097 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19,218.21	工业	2057.06.17	受让	抵押
4		浦国用（2015）第 01099 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92,641.19	工业	2057.06.17	受让	抵押

序号 1 和序号 2 对应土地使用权为从福建农开发购买，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 6 日，万辰有限与福建农开发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福建农开发将其位于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地块的两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万辰有限，土地用途皆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分别为 18,536.54 平方米及 58,313.64 平方米，转让价款总计 14,130,750 元。

漳州德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两项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漳德信房估[2014]第 03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经评估上述两项土地使用权价值分别为 320.68 万元和 1,093.57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并经核查，万辰有限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浦国用（2015）第 0109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浦国用（2015）第 0109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此后发行人以“浦国用（2015）第 0109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基础重新办理了“闽（2019）漳浦县不动产权第 0014843 号”不动产权证。

上述第 3 项、第 4 项对应土地使用权为福建农开发对发行人出资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4 月 28 日，万辰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万辰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6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福建农开发以 167.8 亩土地使用权作价 680 万元认购，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前出资。

福建农开发用以认购万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 167.8 亩（合计约 111,859.40 m^2）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载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土地用途	有效期至	证载土地面积（m^2）	用以出资的土地面积（m^2）
福建	浦国用（2007）第 11621 号	工业用地	2057.06.17	116,680.84	103,975.38

农开发	浦国用（2009）第 0205 号	工业用地	2057.06.17	56,416.94	1,277.65
	浦国用（2009）第 0204 号	工业用地	2057.06.17	30,728.64	6,606.37
合计				**203,826.42**	**111,859.40**

经核查，福建农开发用以出资的土地已经交付万辰有限，2012 年 5 月 10 日万辰有限取得漳浦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用以出资的土地面积（m^2）	分割办证的土地面积（m^2）	万辰有限所持土地权属证书情况				
		初始登记证号	现持证号	面积（m^2）	土地用途	有效期至
103,975.38	19,218.21	浦国用（2012）第 0536 号	浦国用（2015）第 01097 号	19,218.21	工业用地	2057.06.17
	84,757.17	浦国用（2012）第 0537 号	浦国用（2015）第 01099 号	92,641.19	工业用地	2057.06.17
1277.65	1,277.65					
6606.37	6,606.37					

发行人在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在该等土地上自建房屋用于生产车间、原料仓库、配电房等生产用途。

依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7]820108 号”《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因出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追溯性评估报告书》，福建农开发用以增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6,823,400 元。

（2）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域名来源于江苏万宸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域名 vanchen.com 系 2012 年由江苏万宸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偿转给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域名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无形资产均为发行人自行独立取得，不存在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形。

3、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无形资产相关权属文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除李博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同的单位工作，不存在在曾任职单位取得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职务成果的情形。

李博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浙江瑞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

名为“浙江瑞丰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江苏康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根据李博出具的说明，其与上述两家曾任职单位均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与上述两家曾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或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成果均系其来公司工作后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研发形成，不存在来源于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

李博曾任职单位江苏康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瑞丰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说明，证明“其未与李博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李博在万辰生物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及无形资产不存在来源于李博在江苏康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瑞丰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务成果的情形。江苏康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瑞丰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辰生物及李博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不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

4、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与曾任职单位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5、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检索，查阅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曾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域名来源于关联方外，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无形资产均系自主取得，不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发行人及上述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上述内容，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资产、业务、技术、人员方面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从控股股东受让或租赁土地房屋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价格公允。购买的土地及房屋由发行人自主独立支配，租赁的房屋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且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资产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鲜品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培育与销售”。发行人系由万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承继了万辰有限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并形成了一支创新型、复合型、协作型的人才队伍。在长期的项目工作中，发行人团队已经在实践中形成了完备的分工体系以及工作流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叠。因此，发行人技术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员工均通过独立聘请或培养而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关联方领薪。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人员交叉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人员独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业务、技术、人员方面满足独立性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借款及土地、房产抵押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银行借款到期均能按时偿还，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情形；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较低；发行人的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重较低；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用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影响发行人业务、资产独立性；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王健坤、林该春控制的企业名称存在较大区别，不会与王健坤、林该春控制的企业造成混淆；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侵权或诉讼纠纷情况；发行人与王健坤、林该春控制的企业使用同一字号具有合法性；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持有目前商标、字号，不存在商标和字号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除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域名来源于关联方外，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无形资产均系自主取得，不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发行人及上述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资产、业务、技术、人员方面满足独立性要求。

八、《审核函》问题 8

发行人存在较多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长王健坤、林该春存在兼职及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别列示报告期内未缴社保、公积金员工的人数及占当期总员工人数情况；发行人对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解决途径及情况，结合相关法律规定，补充披露解决方式是否合法、有效弥补该用工法律瑕疵；该事项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当地一般用工薪酬情况，披露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符合当地一般薪酬水平，发行人是否存在可以压低职工薪酬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处各期领薪金额；结合同行业企业高管薪酬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刻意压低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情形；

（4）结合相关规定及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兼职情况是否符合规定，王健坤、林该春在关联方领薪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规定；上述兼职、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勤勉履职；

（5）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情况，披露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刑事处罚的情形，是否满足任职资格，是否满足适格性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别列示报告期内未缴社保、公积金员工的人数及占当期总员工人数情况；发行人对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解决途径及情况，结合相关法律规定，补充披露解决方式是否合法、有效弥补该用工法律瑕疵；该事项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及南京金万辰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员工因客观原因或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证明/说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并访谈发行人及南京金万辰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发行人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别列示报告期内未缴社保、公积金员工的人数及占当期总员工人数情况

（1）万辰生物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508	309	199	9 人已达退休年龄；6 人为实习生；10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04 人缴纳了新农保；21 人为试用期员工；49 人自愿放弃缴纳
工伤保险	508	492	16	9 人已达退休年龄，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 人为试用期员工；1 人为当月漏缴，之后月份已续缴；2 人自愿放弃缴纳
失业保险	508	297	211	9 人已达退休年龄；6 人为实习生；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04 人缴纳了新农保、6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根据当地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绑定政策，无法单独缴纳失业保险；9 人为年满 50 周岁女性员工，根据当地要求，不再缴纳失业保险；4 人失业保险关系仍在原单位，无法在公司缴纳； 21 人为试用期员工；49 人自愿放弃缴纳
医疗保险	508	138	370	9 人已达退休年龄；6 人为实习生；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316 人缴纳了新农合；14 人为试用期员工；2 人为残疾人，由政府缴纳； 19 人自愿放弃缴纳
生育保险	508	138	370	9 人已达退休年龄；6 人为实习生；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316 人缴纳了新农合；14 人为试用期员工；2 人为残疾人，由政府缴纳； 19 人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	508	124	384	9 人已达退休年龄；6 人为实习生；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21 人为试用期员工； 1 人自愿放弃缴纳；39 人为外地农村户籍员工，由公司免费提供宿舍，不愿缴纳；305 人为本地农村户籍员工，在附近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不愿缴纳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517	306	211	11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为实习生；5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08 人缴纳了新农保；32 人为试用期员工；54 人自愿放弃缴纳
工伤保险	517	485	32	11 人已达退休年龄；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7 人为试用期员工；1 人自愿放弃缴纳
失业保险	517	294	223	11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为实习生；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08 人缴纳了新农保、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了养老保险，根据当地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绑定政策，无法单独缴纳失业保险；10 人为年满 50 周岁女性员工，根据当地要求，不再缴纳失业保险；2 人失业保险关系仍在原单位，无法在公司缴纳；32 人为试用期员工；54 人自愿放弃缴纳
医疗保险	517	148	369	11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为实习生；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330 人缴纳了新农合；17 人为试用期员工；6 人自愿放弃缴纳
生育保险	517	148	369	11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为实习生；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330 人缴纳了新农合；17 人为试用期员工；6 人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	517	130	387	11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为实习生；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7 人为试用期员工；1 人自愿放弃缴纳；239 人为外地农村户籍员工，由公司免费提供宿舍，不愿缴纳；115 人为本地农村户籍员工，在附近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不愿缴纳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552	277	275	12 人已达退休年龄；6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61 人缴纳了新农保；78 人为试用期员工； 118 人自愿放弃缴纳
工伤保险	552	507	45	12 人已达退休年龄；5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25 人为试用期员工； 2 人为当月漏缴，之后月份已续缴；1 人自愿放弃缴纳
失业保险	552	267	285	12 人已达退休年龄；5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61 人缴纳了新农保、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了养老保险，根据当地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绑定政策，无法单独缴纳失业保险；8 人为年满 50 周岁女性员工，根据当地要求，不再缴纳失业保险；2 人失业保险关系仍在原单位，无法在公司缴纳；78 人为试用期员工；118 人自愿放弃缴纳
医疗保险	552	146	406	12 人已达退休年龄；5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291 人缴纳了新农合；56 人为试用期员工；42 人自愿放弃缴纳
生育保险	552	146	406	12 人已达退休年龄；5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291 人缴纳了新农合；56 人为试用期员工；42 人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	552	135	417	12 人已达退休年龄；5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25 人为试用期员工；1 人自愿放弃缴纳；253 人为外地农村户籍员工，公司免费提供宿舍，不愿缴纳；121 人为本地农村户籍员工，在附近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不愿缴纳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473	241	232	8 人已达退休年龄；9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88 人缴纳了新农保；48 人为试用期员工；79 人自愿放弃缴纳
工伤保险	473	447	26	8 人已达退休年龄；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3 人为试用期员工；1 人为当月漏缴，之后月份已续缴
失业	473	236	237	8 人已达退休年龄；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88 人缴

保险				纳了新农保，根据当地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绑定政策，无法单独缴纳失业保险；3 人为年满 50 周岁女性员工，根据当地要求，不再缴纳失业保险；2 人失业保险关系仍在原单位，无法在公司缴纳；48 人为试用期员工；84 人自愿放弃缴纳
医疗保险	473	130	343	8 人已达退休年龄；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251 人缴纳了新农合；47 人为试用期员工；33 人自愿放弃缴纳
生育保险	473	130	343	8 人已达退休年龄；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251 人缴纳了新农合；47 人为试用期员工；33 人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	473	111	362	8 人已达退休年龄；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3 人为试用期员工；196 人为外地农村户籍员工，由公司免费提供宿舍，不愿缴纳；142 人为本地农村户籍员工，在附近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不愿缴纳

注：按照发行人当地社会保险缴纳相关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绑定缴纳，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无法缴纳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绑定缴纳，未缴纳医疗保险无法缴纳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单独缴纳。

“新农保”是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合”是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2）南京金万辰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477	367	110	35 人已达退休年龄；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28 人缴纳了新农保；16 人为试用期员工；27 人自愿放弃缴纳
工伤保险	477	367	110	35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28 人缴纳了新农保，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了养老保险，根据当地五险绑定政策，无法单独缴纳工伤保险；16 人为试用期员工； 27 人自愿放弃缴纳
失业保险	477	367	110	35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28 人缴纳了新农保，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了养老保险，根据当地五险绑定政策，无法单独缴纳失业保险；16 人为试用期员工； 27 人自愿放弃缴纳
医疗保险	477	367	110	35 人已达退休年龄；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5 人缴纳了新农保，根据当地五险绑定政策，无法单独缴纳医疗保险；23 人缴纳了新农合；16 人为试用期员工；27 人自愿放弃缴纳
生育保险	477	367	110	35 人已达退休年龄；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5 人缴纳了新农保，根据当地五险绑定政策，无法单独缴纳生育保险；23 人缴纳了新农合；16 人为试用期员工；27 人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	477	232	245	35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16 人为试用期员工；62 人为外地农村户籍人员，由公司免费提供宿舍，不愿缴纳；131 人为本地农村户籍人员，在附近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不愿缴纳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495	370	125	38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32 人缴纳了新农保；29 人为试用期员工； 25 人自愿

				放弃缴纳
工伤保险	495	370	125	38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33 人缴纳新农保或新农合，根据当地五险绑定政策，无法单独缴纳工伤保险；29 人为试用期员工；24 人自愿放弃缴纳
失业保险	495	370	125	38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33 人缴纳新农保或新农合，根据当地五险绑定政策，无法单独缴纳失业保险；29 人为试用期员工；24 人自愿放弃缴纳
医疗保险	495	370	125	38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31 人缴纳新农合；29 人为试用期员工；26 人自愿放弃缴纳
生育保险	495	370	125	38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31 人缴纳新农合；29 人为试用期员工；26 人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	495	198	297	38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47 人为试用期员工；56 人为外地农村户籍人员，由公司免费提供宿舍，不愿缴纳；155 人为本地农村户籍人员，在附近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不愿缴纳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541	319	222	46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25 人缴纳了新农保；76 人为试用期员工；74 人自愿放弃缴纳
工伤保险	541	319	222	46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25 人缴纳新农保或新农合，根据当地五险绑定政策，无法单独缴纳工伤保险；76 人为试用期员工；74 人自愿放弃缴纳
失业保险	541	319	222	46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25 人缴纳新农保或新农合，根据当地五险绑定政策，无法单独缴纳工伤保险；76 人为试用期员工；74 人自愿放弃缴纳
医疗保险	541	319	222	46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25 人缴纳新农合；76 人为试用期员工； 74 人自愿放弃缴纳
生育保险	541	319	222	46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25 人缴纳新农合；76 人为试用期员工；74 人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	541	101	440	46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97 人为试用期员工；136 人为外地农村户籍人员，由公司免费提供宿舍，不愿缴纳；160 人为农村户籍人员，在附近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不愿缴纳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285	181	104	18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4 人缴纳了新农保；46 人为试用期员工；35 人自愿放弃缴纳
工伤保险	285	181	104	18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4 人缴纳新农保或新农合，根据当地五险绑定政策，无法单独缴纳工伤保险； 46 人为试用期员工；35

				人自愿放弃缴纳
失业保险	285	181	104	18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4 人缴纳新农保或新农合，根据当地五险绑定政策，无法单独缴纳工伤保险； 46 人为试用期员工；35 人自愿放弃缴纳
医疗保险	285	181	104	18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4 人缴纳新农合； 46 人为试用期员工；35 人自愿放弃缴纳
生育保险	285	181	104	18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4 人缴纳新农合； 46 人为试用期员工；35 人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	285	100	185	18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47 人为试用期员工；66 人为外地农村户籍人员，由公司免费提供宿舍，不愿缴纳；53 人为本地农村户籍人员，在附近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不愿缴纳

（3）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情况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未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未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未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未缴纳人数占比
基本养老保险	309	985	31.37%	336	1012	33.20%	497	1093	45.47%	336	758	44.33%
医疗保险	480		48.73%	494		48.81%	628		57.46%	447		58.97%
工伤保险	126		12.79%	157		15.51%	267		24.43%	130		17.15%
失业保险	321		32.59%	348		34.39%	507		46.39%	341		44.99%
生育保险	480		48.73%	494		48.81%	628		57.46%	447		58.97%
住房公积金	629		63.86%	684		67.59%	857		78.41%	547		72.16%

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包括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农村户籍员工、已过退休年龄人员、试用期人员、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社保关系未转移员工、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包括农村户籍员工、已过退休年龄人员、试用期人员、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已过退休年龄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在其他单位已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由于已在其他单位开立社保、住房公积金账户和缴纳，公司无法为其重复开户和缴纳；社会保险关系无法转移员工，由于其社保关系无法办理转移，公司

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另外，由于当地社会保险绑定缴纳政策的原因，个别员工个别险种在其他单位缴纳，导致其他险种无法在公司或子公司缴纳。

对于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在其他单位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因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限制的员工，在其原缴费账户未注销或迁移的情况下，公司难以为其开立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对于已过退休年龄的员工、实习生、已由政府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残疾人，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扣除上述因素外，公司能够为其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未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未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未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未缴纳人数占比
基本养老保险	113	985	11.47%	140	1012	13.83%	346	1093	31.66%	208	758	27.44%
医疗保险	76		7.72%	78		7.71%	248		22.69%	161		21.24%
工伤保险	75		7.61%	104		10.28%	203		18.57%	99		13.06%
失业保险	245		24.87%	280		27.67%	432		39.52%	305		40.24%
生育保险	76		7.72%	78		7.71%	248		22.69%	161		21.24%
住房公积金	575		58.38%	630		62.25%	793		72.55%	517		68.21%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为其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能够为其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较低，能够为其缴纳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聘用的员工特别是一线生产员工中农村户籍的比例较高。

如不剔除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未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未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未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未缴纳人数占比
基本养老保险	245	985	24.87%	280	1,012	27.67%	432	1,093	39.52%	300	758	39.58%
医疗保险	420		42.64%	439		43.38%	564		51.60%	416		54.88%
工伤保	75		7.61%	104		10.28%	203		18.57%	99		13.06%

险												
失业保险	245		24.87%	280		27.67%	432		39.52%	305		40.24%
生育保险	420		42.64%	439		43.38%	564		51.60%	416		54.88%
住房公积金	575		58.38%	630		62.25%	793		72.55%	517		68.2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能够为其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主要为试用期员工和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公司能够为其缴纳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试用期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以及农村户籍的员工。

对于试用期员工，由于劳动关系未最终确立，员工不稳定性较高，因此公司采取在试用期内暂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待试用期满正式录用后正常缴纳的政策；公司部分基层员工特别是一线生产员工由于流动性较大，社保关系转移手续繁琐，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会降低其现实收入，且日后的转移、提取比较繁琐或没有在城里买房的意愿，因此不愿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对于其中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农村户籍员工，公司为其报销已缴纳的新农合、新农保费用。对于外地员工，公司为其免费提供宿舍。附近拥有自己宅基地和住房的农村员工，不需公司为其提供宿舍。此外，公司为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员工购买了商业意外险。

因此，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对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解决途径及情况，结合相关法律规定，补充披露解决方式是否合法、有效弥补该用工法律瑕疵

（1）发行人对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解决途径及情况

发行人通过内部宣传培训提高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积极性，为员工详细解读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引导员工正确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益处，增强其参保或缴纳意愿。发行人对参加新农合和新农保的员工的参保费用进行报销，虽然发行人积极宣传报销政策，但由于新农合和新农保的费用较低且需员工主动提交缴纳凭证，部分员工虽然已购买但无主动报销的意愿，因此未全员报销。此外，公司为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员工购买了商业意外险；发行人为外地员工免费提供员工宿舍，解决其住宿需求，附近拥有自己宅基地和住房的农村员工，不需公司为其提供宿舍。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于万辰生物或其子公司在首发

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万辰生物或其子公司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万辰生物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单位/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万辰生物及其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万辰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结合相关法律规定，补充披露解决方式是否合法、有效弥补该用工法律瑕疵

①对于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积极动员其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待其配合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即可为其办理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从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弥补用工瑕疵。

②未在发行人及南京金万辰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大部分在原籍购买了新农合和新农保，在原籍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每月实际取得的收入，该等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等三种形式；“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等三种形式。

根据《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规定，参保人员若在同一年度内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其重复缴费时段（按月计算，下同）只计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并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时段相应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退还本人。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农民工可自愿选择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根据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中医药局《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得重复参保。

根据上述规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和新农保并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并行，构成了我国养老保险体系和医疗保险体系，由参保人按照实际情况选择缴纳，但不得重复缴纳，不得重复

享受养老及医疗保险待遇。

发行人为参加新农合和新农保而不在公司参加社保的员工报销相关费用，员工通过新农保和新农合亦可享受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待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可以弥补用工瑕疵。

b.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制定本条例。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规定，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

因此，进城务工人员不属于强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范畴，为进城务工的农民缴存住房公积金非城镇单位的强制性义务。发行人为进城务工的农村户籍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可以保障其在城市中有所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弥补用工瑕疵。

c.发行人为未及时参加工伤保险的员工购买了商业意外险，当其出现了工伤时，可以通过商业意外险及时得到保障，达到保障其劳动安全的目的，可以弥补用工瑕疵。

3、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存在为该部分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可能性，若被要求补缴，可能补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社保欠缴金额	23.79	126.62	268.17	163.65
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	58.26	86.96	111.82	63.38
合　计	**82.05**	**213.58**	**379.99**	**227.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073.78	9,218.76	3,473.82	1,648.27
欠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占净利润比例	1.62%	2.32%	10.94%	13.77%

注：2020 年上半年，因疫情原因，政府减免社保，按照减免后的金额测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兹分析如下：

（1）经测算，如发行人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责令补缴，相关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2）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坚决查处征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提出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018 年 1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 号），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会保险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2019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根据上述监管政策，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但被追缴的风险较小。

（3）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主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于万辰生物或其子公司在首发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万辰生物或其子公司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万辰生物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单位

/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万辰生物及其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万辰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因此，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该事项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万辰生物及南京金万辰劳动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万辰生物和南京金万辰未因劳动管理、社会保障和劳务派遣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未来亦不会对万辰生物和南京金万辰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劳动管理、社会保障和劳务派遣方面的行为进行处罚。

万辰生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万辰生物能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符合住房公积金缴存规定，至今未发现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处罚记录。

南京金万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南京金万辰缴费状态正常，未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对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采取的解决措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可以弥补用工瑕疵；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结合当地一般用工薪酬情况，披露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符合当地一般薪酬水平，发行人是否存在刻意压低职工薪酬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复核计算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查阅国家统计局、南京市和漳州市的统计数据；将发行人平均工资和同地区平均薪酬进行对比，并分析差异原因，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当地一般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区域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公司平均工资		
		漳州地区	南京市	万辰生物	南京金万辰	合并
2020 年 1-6 月	-	-	-	3.36	3.27	3.32
2019 年	5.95	-	6.65	6.55	6.65	6.60

2018 年	5.52	5.86	5.83	5.67	5.68	5.67
2017 年	5.06	5.86	5.06	5.06	5.94	5.39

注：1、上述区域平均薪酬为国家统计局各年度披露的东部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南京市平均工资来源于南京市统计局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漳州地区平均工资来源于漳州市统计年鉴（2019）城镇单位分行业在岗平均工资-农、林、牧、渔业平均工资；
3、公司平均薪酬不包括独立董事和临时工工资及劳务派遣员工工资。

公司不存在刻意压低职工薪酬的情形。2017-2019 年，公司员工薪酬整体呈较快上升趋势，且在可比期间内，公司平均薪酬高于区域平均薪酬。

2018 年南京金万辰员工平均工资较 2017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南京金万辰二期金针菇项目投产，新招聘了大量一线生产工人，因熟练程度不高导致其工资水平相对较低，拉低了整体工资水平。除此之外，南京金万辰员工平均工资与南京市平均工资水平基本持平或更高。而且南京金万辰所在地溧水区属于南京市远郊区，员工工资在南京市处于较低水平。

万辰生物员工平均工资略低于漳州地区平均工资水平，主要是由于万辰生物位于漳州地区所辖的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公司大量工人来源于周边村镇，因此工资水平相对较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薪酬符合当地一般薪酬水平，不存在刻意压低职工薪酬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处各期领薪金额；结合同行业企业高管薪酬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刻意压低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新三板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相关会计凭证；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处各期领薪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王健坤	董事长	12.00	24.00	24.00	22.00
2	王丽卿	董事、总经理	27.42	66.64	44.69	28.71
3	王泽宁	董事、副总经理	8.22	17.32	17.31	16.88
4	陈文柱	董事	6.00	12.00	12.00	6.00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5	林该春	董事	6.00	12.00	12.00	6.00
6	李博	董事、副总经理	25.81	44.69	30.57	39.26
7	蔡丽磎	原独立董事	-	3.80	4.80	4.40
8	林丽叶	原独立董事	2.40	4.80	4.80	4.40
9	王志强	原独立董事	3.60	7.20	7.20	6.60
10	蔡清良	独立董事	2.40	1.00	-	-
11	陈子文	监事会主席	17.73	30.19	20.92	17.51
12	王加鑫	原监事会主席	-	15.04	23.01	17.41
13	李容华	监事	4.52	7.56	-	-
14	朱勐	原监事	-	0.75	11.47	9.44
15	洪强	职工监事	12.32	19.14	16.41	7.67
16	柯建平	副总经理	5.29	11.00	9.66	9.72
17	蔡冬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25	34.98	25.72	19.44
18	苗曼曼	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5.49	26.09	23.84
19	王松	其他核心人员	27.96	45.10	32.39	26.4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180.92	362.71	323.03	265.77
利润总额			5,073.78	9,218.76	3,473.82	1,648.2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3.57%	3.93%	9.30%	16.12%

注：上表列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数据为其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期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陈子文先生虽然于 2019 年 8 月担任监事会主席，但其一直为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上表列示的数据为其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薪酬。

2、结合同行业企业高管薪酬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刻意压低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　目	雪榕生物（300511）	众兴菌业（002772）	华绿生物	公司
2020年1-6月	薪酬总额	616.27	163.08	-	152.96
	利润总额	13,463.69	5,638.38	-	5,073.78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4.58%	2.89%	-	3.01%
2019年	薪酬总额	495.87	663.92	371.93	317.60
	利润总额	20,806.61	6,902.15	12,083.55	9,218.76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2.38%	9.62%	3.08%	3.45%
2018年	薪酬总额	366.75	859.62	245.32	290.64
	利润总额	14,190.16	11,274.61	5,619.38	3,473.82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2.58%	7.62%	4.37%	8.37%
2017 年	薪酬总额	280.31	910.01	230.93	239.28
	利润总额	11,719.57	14,277.81	6,601.35	1,648.27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2.39%	6.37%	3.50%	14.52%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华绿生物已申报 IPO，目前处于审核状态。

2、众兴菌业、雪榕生物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华绿生物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2017-2019 年，公司董监高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除 2019 年度低于众兴菌业外，其他年度均高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董监高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高于众兴菌业，低于雪榕生物，主要系雪榕生物 2020 年 1-6 月股份支付增长所致。发行人收入、利润规模与华绿生物较为接近。从绝对额来看，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度董监高薪酬总额高于华绿生物。华绿生物 2019 年董监高薪酬大幅增长，导致其董监高薪酬总额超过万辰生物，但占利润总额比例仍低于万辰生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薪酬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刻意压低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情形。

（四）结合相关规定及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兼职情况是否符合规定，王健坤、林该春在关联方领薪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规定；上述兼职、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勤勉履职；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新三板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访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发出并收回调查表；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银行流水；查阅王健坤、林该春在关联方领取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记录；查阅发行人关联方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结合相关规定及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兼职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系
王健坤	董事长	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含羞草（江苏）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健坤持有其 100%股权
		东方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健坤持有其 100%股权
		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南京金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江苏和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江苏零食工坊连锁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王健坤、林该春控制的企业
林该春	董事	福建东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林该春持有其 100%股权
		江苏万宸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林该春持有其 99%股权
		漳州含羞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林该春持有其 99%股权
		漳州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福建东方食品持有其 99%股权，林该春持有其 1.00%股权
		南京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福建东方食品持有其 100%股权
		江苏含羞草农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农开发持有其 100%股权
		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江苏零食工坊连锁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健坤、林该春控制的企业
王丽卿	董事、总经理	南京金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南京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福建东方食品持有其 100%股权
		福建海丽天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王丽卿配偶蔡海泉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文柱	董事	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南京卡罗依礼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陈文柱持有其 65%股权
		南京华造塑业有限公司	监事	陈文柱持有其 30%股权
童锦治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金信税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蔡清良	独立董事	闽南师范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副教授	-
		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
肖珉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未超过 5 家，且兼职单位未影响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兼职情况符合规定。

2、王健坤、林该春在关联方领薪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王健坤、林该春在发行人处仅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并领取董事（董事长）津贴，其在除万辰生物的其他家族产业中大量实际参与日常生产经营，因此存在从该等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工资的情形。王健坤、林该春在关联方领薪的行为没有违反相关规定。

3、上述兼职、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勤勉履职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未超过 5 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不影响其勤勉尽职。

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仅王健坤、林该春、陈文柱和王丽卿在外兼职。其中王健坤、林该春、陈文柱在发行人仅担任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王健坤、林该春、陈文柱按时参加了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表决，不存在请假或未按时参加的情况。王丽卿在其他单位仅在其他单位担任监事职务，不负责日常的生产经营，在外兼职不影响其勤勉尽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符合规定，王健坤、林该春在关联方领薪的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况未影响其勤勉履职。

（五）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情况，披露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刑事处罚的情形，是否满足任职资格，是否满足适格性要求。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承诺、征信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情况，披露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王健坤自 2011 年发行人成立之日即在发行人任职，曾任福建农开发总经理、执行董事，福建东方食品执行董事、总经理，漳州含羞草食品执行董事，江苏含羞草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上海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含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含羞草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州市澳润福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其与曾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且上述单位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不同，其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情形。

林该春曾任曾任福建农开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漳州含羞草贸易执行董事，漳州金万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金万辰执行董事，江苏含羞草监事会主席、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万宸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含羞草贸易执行董事，福建东方食品总裁助理，上海含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与曾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且上述单位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不同，其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情形。

王泽宁曾任江苏含羞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且上述单位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不同，其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情形。

王丽卿曾任福建海丽天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漳州含羞草贸易执行董事、监事，漳州含羞草食品总经理，漳州金万辰董事、总经理、监事，福建东方食品副总经理，南京金万辰监事、上海含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含羞草贸易监事，其与曾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且上述单位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不同，其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情形。

陈文柱曾任南京含羞草采购经理，江苏含羞草董事，福建农开发执行董事，其与曾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且上述单位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不

同，其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情形。

李博曾任曾任浙江瑞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总监，江苏康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与曾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情形。

蔡清良、童锦治、肖珉为公司独立董事。蔡清良任职于闽南师范大学及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童锦治任职于厦门大学、厦门金信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片仔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珉任职于厦门大学，并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单位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不同，其兼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情形。

陈子文曾任漳浦酒厂技修班长，福建东方食品保障部经理，其与曾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且上述单位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不同，其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情形。

李容华、洪强、王松自参加工作即在发行人任职，其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违反曾任职单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柯建平曾任福建省漳浦糖厂供销科组长，漳州含羞草食品供应部经理，其与曾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且上述单位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不同，其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情形。

蔡冬娜曾任漳州信德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福建东方食品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其与曾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且上述单位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不同，其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刑事处罚的情形，是否满足任职资格，是否满足适格性要求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刑事处罚的情形，满足任职资格，满足适格性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刑事处罚的情形，满足任职资格和适格性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对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采取的解决措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可以弥补用工瑕疵；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员工薪酬符合当地一般薪酬水平，不存在刻意压低职工薪酬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薪酬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刻意压低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符合规定，王健坤、林该春在关联方领薪的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况未影响其勤勉履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刑事处罚的情形，满足任职资格和适格性的要求。

九、《审核函》问题 9

公司的运输方式主要为经销商安排物流运送为主。除了少量商超客户由发行人安排物流送货，除此之外均由客户自行上门提货。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 **148.08** 万元、**300.10** 万元和 **275.62**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负责物流及发行人自行负责物流涉及销售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物流服务商金额及占总采购额比重情况；发行人与前五大物流服务商的合作背景，前五大物流服务商的基本

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发行人对物流服务商的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以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物流服务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导致人员伤亡，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政府补助的发放及审查条件，发行人是否长期满足相关条件；各期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发行人是否对政府补助构成较大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负责物流及发行人自行负责物流涉及销售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物流服务商金额及占总采购额比重情况；发行人与前五大物流服务商的合作背景，前五大物流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销售运输情况；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物资等采购运输情况；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公开平台等途径查询发行人运输服务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和了解其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机构、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发行人与运输服务商合同，核查发行人与运输服务商费用结算情况；并对运输费用与销量、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获取前五名运输服务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并对主要运输服务商进行实地走访，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负责物流及发行人自行负责物流涉及销售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的运输承担方式分为客户自行提货和公司送货两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负责物流及公司自行负责物流涉及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负责物流	825.90	3.82%	1,117.72	2.48%	787.21	2.30%	698.63	2.83%
经销商负责物流	20,794.38	96.18%	43,968.88	97.52%	33,485.02	97.70%	23,968.33	97.17%
合　计	21,620.28	100.00%	45,086.60	100.00%	34,272.23	100.00%	24,666.96	100.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物流服务商金额及占总采购额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物流服务金额及占总采购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物流服务金额	169.84	278.44	206.66	125.04
生产物资和能源采购金额	9,340.15	20,304.84	18,132.22	14,115.82
占比	1.82%	1.37%	1.14%	0.89%

3、发行人与前五大物流服务商的合作背景，前五大物流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物流服务商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业务合作情况
1	厦门鹭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刘建军	厦门市湖里区祥店里 71 号 301 室	国际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管理	2017 年，该供应商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内部调拨产品提供运输服务，因派车及时、服务优质而成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运输供应商；2020 年，因其经营者业务调整，公司停止与其合作，并开始与其关联企业厦门鹭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和合作
2	厦门鹭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薛霖琳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滨湖一里 95 号 603	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快递服务；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	因厦门鹭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务调整，2020 年开始，公司开始与该供应商合作，该供应商主要为公司内部调拨产品提供运输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业务合作情况
				室	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零售；灯具零售；涂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3	江阴东丰蔬果批发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徐亚东	江阴市周庄镇龙西路104号	蔬菜、水果、食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搬运服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2019年，该供应商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菇产品提供运输服务；因派车及时、服务优质而成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运输供应商,合作至今
4	南京市溧水区龙兵货物运输服务部	2017年4月	王龙新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白龙村袁村109号	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服务	2017年，该供应商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菇产品销售提供运输服务；因派车及时、服务优质而成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运输供应商,合作至今
5	刘明飞	-	-	-	-	2019年，该供应商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菇产品销售提供运输服务
6	厦门均承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邱昌文	厦门市集美区安仁大道1701号物流大厦501室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	2019年，该供应商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内部调拨菇产品提供运输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业务合作情况
					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7	邱亚秋	-	-	-	-	2017 年，该供应商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麸皮等原料产品提供运输服务,因派车及时、服务优质而成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运输供应商,合作至今
8	晋鹏	-	-	-	-	2017 年，该供应商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菇产品销售提供运输服务；2019 年起停止合作
9	林育太	-	-	-	-	2017 年，该供应商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木屑等原料产品提供运输服务;因派车及时、服务优质而成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运输供应商,合作至今
10	苏志顺	-	-	-	-	2015 年，该供应商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米糠及麸皮等原材料原料产品提供运输服务；2018 年起，因该部分原材料运费由原材料供应商承担而停止合作
11	南京鑫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李燕	南京市鼓楼区萨家湾 49 号 7 栋 401 室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务代理	2017 年，该供应商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进口设备产品提供货运代理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物流服务商合作均基于真实业务

需要，发行人物流服务采购真实、完整；前五大物流服务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管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发行人对物流服务商的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以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物流服务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导致人员伤亡，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物流部门负责人、采购和销售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运输服务商筛选及控制措施、与运输服务商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或物流服务商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运输服务商进行访谈；网络查询发行人运输服务商是否存在运输安全事故；获取前五名运输服务商出具的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日常采购及销售过程中所需运输服务基本由供应商或客户自行负责，仅存在少量生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采购以及向部分商超客户销售菌菇产品需要公司安排物流运输情形。

物流服务商的选取由公司相关部门协同确定。公司物流部通过网络、供应商申请等途径获取物流服务商的相关信息，并组织采购部门、销售部门等对物流供应商整体实力、运输效率、运输成本等信息进行筛选，筛选三家及以上供应商并将筛选结果记录于《供应商评审调查表》上，由总经理对选取的物流供应商进行审批，经审批后的《供应商评审调查表》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对于为公司提供运输菌菇类产品服务的物流服务商，公司还对物流服务商冷链运输车厢清洗消毒、产品码放、冷链温度控制等方面做出特殊约定，以保证产品保质运送至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及物流服务商均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未导致人员伤亡，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筛选及控制措施，可以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物流服务商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导致人员伤亡，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三）政府补助的发放及审查条件，发行人是否长期满足相关条件；各期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发行人是否对政府补助构成较大依赖

经本所律师取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项政府补助申请文件、政府补助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政府补助发放及审查条件；核查政府补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68.26	275.62	247.34	148.08
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7.24	-	52.76	-
合　计	**275.50**	**275.62**	**300.10**	**148.08**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此外，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亦作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48.08 万元、300.10 万元、275.62 万元和 275.5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8%、8.64%、2.99%和 5.43%，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严重依赖，政府补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68.26	275.62	247.34	148.08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9.96	148.47	128.81	98.5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8.30	127.15	118.53	49.5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3	3.66	1.55	-
合　计	**269.39**	**279.29**	**248.89**	**148.0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对象	类别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0 年 1-6 月						
1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漳州市财政局 2012 年第四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漳经贸投资[2013]6 号	250.00	12.82

序号	补贴对象	类别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	闽财（农）指[2012]179 号	30.00	1.64
3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现代农业食用菌产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	闽财（农）指[2013]158 号	50.00	2.75
4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引进智能测控系统的金针菇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漳经贸投资[2013]461 号	80.00	4.53
5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农业硅谷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关于要求拨付农业硅谷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的申请	210.00	5.25
6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	闽财（农）指[2013]145 号	90.00	5.40
7	南京金万辰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设施农业项目资金	宁农财[2015]166 号、宁财农[2015]916 号、溧农字[2016]88 号、溧农字[2015]102 号、溧财农[2015]213 号、溧农字[2017]15 号、溧财农[2017]14 号	500.00	12.77
8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福建省 2016 年特色现代农业食用菌生产发展资金	闽财农指[2016]20 号	100.00	7.06
9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闽财农指[2017]53 号	100.00	5.08
10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专项资金	闽财农指[2017]125 号	100.00	5.61
11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漳州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漳农综[2017]111 号	80.00	2.08
12	南京金万辰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菜篮子产品设施化生产项目补助资金	溧农字[2018]85 号、溧财农[2018]86 号	100.00	2.79
13	南京金万辰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溧农字[2018]311 号、溧财农[2018]389 号	100.00	5.22
14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现代农业专项补助资金	漳财（农）指[2018]95 号	50.00	2.36
15	南京金万辰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补助经费	宁环财〔2019〕20 号	14.20	0.71
16	南京金	与资产相	南京市溧水区 2018 年市	溧农字[2018]170	100.00	2.89

序号	补贴对象	类别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万辰	关	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补助资金	号、溧财农[2018]206 号		
17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漳浦县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项目	浦农[2019]96 号	20.00	1.00
18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返还资金	宁人社函[2020]11 号	6.85	6.85
19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闽财农[2019]19 号	27.50	13.75
20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补助经费	漳财行指[2019]20 号	60.00	60.00
21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漳州市政府扶持企业上市奖励	漳政办[2018]38 号	100.00	100.00
22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转型升级奖励	溧农字[2019]178 号 溧财农[2019]314 号	3.00	3.00
23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品牌认证补助资金	溧农字[2019]204 号、溧财农[2019]351 号	0.50	0.50
24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溧水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溧委办发[2019]106 号	0.60	0.60
25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白马园区科技创新镇级专项奖励	白政发[2018]100 号	3.60	3.60
合　计					**2,176.25**	**268.26**
2019 年						
1	南京金万辰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溧农字[2018]311 号、溧财农[2018]389 号	100.00	10.43
2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现代农业专项补助资金	漳财（农）指[2018]95 号	50.00	2.36
3	南京金万辰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补助经费	宁环财〔2019〕20 号	14.20	0.12
4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漳州市财政局 2012 年第四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漳经贸投资[2013]6 号	250.00	25.64
5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	闽财（农）指[2012]179 号	30.00	3.27
6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现代农业食用菌产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	闽财（农）指[2013]158 号	50.00	5.50

序号	补贴对象	类别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7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引进智能测控系统的金针菇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漳经贸投资[2013]461 号	80.00	9.06
8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农业硅谷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关于要求拨付农业硅谷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的申请	210.00	10.50
9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	闽财（农）指[2013]145 号	90.00	10.80
10	南京金万辰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设施农业项目资金	宁农财[2015]166 号、宁财农[2015]916 号、溧农字[2016]88 号、溧农字[2015]102 号、溧财农[2015]213 号、溧农字[2017]15 号、溧财农[2017]14 号	500.00	25.54
11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福建省 2016 年特色现代农业食用菌生产发展资金	闽财农指[2016]20 号	100.00	14.12
12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闽财农指[2017]53 号	100.00	10.17
13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专项资金	闽财农指[2017]125 号	100.00	11.21
14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漳州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漳农综[2017]111 号	80.00	4.16
15	南京金万辰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菜篮子产品设施化生产项目补助资金	溧农字[2018]85 号、溧财农[2018]86 号	100.00	5.58
16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闽财农[2019]19 号	27.50	13.75
17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农产品创品牌的奖励	浦政综[2008]103 号	0.20	0.20
18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漳州市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奖励	漳财行[2018]47 号	0.10	0.10
19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漳州市现代种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漳财（农）指[2017]49 号	4.00	4.00
20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奖励	闽财农[2019]19 号、闽农综[2018]236 号	30.00	30.00
21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漳州市 2015-2018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资金补助	漳财行指[2018]27 号	4.00	4.00

序号	补贴对象	类别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2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福建农林大学木生型食用菌品种选育与产业化工程项目合作补贴	《木生型食用菌品种选育与产业化工程项目—金针菇工厂化专用品种选育与产业化工程课题任务书》、《农业良种重大科研育种攻关与产业化工程项目合同书》	5.00	5.00
23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奖励	浦市监综[2019]91 号	1.00	1.00
24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2018-2019 年度专利奖励	浦市监知保[2019]77 号	11.90	11.90
25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漳人社[2018]233 号、《关于拟拨付 2018 年度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的公示》	0.70	0.70
26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部分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闽院建办发[2018]6 号	3.00	3.00
27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白马园（镇）鼓励科技创新奖励	白政发[2018]100 号	0.50	0.50
28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溧水区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溧旅字〔2016〕号、溧财企〔2016〕号	0.10	0.10
29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市级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	宁发改农经字[2019]120 号	25.00	25.00
30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2018-2019 年度使用追溯二维码补助	溧农字[2019]125 号	4.54	4.54
31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海外智力为宁服务”引导资金	宁科协[2019]57 号	3.00	3.00
32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返还资金	企业稳岗返还申报审核办法	4.57	4.57
33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金针菇良种联合攻关及工厂化生产工艺研发“金桥工程”补助资金	宁科协[2019]59 号	0.30	0.30
34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补助资金	溧委办发〔2017〕55 号	5.00	5.00
35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溧水区第二批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	溧科〔2019〕2 号	10.00	10.00
36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	宁人社〔2019〕21 号	0.50	0.50
合　计					**1,995.10**	**275.62**
2018 年						

序号	补贴对象	类别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1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漳州市财政局 2012 年第四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漳经贸投资[2013]6 号	250.00	25.64
2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	闽财（农）指[2012]179 号	45.00	3.27
3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现代农业食用菌产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	闽财（农）指[2013]158 号	50.00	5.50
4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引进智能测控系统的金针菇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漳经贸投资[2013]461 号	80.00	9.06
5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农业硅谷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关于要求拨付农业硅谷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的申请	210.00	10.50
6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	闽财（农）指[2013]145 号	90.00	10.80
7	南京金万辰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设施农业项目资金	宁农财[2015]166 号、宁财农[2015]916 号、溧农字[2016]88 号、溧农字[2015]102 号、溧财农[2015]213 号、溧农字[2017]15 号、溧财农[2017]14 号	500.00	25.54
8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福建省 2016 年特色现代农业食用菌生产发展资金	闽财农指[2016]20 号	100.00	14.12
9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闽财农指[2017]53 号	100.00	10.17
10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专项资金	闽财农指[2017]125 号	100.00	8.41
11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漳州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补助	漳农综[2017]111 号	80.00	2.08
12	南京金万辰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菜篮子产品设施化生产项目补助资金	溧农字[2018]85 号、溧财农[2018]86 号	100.00	3.72
13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经费	闽财（教）指[2015]62 号	20.00	20.00
14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漳州市科技局新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贴款	漳经信投资[2016]376 号	10.00	10.00
15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福建农林大学木生型食用菌品种选育与产业化	《木生型食用菌品种选育与产业	15.00	15.00

序号	补贴对象	类别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工程项目合作补贴	化工程项目—金针菇工厂化专用品种选育与产业化工程课题任务书》、《农业良种重大科研育种攻关与产业化工程项目合同书》		
16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漳州市高层次人才首期补助资金	漳财行指[2018]27号	4.00	4.00
17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闽财教指[2017]31号	20.00	20.00
18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2017-2018年度专利奖励款	浦科[2018]6号	11.40	11.40
19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漳浦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企业外出招工补贴	漳政综[2017]25号	1.50	1.50
20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农产品质量品牌建设补助	宁农财[2017]107号	1.00	1.00
21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白马园（镇）鼓励科技创新奖励	白政发[2018]100号	5.00	5.00
22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科协组织建设经费	溧科协[2018]25号、宁科协[2018]105号	0.50	0.50
23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溧水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券兑现奖励	溧科[2018]22号	4.00	4.00
24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宁人社〔2015〕132号	3.13	3.13
25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溧水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转型升级的奖励	溧委办发[2017]32号	23.00	23.00
合　计					**1,823.53**	**247.34**
2017年						
1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漳州市财政局2012年第四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漳经贸投资[2013]6号	250.00	25.64
2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2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	闽财（农）指[2012]179号	45.00	3.27
3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3年现代农业食用菌产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	闽财（农）指[2013]158号	50.00	5.50
4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引进智能测控系统的金针菇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漳经贸投资[2013]461号	80.00	9.06
5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农业硅谷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关于要求拨付农业硅谷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	210.00	10.50

序号	补贴对象	类别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助款的申请		
6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	闽财（农）指[2013]145 号	90.00	10.80
7	南京金万辰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设施农业项目资金	宁农财[2015]166 号、宁财农[2015]916 号、溧农字[2016]88 号、溧农字[2015]102 号、溧财农[2015]213 号、溧农字[2017]15 号、溧财农[2017]14 号	500.00	25.54
8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福建省 2016 年特色现代农业食用菌生产发展资金	闽财农指[2016]20 号	100.00	8.24
9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农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闽财（教）指[2015]173 号	14.00	14.00
10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闽财（教）指[2016]70 号	6.00	6.00
11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漳州市现代种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漳财（农）指[2017]49 号	6.00	6.00
12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商标兴业富农奖励金	漳政综[2012]87 号、漳财（农）指[2017]50 号	2.30	2.30
13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	宁科[2016]330 号、宁财教[2016]823 号	20.00	20.00
14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宁人社〔2015〕132 号	1.23	1.23
合　计					**1,374.53**	**148.08**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期确认其他收益的依据性文件的主要条款、相关补助发放及审查条件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依据性文件主要条款	发放及审查条件
1	漳州市财政局 2012 年第四批省级企业技术	12.82	25.64	25.64	25.64	补助资金用于新建年产 16500 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及精深加工项目	公司符合“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闽经贸投资〔2012〕652 号）中申请补助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由经贸部门按现行投资管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依据性文件主要条款	发放及审查条件
	改造专项资金						理规定完成备案或核准且已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期内取得银行贷款1000万元以上”条件
2	2012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	1.64	3.27	3.27	3.27	补助资金用于食用菌菌包生产线建设	公司符合“2012年福建省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闽财农〔2012〕80号）中重点支持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年产1000万袋（瓶）以上企业”条件
3	2013年现代农业食用菌产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	2.75	5.50	5.50	5.50	公司在长桥镇新建一条金针菇瓶栽生产线，补助资金用于瓶栽生产线原料处理、菌瓶生产、装瓶、无菌接种等设备设施	公司符合“2013年现代农业食用菌产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闽财农〔2013〕80号）中瓶装生产线建设：建设具有群国先进水平、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高的瓶装生产线、日产鲜菇10吨以上”的条件
4	引进智能测控系统的金针菇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53	9.06	9.06	9.06	补助资金用于引进智能测控系统的金针菇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符合“关于组织2013年度省级工商发展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闽经贸产业〔2013〕264号）中鼓励企业技术创新、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扶持要求”条件
5	农业硅谷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5.25	10.50	10.50	10.50	补助资金用于企业周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公司为“农业硅谷”项目建设单位，自开工建设以来在基础设施方面积极建设，投入超过1000万元，符合当地政府支持企业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条件
6	2013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	5.40	10.80	10.80	10.80	补助资金用于食用菌菌包生产线建设	公司符合“《关于做好2013年财政支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13〕25号）中重点支持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年产1000万瓶（袋）（或栽培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日产鲜菇10吨以上”条件
7	2015年设施农业项目	12.77	25.54	25.54	25.54	补助资金用于南京金万辰智能工厂	公司符合“关于做好南京市2015年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宁农财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依据性文件主要条款	发放及审查条件
	资金					化菇房建设	[2015]24号宁财农[2015] 174号）中支持生物农业产业化开发，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公司在申报实施日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且财务独立、账目完善”的条件
8	福建省2016年特色现代农业食用菌生产发展资金	7.06	14.12	14.12	8.24	补助资金用于食用菌瓶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符合“关于下达2016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 财农指〔2013〕20号)中具有全国先进水平、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高的食用菌瓶栽生产线，配套原料处理设备，菌瓶生产设备，接种设备，无菌生产设备，自动输送设备等，达产后日产10吨”的条件
9	2017年食用菌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5.08	10.17	10.17	-	补助资金用于食用菌瓶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符合“漳浦县农业局关于2017年福建省现代食用菌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中扶持环节与建设内容：食用菌瓶栽自动化生产线建设，建设食用菌瓶栽自动化生产线，配置自动化装瓶机、封盖机、挖瓶机，自动化传输设备、自动化高压灭菌柜、无菌净化接种车间等现代装备设施”的条件
10	2017年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专项资金	5.61	11.21	8.41	-	补助资金用于购置农业物联网硬件与装备、购买相关软件系统、购置配套装备、宣传资料制作	公司属于符合“关于2017年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7]125号）中在茶叶、蔬果、食用菌、畜禽等产业中，集中力量打造14个科技含量高、产品优质安全、发展可持续的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的目标”条件企业
11	2017年漳州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2.08	4.16	2.08	-	补助资金用于年产11,500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及精深加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公司符合“漳州市农业局关于做好2017年现代农业有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扶持农民创业园及现代农业核心示范园内的公共机耕路硬化、公共供水与排灌设施、园区道路与园区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条件
12	2016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菜篮	2.79	5.58	3.72	-	补助资金用于金万辰基地智能菇房建设	公司符合“关于做好2016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农业产业化引导）（苏农财〔2016〕15号）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中支持适度规模的‘菜篮子’产品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依据性文件主要条款	发放及审查条件
	子产品设施化生产项目补助资金						设施化生产，包括直接生产设施。公司在申报实施日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且财务独立、账目完善”条件
13	2017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5.22	10.43	-	-	补助资金用于购置全套先进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线设备一套	公司符合“关于印发2017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农财〔2017〕27号）中优先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优先支持省级龙头企业引进智能化先进加工技术装备。公司在当年购置全套先进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线设备一套，并且财务独立、账目完善”条件
14	2018年现代农业专项补助资金	2.36	2.36	-	-	补助资金用于食用菌智能温湿数控培育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公司符合“漳州市农业局关于做好2018年现代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中2.农业产业项目建设。重点扶持各类温室大棚设施、温湿度数控设施、水肥一体化设施、基质栽培、微喷灌系统、畜禽标准化养殖设施、食用菌包（瓶、料）自动生产线、以及农产品加工、贮藏与包装、休闲农业设施等”条件
15	2019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补助经费	0.71	0.12	-	-	补助资金用于各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的补助经费，项目完成后按规定验收并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符合“2019年4蒸吨以上锅炉按照《关于调整2019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等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按期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联网、验收、备案”条件
16	南京市溧水区2018年市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补助资金	2.89	-	-	-	补助资金用于金针菇冷链建设项目	公司符合“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第一批农业专项计划的通知（溧农字[2018]170号、溧财农[2018]206号），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有关管理要求，认真实施项目，并建立健全项目档案，未擅自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标准”条件
17	2019年	1.00	-	-	-	补助资金用	公司符合“漳浦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依据性文件主要条款	发放及审查条件
	漳浦县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项目					于进一步完善生产设施、质量可控化建设等	关于要求申报2019年优质农产品（食用菌）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创建项目的通知中选择规模较大、设施较优、技术先进、基础条件好、标准化生产水平高的生产基地开展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年产50万袋或栽培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水、电、路基础设施配套完善。自筹资金不低于1:1，项目资金收支原则上通过项目建设主体银行账户”条件
合 计		**79.96**	**148.47**	**128.81**	**98.55**	-	-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满足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发放及审查条件。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或分期确认其他收益的依据性文件的主要条款、相关补助发放及审查条件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依据性文件主要条款	发放及审查条件
1	2016年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	-	-	14.00	补助资金专项用于食用菌技术体系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与食用菌技术体系建设直接相关的研究开发、集成创新、试验示范推广和技术培训等基本研发费	公司符合“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市县）的通知》（闽财（教）[2015]173号）中支持水稻、茶叶、生猪、食用菌、鸡等5个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条件
2	2016年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	-	-	6.00	补助资金专项用于食用菌技术体系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与食用菌技术体系建设直接相关的研究开发、集成创新、试验示范推广和技术培训等基本研发费	公司符合“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市县）的通知》（闽财（教）[2015]173号）中支持水稻、茶叶、生猪、食用菌、鸡等5个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条件
3	2017年漳州市现代种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	-	-	6.00	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蟹味菇新品种的引进及生产稳定性研究与示范。	公司符合“漳州市农业局关于2017年漳州市现代种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中新品种选育（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选育（引进）农作物新品种（新品系），开展品种正规区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依据性文件主要条款	发放及审查条件
							域试验，筛选出适合当地种植的新品种，建立新品种高产示范片，并辐射推广”条件
4	商标兴业富农奖励金	-	-	-	2.30	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农产品品牌的建设	公司符合“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标兴业富农的意见漳政综（〔2012〕87 号）中农产品商标新认定为著名商标的企业，每户由市政府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2 万元；涉农企业（个体工商户）、组织新注册一件农产品商标，由市政府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 千元”条件
5	2016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	-	-	-	20.00	补助资金用于金针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科技攻关	公司符合“2016 年度南京市现代农业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之 4、农业设施自动化、智能化研发应用（代码 2140）围绕提高农业过程效率问题，加大农业设施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将工业先进技术应用到现代农业前、中、后三个阶段。重点支持农业（金针菇）生产过程中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设施装备，并配套工艺技术及研发，获得相关知识产权专利”条件
6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	-	-	1.23	稳岗补贴款	公司符合“关于做好 2016 年度稳岗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宁人社〔2017〕89 号）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过程中增强失业保险制度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2.46 万元；2016 年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人数(退休、死亡、入伍、升学等自然减员人数及本人意愿中断业的除外)与该企业 2016 年在职职工平均人数之比低于本地区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依据性文件主要条款	发放及审查条件
							2016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条件
7	2015 年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经费	-	-	20.00	-	补助资金专项用于食用菌技术体系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与食用菌技术体系建设直接相关的研究开发、集成创新、试验示范推广和技术培训等基本研发费	公司符合“关于印发 2015 年现代农业各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农计〔2015〕155 号）中支持省现代农业水稻、茶叶、生猪、蔬菜、食用菌、鸡等 6 个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条件
8	漳州市科技局新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贴款	-	-	10.00	-	补助资金用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发挥其在企业技术创新、开发及管理上的积极作用，推动漳州市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公司符合“《漳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中申请认定漳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企业在漳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报告期年度企业盈利；（二）企业在行业中具有较好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高创新水平；（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动力机制和运行机制，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四）技术中心必须有专属空间，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400 万元。原则上计入技术中心账户上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60%以上应集中在技术中心场地内使用。（五）企业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报告期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简称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按照企业规模划分为 3 档：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为 1.0%，主营业务收入 1-5 亿元（含 5 亿元）的企业为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依据性文件主要条款	发放及审查条件
							1.5%，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下的企业为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企业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 人；新认定的市企业技术中心，由市财政从专项资金中一次性给予奖励 10 万元”条件
9	福建农林大学木生型食用菌品种选育与产业化工程项目合作补贴	-	5.00	15.00	-	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育成适合工厂化栽培真姬菇、金针菇品种的技术攻关	本项目福建农林大学为承担单位负责申报，福建万辰为合作单位。符合“福建省农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2017—2020 年）农业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实施内容主要包括良种重大科研育种攻关、良种繁育与产业化开发以及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三个方面，其中以良种重大育种攻关作为本轮项目实施重点。计划组织实施优质水稻、优质专用‘两薯’、设施蔬菜、特色食用菌、高产蛋鸭育种攻关与产业化工程、杉木高世代良种种质创新与产业化工程、东方鲀品种创新与产业化工程等 17 个项目”条件
10	漳州市高层次人才首期补助资金	-	-	4.00	-	高层次人才首期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补助入选的高层次人才	公司符合“《漳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漳委人才〔2014〕7 号）中第六条：资金补助。按引进人才的类别给予相应的资金补助，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创业启动、培养后备人才和改善工作生活条件等。资金补助标准为第一类 200 万元，第二类 100 万元，第三类 50 万元，第四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依据性文件主要条款	发放及审查条件
							类 30 万元，第五类 20 万元。补助资金从引进当年起，按年度每年年底发放一次，5 年内发放完毕。”条件
11	2017 年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	-	20.00	-	补助资金专项用于食用菌技术体系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与食用菌技术体系建设直接相关的研究开发、集成创新、试验示范推广和技术培训等基本研发费	公司符合“关于印发 2017 年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和创新团队名单的通知（闽农科教〔2017〕129 号），支持省现代农业水果、食用菌、鸡、生猪、茶叶、水稻等 6 个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条件
12	2017-2018 年度专利奖励款	-	-	11.40	-	为鼓励发明创造，全面提升漳浦县企业核心竞争力，对授权的发明专利、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等予以奖励	公司符合“关于 2017-2018 年度专利奖励的通知（浦科〔2018〕6 号）中在 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奖励 3000 元人民币”条件
13	漳浦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企业外出招工补贴	-	-	1.50	-	对“诚信用工”企业由企业所在地辖区人社局给予确认，当地政府奖励每家企业 2 万元。公司实际收到补助金额 1.50 万元	公司符合“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意见（漳政综〔2017〕25 号）中对参加由市、县（市、区）两级人社部门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外出招聘的企业，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省内不高于 2000 元、省外不高于 5000 元的一次性交通、食宿费用补贴”条件
14	2017 年农产品质量品牌建设补助	-	-	1.00	-	对全市 371 个通过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给予补助	公司符合“2017 年农产品质量品牌建设内容，认证金针菇无公害产品及无公害产地”条件
15	白马园（镇）鼓励科技创新奖励	-	-	5.00	-	补助资金用于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符合“关于白马科技创新奖励用于企业开展科技研发试验研究、工艺验证、检验检测等科技创新费用”条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依据性文件主要条款	发放及审查条件
							件
16	科协组织建设经费	-	-	0.50	-	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对南京金万辰等 22 个企事业给予组织建设专项经费资助	根据市科协精神成立南京金万辰建设金万辰科协，并符合奖励标准
17	2018 年溧水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券兑现奖励	-	-	4.00	-	补助资金用于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期间，利用高效、科研院所、科技平台、科技中介机构的资源开展科技研发、试验研究、产品研制、工艺验证、检验检测、技术转让、专利购买等科技创新活动以及企业自主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支出	公司符合“关于开展 2018 年溧水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券兑现工作的通知中用于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期间，开展科技研发试验研究、工艺验证、检验检测等科技创新费用”条件
18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	-	3.13	-	南京金万辰由于享受政策类型为淘汰落后产能企业，于 2018 年度收到失业保险基金拨付的稳定岗位补贴约 3.13 万元，用于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加强失业保险基础管理工作	公司符合“《关于进-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 号)《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33 号)文件精神,依法参加失业保险、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6.26 万元,且补贴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的我市各类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补贴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给予稳岗补贴”条件
19	溧水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转型升级的奖励	-	-	23.00	-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加快农业“园区化、科技化、规模化、品牌化、融合化”促进溧水农业全面转型升级	公司符合“中共南京市溧水区委办公室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水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转型升级的奖励办法》的通知之 15.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当年新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依据性文件主要条款	发放及审查条件
							入选的省级龙头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16.鼓励农超对接。对当地农业产业发展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企业，我司产品进入苏果超市，连续销售 6 个月以上，销量达到超市规定标准的企业，每个类别产品奖励 3 万元”条件
20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广告补助	13.75	13.75	-	-	补助资金用于福建名牌农产品的宣传补助,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符合“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18〕205 号）中：一、申报范围：从我省茶叶、蔬菜、水果、畜禽、水产、林竹、花卉苗木等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初级产品中,评定‘2018 年度福建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2018 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二、申报条件：申报人及申报的产品应符合《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条件
21	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农产品创品牌的奖励	-	0.20	-	-	补助资金用以维护夯实品牌的发展	公司符合“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农产品创品牌的实施意见（浦政综（2008）103 号）中无公害农（水）产品标志使用权的每个产品奖励 1000 元，产地和产品双认证的每个产品奖励 2000 元”条件
22	漳州市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奖励	-	0.10	-	-	对 5 年内新引进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所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连续 3 年给予全额奖励	公司符合“《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漳委发〔2017〕14 号）中 5 年内新引进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所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连续 3 年给予全额奖励”条件
23	漳州市 2015-2018	-	4.00	-	-	漳州市 2015-2018	公司符合“《漳州市引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依据性文件主要条款	发放及审查条件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资金补助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资金补助，公司员工罗璐属于刚性引才第五类	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漳委人才〔2014〕7 号）中第六条：资金补助。按引进人才的类别给予相应的资金补助，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创业启动、培养后备人才和改善工作生活条件等。资金补助标准为第一类 200 万元，第二类 100 万元，第三类 50 万元，第四类 30 万元，第五类 20 万元。补助资金从引进当年起，按年度每年年底发放一次，5 年内发放完毕”条件
24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奖励	-	30.00	-	-	为加快推进农业品牌建设，对获得“2018 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称号的公司进行奖励	公司符合“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18〕205 号）中：一、申报范围：从我省茶叶、蔬菜、水果、畜禽、水产、林竹、花卉苗木等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初级产品中,评定‘2018 年度福建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2018 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二、申报条件：申报人及申报的产品应符合《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条件
25	引进高层次人才资金补助	-	4.00	-	-	漳州市 2015-2018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第二批资金补助	公司符合“《漳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漳委人才〔2014〕7 号）中第六条：资金补助。按引进人才的类别给予相应的资金补助，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创业启动、培养后备人才和改善工作生活条件等。资金补助标准为第一类 200 万元，第二类 100 万元，第三类 50 万元，第四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依据性文件主要条款	发放及审查条件
							类 30 万元，第五类 20 万元。补助资金从引进当年起，按年度每年年底发放一次，5 年内发放完毕”条件
26	2019 年度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奖励	-	1.00	-	-	为鼓励激励漳浦县广大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建立食品追溯制度，县财政将配套资金 40 万元用于配备“一品一码”可追溯智能电子秤和开展以奖代补工作	公司符合“漳浦县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的激励措施中选取 25 家开展‘一品一码’追溯工作主动积极、成效明显（及时、准确、逐批录入上传追溯信息的企业，通过以奖代补方式予以补贴，补贴标准为 10000 元/家”条件
27	2018-2019 年度专利奖励	-	11.90	-	-	为鼓励发明创造，全民提升漳浦县企业核心竞争力，就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漳浦辖区内的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予以奖励	公司符合“关于 2018-2019 年度专利奖励的通知（浦市监知保（2019）77 号）中奖励范围和标准：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漳浦辖区内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奖励 3000 元人民币；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授权量达 50 件/年（含）以上的企事业单位，给予 5 万元专利工作经费奖励”条件
28	2018 年度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0.70	-	-	为规范全市就业创业相关项目补助资金业务经办工作，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促进就业创业作用，使就业创业政策真正落于实处，给予相关企业补助，用于对企业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	公司符合“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就业创业工作贯彻落实的通知中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条件
29	2018 年部分福建省院士专家	-	3.00	-	-	根据《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精神，省院	公司符合“关于开展 2018 年‘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和 2017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依据性文件主要条款	发放及审查条件
	工作站补助					士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决定下拨 2018 年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经费	年度‘福建省院士专家示范工作站’遴选申报工作的通知（闽院建办发[2018]1 号）中符合建站单位与院士或院士所在单位签订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协议；建站单位与院士或院士所在单位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设区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授牌批文”条件
30	白马园（镇）鼓励科技创新奖励	-	0.50	-	-	加快推荐“两落地一融合”，提升园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白马园区升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给予相关企业奖励，用于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符合“关于印发《白马园(镇)鼓励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通知（白政发[2018]100 号）中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新签订 1 项并提供支付合作单位费用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0.5 万元”条件
31	溧水区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0.10	-	-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旅游品牌创建，旅游产品开发，旅游招商引资等	公司符合“关于印发《溧水区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溧旅字〔2016〕号溧财企〔2016〕号）第十条：做优做强地接业务之 1、鼓励、支持景区（点）、旅游企业加强对外营销宣传，组织参加各类旅游交易会，积极开拓旅游客源市场。对区旅游部门统一组织的各类旅交会，给予摊位费补助，每次不超过 3000 元。我司参加区旅游局组办的东屏捕捞节农产品展，获得补贴 1000 元”条件
32	2019 年市级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	-	25.00	-	-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地产‘菜篮子’质量提升工程，提升该项目质量供给	公司符合“关于申报 2019 年市级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宁发改农经字[2018]451 号）之(一)提升地产‘菜篮子’高质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依据性文件主要条款	发放及审查条件
							量供给。推进‘菜篮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菜篮子’地产品牌，鼓励开发符合市民消费升级需求的高品质产品。支持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具有自主品牌标志的蔬菜‘菜篮子’产品保应基地建设，改善生产、加工设施条件。公司财务健全、项目应符合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具有可行性和示范性、在当年度开工完成建设内容并发挥效益；能够有效带动当地农户致富，在本地市场建立稳定销售渠道，优先保障我市‘菜篮子’产品安全供应”条件
33	2018-2019 年度使用追溯二维码补助	-	4.54	-	-	为切实加快与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对接的步伐，努力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保障农产品质量和消费安全，维护公众健康，对二维码用码量 1000 张以上的企业根据用码量进行奖补	公司符合“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产品质量追溯有关工作通知》(苏农质[2018]12 号)的要求,本着‘带证上网、带码上线、带标上市’的标准,认真使用追溯二维码,切实加快与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对接步伐,努力构建农产品质安全长效监管机制,保障农产品质量和消费安全,维护公众健康。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使用追溯二维码 4.54 万张,用码量 1000 张以上可获得奖补”条件
34	2019 年度“海外智力为宁服务”引导资金	-	3.00	-	-	“金针菇新菌种引进及工厂生产技术转化项目”专项引导资金	公司符合“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海外智力为宁服务’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要求，并 15 日内与市科协签订《南京市科协‘海外智力为宁服务’引导资金项目合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依据性文件主要条款	发放及审查条件
							同书》，市科协拨付引导资金”条件
35	企业稳岗返还资金	6.85	4.57	-	-	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稳岗返还申请，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且承诺获得稳岗返还后 6 个月内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	公司符合“《关于进-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 132 号)、《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33 号)文件精神,依法参加失业保险、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6.85 万元,且补贴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的我市各类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补贴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给予稳岗补贴”条件
36	金针菇良种联合攻关及工厂化生产工艺研发“金桥工程”补助资金	-	0.30	-	-	补助资金用于金针菇良种联合攻关及工厂化生产工艺研发项目	公司符合“完成《南京市 2019 年度‘金桥工程’项目申报表》且‘搭桥单位’必须是白马科协组织；填写《南京市‘金桥工程’协议书》,由‘搭桥单位’和项目接收单位双方负责人签字,进行项目补助”条件
37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补助资金	-	5.00	-	-	为围绕支持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集约化发展要求，促进先进制造业高端发展，大力振兴实体经济，对相关企业进行补助，主要用于企业的智能与绿色的生产，加强企业的创新发展	公司符合“中共南京市溧水区委办公室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溧委办发〔2017〕55 号）之 15、鼓励企业‘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化发展”条件
38	2018 年度溧水区第二批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	-	10.00	-	-	补助资金用于企业科技的创新发展	公司符合“关于开展 2018 年溧水区科技创新券兑现工作的通知中用于企业 2018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利用日本 MARUSENHE 和省农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依据性文件主要条款	发放及审查条件
							科院的资源开展科技研发试验研究、工艺验证、检验检测、菌种购买等科技创新费用”奖励条件
39	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	-	0.50	-	-	充分发挥职业培训补贴的引导激励作用，有效扩大职业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有力促进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给予相关单位职业培训补贴	公司符合“企业根据南京市职业培训，组织员工进行叉车工培训”奖励条件
40	2018 年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补助经费	60.00				工作站设立满一年、运行良好，与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合作的研发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一次性拨给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补助资金	公司符合“关于开展 2018 年‘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和 2017 年度‘福建省院士专家示范工作站’遴选申报工作的通知（闽院建办发[2018]1 号）中符合建站单位与院士或院士所在单位签订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协议；建站单位与院士或院士所在单位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设区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授牌批文”条件
41	漳州市政府扶持企业上市奖励	100.00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新发展理念深化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抢抓资本市场发展机遇，通过整合优化相关扶持政策，引导、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挂牌步伐，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励	公司符合“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漳政办〔2018〕38 号）中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受益财政奖励 200 万元，市级财政追加奖励 100 万元”条件
42	2018 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转型升级奖励	3.00				鼓励农超对接。对当地农业产业发展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企业，其产品进入知名大型连锁超市，连续销售 6 个月以上，销量	公司符合“中共南京市溧水区委办公室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水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转型升级的奖励办法》的通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依据性文件主要条款	发放及审查条件
						达到超市规定标准的企业，每个类别产品奖励 3 万元	知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 16.鼓励农超对接。对当地农业产业发展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企业，产品进入苏果超市等知名超市，连续销售 6 个月以上，销量达到超市规定标准的企业，每个类别产品奖励 3 万元”条件
43	2019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品牌认证补助资金	0.50				省级补助：种植农产品无公害认证每个产品奖励 0.5 万元	公司符合“溧农字[2019]204 号溧财农[2019]351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市级农产品质量品牌认证补助资金的通知省级补助:种植业农产品无公害认证每个产品 0.5 万元”条件
44	南京市溧水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0.60				为加快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步伐，推动南京创新名城建设，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创新，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激励创新的保障作用，设立专项资金	公司符合“南京市溧水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政策 1、专利申请：企业每申请 1 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奖励 1000 元、500 元、200 元”条件
45	2019 年白马园区科技创新镇级专项奖励	3.60				加快推荐“两落地一融合”，提升园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白马园区升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给予相关企业奖励，用于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符合“关于印发《白马园(镇)鼓励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通知（白政发[2018]100 号）之 1、大力发展科技型企业。凡新获批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农业科技型企业和省级科技型农业专业合作社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3 万元。2、支持企业申请发明专利。鼓励企业加大发明专利申请力度，申请 1 件发明专利并缴纳实质审查费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0.1 万元。5、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依据性文件主要条款	发放及审查条件
							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上海食用菌研究所新签订 1 项并提供支付合作单位费用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0.5 万元”条件
合　计		**188.30**	**127.15**	**118.53**	**49.53**	**-**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满足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发放及审查条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持续符合发放及审查条件；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物流服务商合作均基于真实业务需要，发行人物流服务采购真实、完整；前五大物流服务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管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筛选及控制措施，可以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物流服务商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导致人员伤亡，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持续符合发放及审查条件；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十、《审核函》问题 10

发行人拟投入募投项目为年产 21,000 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及日产 60 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该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实施计划、时间安排；智能应用基地的具体选址，预计承载业务，承载量情况，业务辐射地域；发行人对该项目预计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

（2）该募投项目选址，结合发行人目前业务的地域分布情况，披露该项目落地后是否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该募投项目落地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将发生变更；

（3）募投项目是否取得特定菌种所需生产经营许可；

（4）结合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关于真姬菇产品的发展、经营情况、贡献业

绩利润情况，披露发行人拟投入大量募集资金用作真姬菇生产的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生产销售真姬菇的区别情况；发行人预计该产品未来销量情况，是否可完整消化发行人募投项目产量，发行人预计未来产量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该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实施计划、时间安排；智能应用基地的具体选址，预计承载业务，承载量情况，业务辐射地域；发行人对该项目预计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

经查阅发行人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委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工计划说明等文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该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实施计划、时间安排

（1）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及拟投资项目及审批情况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83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21000 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	28,291.37	28,291.37	闽发改备[2019]E040314号	浦环审[2019]27号
2	日产 60 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	27,938.77	27,938.77	溧审批投备[2019]276 号	宁环表复[2019]1799 号
3	食用菌良种繁育及工艺开发建设项目	3,773.45	3,773.45	闽发改备[2019]E040314号	浦环审[2019]27号
合　计		60,003.59	60,003.59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

公司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按以下时间进度进行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年产 21000 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	24,650.71	3,640.66	28,291.37
2	日产 60 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	24,305.02	3,633.75	27,938.77
3	食用菌良种繁育及工艺开发建设项目	2,590.86	1,182.59	3,773.45
合　计		51,546.59	8,457.00	60,003.59

2、智能应用基地的具体选址，预计承载业务，承载量情况，业务辐射地域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智能应用基地项目。

3、发行人对该项目预计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增加 120 吨真姬菇日产能，在公司现有产品品种不变的情况下，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保证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技术来源均为公司自行研发，包括真姬菇菌种的培育与扩繁技术、生产环境中的杂菌控制技术、生产过程中的参数控制等多项技术。

此外，通过食用菌良种繁育及工艺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以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突破目前的产能瓶颈，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募投项目实施后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与发行人现有模式一致。

（二）该募投项目选址，结合发行人目前业务的地域分布情况，披露该项目落地后是否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该募投项目落地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将发生变更

经查阅发行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可行

性研究报告、发改委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工计划说明等文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该募投项目选址，结合发行人目前业务的地域分布情况，披露该项目落地后是否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

公司目前食用菌日产能为 247 吨，位于行业前列。近年来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和稳定的出菇量，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现有食用菌厂区内建设，使用公司自有土地。拟建设项目实施后可与公司目前业务有效衔接，如与公司现有工厂共用部分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分摊固定成本和费用等，并形成规模效益；公司与经销商多年的稳定合作能够保障公司及时消化新增产能，已经具备了产能扩张的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该募投项目落地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将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增加 120 吨真姬菇日产能，在公司现有产品品种不变的情况下，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保证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技术来源均为公司自行研发，包括真姬菇菌种的培育与扩繁技术、生产环境中的杂菌控制技术、生产过程中的参数控制等多项技术。

此外，通过食用菌良种繁育及工艺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以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突破目前的产能瓶颈，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现有食用菌厂区内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后可与公司现有业务有效衔接，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

（三）募投项目是否取得特定菌种所需生产经营许可

经查阅发行人及南京金万辰取得的《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南京金万辰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万辰生物目前持有漳州市农业农村局核发的《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闽）菌种生经许字（2017）第 1012 号），许可范围为金针菇和真姬菇，已取得募投项目所需的真姬菇生产经营许可。

南京金万辰目前持有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核发的《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苏（宁）菌种许字（2020）第 001 号，许可范围为金针菇，尚未取得募投项目所需的真姬菇生产经营许可。

根据《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 15 条，申请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

（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1 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 2 名以上；

（三）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四）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南京金万辰需等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具备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后，方可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真姬菇《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目前南京金万辰募投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无需办理真姬菇《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南京金万辰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1,500 万元，南京金万辰将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及人员的配备，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后，申请办理真姬菇《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存在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辰生物已取得募投项目所需菌种的生产经营许可；南京金万辰在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前无需取得真姬菇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办理真姬菇《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存在障碍。

（四）结合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关于真姬菇产品的发展、经营情况、贡献业绩利润情况，披露发行人拟投入大量募集资金用作真姬菇生产的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生产销售真姬菇的区别情况；发行人预计该产品未来销量情况，是否可完整消化发行人募投项目产量，发行人预计未来产量是否合理；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众兴菌业、雪榕生物公开披露信息；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可研报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营销中心负责人、生产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取得并复核发行人真姬菇生产销售相关数据，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结合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关于真姬菇产品的发展、经营情况、贡献业绩利润情况，披露发行人拟投入大量募集资金用作真姬菇生产的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生产销售真姬菇的区别情况；

（1）众兴菌业真姬菇产品的发展、经营情况、贡献业绩利润情况

众兴菌业 2012-2017 年真姬菇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真姬菇	2,439.31	3.30%	960.38	1.64%	0.16	0.00%	0.02	0.00%

注：2012-2014 年数据来源于众兴菌业招股说明书，2015-2017 年数据来源于众兴菌业披露的年度报告。

2012 年、2013 年，众兴菌业真姬菇（蟹味菇）小规模试产仍处于起步阶段，其产销量和销售收入较少；2014 年、2015 年，众兴菌业真姬菇未实现销售收入；2016 年，众兴菌业真姬菇实现销售收入 960.38 万元，但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1.64%；2017 年，众兴菌业真姬菇实现销售收入 2,439.31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仍较低。鉴于真姬菇项目严重亏损，众兴菌业于 2017 年将其生产真姬菇的生产线改成生产金针菇，2018 年以后真姬菇未再有销售收入。

众兴菌业 2015 年 11 月将其首发上市募投项目“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建设“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前期进行真姬菇（蟹味菇、海鲜菇及白玉菇品种）的试生产。根据众兴菌业 2018 年年报披露，其 2017 年前三季度该项目亏损 1,060.17 万元。为扭转不利局面，众兴菌业决定调减真姬菇产量，同时新增金针菇品种。

2016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众兴菌业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其中 18,254 万元用于年产 7,500 吨蟹味菇生产线建设项目、18,258 万元用于年产 7,500 吨白玉菇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众兴菌业 2017 年年报披露，其“年产 7,500 吨

蟹味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7,500 吨白玉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因为相关项目拟生产的蟹味菇及白玉菇品种经公司试生产后市场反应程度不及预期，导致产品售价受到很大影响”。截至 2017 年末，众兴菌业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未有实质性投入。2018 年 4 月，众兴菌业将该两个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

众兴菌业 2016 年年报披露：“2016 年新增的食用菌品种——真姬菇和双孢菇品种于 2016 年下半年陆续投入试生产，其中双孢菇至 2016 年年底已达量产”；众兴菌业 2017 年年报披露：“2017 年真姬菇产品处于试生产阶段，由于单产低，产量小，未达到规模效应，且固定成本较高，处于亏损状态”。

由上可见，众兴菌业的真姬菇业务发展并不顺利，从 2012 年小规模试生产到 2017 年实质性停止生产，其真姬菇业务一直未能真正发展起来，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因此其 2018 年以后已停止真姬菇的生产销售业务。

（2）雪榕生物真姬菇产品的发展、经营情况、贡献业绩利润情况

雪榕生物 2013 年-2020 年 1-6 月真姬菇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14,564.50	29,152.63	26,009.53	16,204.38	13,862.93	11,799.65	11,669.14	10,206.64
单价（元/公斤）	-	7.69	6.90	6.91	9.54	10.95	11.87	10.87
成本	18,036.48	28,967.29	29,389.35	16,488.08	11,364.51	8,401.99	8,281.72	8,206.28
毛利	-3,471.98	185.34	-3,379.82	-283.70	2,498.42	3,397.66	3,387.42	2,000.36
毛利率	-23.84%	0.64%	-12.99%	-1.75%	18.02%	28.79%	29.03%	19.60%

注：1、2013-2015 年数据来源于雪榕生物招股说明书，2016 年-2020 年 1-6 月数据来源于雪榕生物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公开披露的《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和《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2、雪榕生物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3-2015 年度真姬菇收入、成本为其自产真姬菇的收入、成本，不包括贸易部分的收入、成本。2016 年以后雪榕生物的定期报告未分别披露其贸易和自产真姬菇的收入、成本，上表数据为其自产和贸易合计的收入、成本；

3、以上单价数据为雪榕生物自产真姬菇的单价。雪榕生物未披露其 2020 年 1-6 月真姬菇的销售单价。

从公开资料可看出，雪榕生物在 2013 年之前即已开始从事真姬菇的生产和销售。

2013-2015 年雪榕生物真姬菇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 年雪榕生物真

姬菇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根据 2016 年年报，雪榕生物 2015 年真姬菇自产和贸易实现的销售收入 15,688.90 万元），但自 2017 年以后恢复增长。

从单价和毛利率来看，2016 年以前雪榕生物的真姬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根据雪榕生物公开披露信息，其 2016 年自产真姬菇毛利率为 22.69%），2017 年以后雪榕生物的真姬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出现一个明显下滑的情况。根据雪榕生物公开披露信息，其于 2016 年开始将大方雪榕香菇基地改造为真姬菇项目，并于 2016 年投入使用。2017 年至 2018 年大方雪榕仍处于工艺调试阶段，产品品质较不稳定，导致平均销售单价较低，拉低了公司真姬菇整体销售价格，导致 2017 年和 2018 年出现亏损。随着大方真姬菇生产工艺日渐稳定，大方真姬菇等级率逐年提高，销售单价有所提升。

根据雪榕生物公开披露信息，其 2017-2019 年自产真姬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	7.69	6.90	6.91
单位成本	7.64	7.80	7.04
毛利率	0.64%	-12.99%	-1.87%

由上表可见，雪榕生物 2017-2019 年毛利率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其产品品质不稳定导致单位成本大幅波动，产品销售价格虽然呈上升趋势，但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从雪榕生物产能来看，其真姬菇产能从 2016 年末的日产 26 吨扩张至 2019 年末的 130 吨。由此可见，虽然其最近几年面临真姬菇产品品质不稳定、出现亏损的局面，雪榕生物仍在扩张其真姬菇产能，表明其看好真姬菇市场的未来发展。

（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众兴菌业的真姬菇业务一直未能真正发展起来，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因此其 2018 年以后已停止真姬菇的生产销售业务；雪榕生物 2017 年以来出现工艺、产品品质不稳定的情况，导致其真姬菇销售价格较低，真姬菇业务出现亏损，但其仍在继续扩张真姬菇产能。

由于众兴菌业的真姬菇一直未能真正发展起来，雪榕生物在其 2019 年扩产前真姬菇产能仅处于行业第八名，因此众兴菌业、雪榕生物的真姬菇业务发展状况不能代表国内真姬菇行业发展的整体状况。鉴于目前国内关于真姬菇的公开信

息较少，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其他真姬菇厂家的经营状况，但从中国食用菌协会、中介机构对万辰生物经销商和其他厂家经销商的走访情况以及最近几年国内主要真姬菇工厂化生产企业扩产情况来看，国内如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品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真姬菇厂家发展状况良好，其真姬菇质量和销售价格均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研发和技术实力方面基本处于同一梯队，差异主要体现在技术掌握深度、生产工艺熟练程度和持续稳定性以及管理精细度等方面。此外，公司生产基地分布集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单厂规模大、生产集中的特点，有利于强化管理、节约资源、降低成本、减少浪费、稳定产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改进生产工艺、加强生产管理，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真姬菇生物转化率、单瓶产量等关键技术指标呈持续上升趋势，优菇率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销售价格较高，真姬菇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盈利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两个日产 60 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具有合理性。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截至 2019 年底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真姬菇日产能达 157 吨，雪榕生物达 130 吨，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达 130 吨。此外，江苏品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能 60 吨，东莞星河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产能 58 吨，四川芊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能 45 吨，天广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能 40 吨，山东荣丰食用菌有限公司产能 35 吨，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能 30 吨。而公司真姬菇日产能仅为 20 吨，与山东华骜集团食用菌公司并列第十位。与行业内大厂相比，公司产能明显偏小，不具有规模优势，现有产能甚至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现有经销商网络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两个日产 60 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预计该产品未来销量情况，是否可完整消化发行人募投项目产量，发行人预计未来产量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1）发行人预计该产品未来销量情况，是否可完整消化发行人募投项目产量，发行人预计未来产量是否合理

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2019 年中国食用菌工厂化研究报

告》，2019 年全国真姬菇工厂化总产量为 32.83 万吨，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58.63%；2018 年全国真姬菇工厂化总产量为 13.58 万吨，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19.83%。目前我国真姬菇工厂化生产还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公司预计募投项目每年增加的真姬菇产量为 4.2 万吨，加上公司现有 7,000 吨产量，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真姬菇年产量将达 4.9 万吨，如果按照过去两年国内真姬菇总产量的增长速度，届时公司真姬菇产量将占国内真姬菇总产量的 10%左右。公司预计通过现有经销商网络能够消化一部分产能，并通过现有销售区域经销商网络的进一步加密以及经销商网络的进一步拓展，完全可以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量。

（2）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增加 120 吨真姬菇日产能，在公司现有产品品种不变的情况下，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突破目前的产能瓶颈，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保证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现有的真姬菇产能规模和市场地位情况及国内真姬菇工厂化生产的快速发展趋势，且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此外，通过食用菌良种繁育及工艺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以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真姬菇业务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及现有产能的行业地位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具有合理性；鉴于发行人现有真姬菇产能规模较小、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可以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量，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募投项目实施后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与发行人现有模式一致；发行人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现有食用菌厂区内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后可与公司现有业务有效衔接，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万辰生物已取得募投项目所需菌种的生产经营许可；南京金万辰在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前无需取得真姬菇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办理真姬菇《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存在障碍；鉴于发行人真姬菇业务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及现有产能的行业地位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具有合理性；鉴于发行人现有真姬菇产能规模较小、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可以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量，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新期间有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2）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因此，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207,155.22 元、31,840,143.14 元和 90,811,709.87 元，发行人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中审众环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在深交所创业板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鲜品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培育与销售”，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农业（A01），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中的食用菌种植（A014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网站相关信息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512.50 万元，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 3,837.50 万股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840,143.14 元和 90,811,709.8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6,669,611.61 元、342,722,302.09 元、450,866,008.49 元和 216,202,831.8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100%、99.99%和 99.95%。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新期间内，发行人进行了董事、监事进行了换届选举，并重新聘任了高级管

理人员，发行人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任职
1	王健坤	男	R72******	董事长
2	王丽卿	女	350621196505******	董事、总经理
3	王泽宁	男	412728199309******	董事、副总经理
4	林该春	女	412728196711******	董事
5	陈文柱	男	350524198002******	董事
6	李　博	男	210105198304******	董事、副总经理
7	蔡清良	男	350600196608******	独立董事
8	童锦治	女	350202196311******	独立董事
9	肖珉	女	340302197103******	独立董事
10	洪强	男	350824199006******	监事
11	李容华	女	350624199211******	监事
12	陈子文	男	350623196807******	监事会主席
13	柯建平	男	350623196310******	副总经理
14	蔡冬娜	女	350600197111******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江苏零食工坊连锁食品有限公司	林该春持股 99%并担任董事长；王健坤持股 1%并担任董事	关联关系变化
2	厦门金信税务师事务所	童锦治担任法定代表人	新增
3	深圳市乐瑞投资有限公司	肖珉配偶担任总经理，持股 30%	新增
4	广州市万融房地产有限公司	肖珉配偶担任董事	新增
5	唐山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肖珉配偶担任总经理	新增
6	迁安市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肖珉配偶担任总经理、董事	新增
7	厦门优望公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肖珉配偶担任董事	新增
8	深圳集大成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肖珉配偶担任董事	新增
9	厦门鑫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童锦治弟弟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增
10	厦门定达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童锦治弟弟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增
11	厦门坤晟电子有限公司	童锦治弟弟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增
12	上海市静安区闵泽饮食店	陈文柱配偶哥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新增
13	安溪县凤城宏博鞋面加工点	陈文柱哥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新增

3、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新期间内，原独立董事王志强和林丽叶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成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王志强，男，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林丽叶，女，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王志强妹妹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厦门华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成为曾经的关联法人。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1,809,235.15	3,627,061.35	3,230,296.29	2,657,705.49

（2）关联租赁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农开发签订《办公房租赁合同》，承租福建农开发位于漳浦县台湾农民创业园长桥镇溪内村的办公房，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93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租金 7,488 元/月。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租赁上述房屋用于补充发行人办公用房，租赁控股股东房屋的面积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发行人聘请了福建德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该租赁事项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所属位于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办公房租金价格评估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福德信房估[2019]5278 号），根据上述估价报告，估价对象房地产在公开市场和持续使用前提下，租金价格评估为 7,488 元/月。本次关联租赁定价系依据租赁标的的评估价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担保情形：

①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1	福建东方食品	发行人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保证担保	20,000	2016.06.09-2017.06.09
2	王健坤	发行人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保证担保	20,000	2016.06.09-2017.06.09
3	林该春	发行人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保证担保	20,000	2016.06.09-2017.06.09
4	王泽宁	发行人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保证担保	20,000	2016.08.22-2017.06.09
5	江苏万宸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金万辰	平安银行漳州分行	抵押担保	5,000	2016.11.02-2017.04.30
6	王健坤 林该春	南京金万辰	平安银行漳州分行	保证担保	5,000	2016.11.02-2017.04.30
7	王健坤 林该春	发行人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保证担保	20,000	2017.06.09-2018.06.09
8	王泽宁	发行人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保证担保	20,000	2017.06.09-2018.06.09
9	王健坤 林该春	发行人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保证担保	4,000	2017.09.14-2021.09.14
10	王泽宁	发行人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保证担保	4,000	2017.09.14-2021.09.14
11	福建东方食品	发行人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保证担保	4,000	2017.09.14-2021.09.14
12	王健坤 林该春	发行人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保证担保	20,000	2018.06.09-2019.06.09
13	王泽宁	发行人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保证担保	20,000	2018.06.09-2019.06.09
14	王健坤 林该春	发行人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保证担保	20,000	2019.06.09-2020.04.19
15	王泽宁	发行人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保证担保	20,000	2019.06.09-2020.04.19
16	福建东方食品	南京金万辰	工商银行溧水支行	保证担保	15,000	2015.04.17-2021.03.27
17	福建东方食品	南京金万辰	工商银行溧水支行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担保	9,000	2017.09.08-2022.08.25
18	王健坤 林该春	南京金万辰	工商银行溧水支行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担保	9,000	2017.09.08-2022.08.25
19	福建东方食品	南京金万辰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担保	2,500	2017.10.31-2018.10.31
20	王健坤 林该春	南京金万辰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担保	2,500	2017.10.31-2018.10.31
21	王健坤	南京金万辰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担保	2,000	2018.05.28-2019.05.27
22	林该春	南京金万辰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担保	2,000	2018.05.28-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2019.05.27
23	福建东方食品	南京金万辰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担保	2,500	2018.11.25-2019.11.23
24	王健坤 林该春	南京金万辰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担保	2,500	2018.11.25-2019.11.23
25	王健坤	发行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漳州分行	保证担保	5,000	2020.2.20-2021.2.19
26	福建东方食品、王健坤、林该春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漳州分行	保证担保	3,000	2020.2.26-2021.2.25

注：表格中第 5 项抵押担保的抵押物为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宝塔路 9 号万辰商业 01 幢 101 室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宁溧国用（2014）第 01838 号，《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宁房权证溧变字第 2081983 号。

②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类型	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1	发行人	南京金万辰	平安银行漳州分行	保证担保	5,000	2016.11.02-2017.04.30
2	发行人	南京金万辰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担保	2,000	2016.11.25-2017.11.24
3	发行人	南京金万辰	工商银行溧水支行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担保	9,000	2017.09.08-2022.08.25
4	发行人	南京金万辰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担保	2,500	2017.10.31-2018.10.31
5	发行人	南京金万辰	溧水农商行白马支行	保证担保	400	2018.03.21-2019.03.20
6	发行人	南京金万辰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担保	2,000	2018.05.28-2019.05.27
7	发行人	南京金万辰	溧水农商行白马支行	保证担保	400	2019.03.22-2020.03.21
8	发行人	南京金万辰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担保	2,500	2018.11.25-2019.11.23

经核查，上述关联担保所担保的债权均按时清偿，发行人及关联方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发行人及关联方亦未收取任何费用，关联担保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是发行人经营所需，

且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无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相关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章程（草案）》、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闽（2019）漳浦县不动产权第 0014843 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等	58,313.64	工业	2062.12.09	受让	抵押
2		浦国用（2015）第 01096 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18,536.54	工业	2057.06.17	受让	抵押
3		浦国用（2015）第 01097 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19,218.21	工业	2057.06.17	受让	抵押
4		浦国用（2015）第 01098 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60,028.34	工业	2062.12.09	出让	抵押
5		浦国用（2015）第 01099 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92,641.19	工业	2057.06.17	受让	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南京金万辰	苏（2018）宁溧不动产权第0014873号	白马镇工业集中区工业路18号	132,042.00	工业	2064.03.20	出让	抵押

注：1、表格中第1项土地使用权已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漳州分行4,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表格中第2项至第5项土地使用权已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漳州分行4,200万元、8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表格中第6土地使用权已为南京金万辰向工商银行溧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的15,000万元借款，以及向工商银行溧水支行、北京银行南京分行的9,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其提供的主债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上表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均系为其自身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漳房权证浦更字第15030110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1,278.30	自建	抵押
2	发行人	漳房权证浦更字第15030111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1号宿舍楼	4,973.41	受让	抵押
3	发行人	漳房权证浦更字第15030112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669.40	自建	抵押
4	发行人	漳房权证浦更字第15030113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10,628.56	自建	抵押
5	发行人	漳房权证浦更字第15030114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3,917.76	自建	抵押
6	发行人	漳房权证浦更字第15030115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17,053.25	自建	抵押
7	发行人	漳房权证浦更字第15030116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1,577.60	自建	抵押
8	发行人	漳房权证浦更字第15030117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13,056.15	自建	抵押
9	发行人	漳房权证浦更字第15030118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351.30	自建	抵押
10	发行人	漳房权证浦更字第15030119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579.50	自建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漳房权证浦更字第15030120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14,219.46	自建	抵押
12	发行人	漳房权证浦更字第15030121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2,146.46	自建	抵押
13	发行人	漳房权证浦更字第15030122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8,023.74	自建	抵押
14	发行人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26781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2,805.60	自建	抵押
15	发行人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26782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	451.22	自建	抵押
16	发行人	闽（2019）漳浦县不动产权第0014843号	漳浦县长桥镇溪内村等	21,431.77	自建	抵押
17	南京金万辰	苏（2018）宁溧不动产权第0014873号	白马镇工业集中区工业路18号	99,955.40	自建	抵押

注：1、表格中第1项至第15项房屋所有权已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漳州分行4,200万元、8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表格中第16项房屋所有权已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漳州分行4,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表格中第17项房屋所有权已为发行人向工商银行溧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的15,000万元借款，以及向工商银行溧水支行、北京银行南京分行的9,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其提供的主债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上表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抵押均系为其自身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上述房屋所有权抵押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万辰生物	32411781	金萬泰	31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四）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4项专利权，该

等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南京金万辰	ZL201921018975.1	一种用于食用菌净化空压气体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03	10 年	无
2	南京金万辰	ZL201921019031.6	一种金针菇的通风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03	10 年	无
3	南京金万辰	ZL201921019041.X	一种食用菌蒸汽汽水分离的管道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03	10 年	无
4	南京金万辰	ZL201921019042.4	一种食用菌灭菌锅抽真空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03	10 年	无

（五）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86,541,079.85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963,367.00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4,797.50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617,920.08 元，工器具账面价值为 23,878,453.9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合法取得并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重大法律瑕疵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农业发展银行漳州市分行签署“35069901-2020 年（漳营）字 0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本合同由王健坤提供保证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合同的签署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目前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对发行人产生或

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以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1	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	其他
2	福建同创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5,729.06	其他
3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保证金
4	阿米鲁黑	28,461.94	代垫医疗费用
5	魏梅芝	24,914.28	代垫医疗费用
合　计		**274,105.28**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对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南京金万辰向其购买设备的预付款因南京金万辰超期未提货而转变为其他应收款；魏梅芝、阿米鲁黑为公司员工，对二人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因其工伤所代垫的医疗费用；福建同创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其未按劳务派遣合同规定向部分劳务派遣人员支付薪酬导致发行人垫付相关工资款；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系南京金万辰向其供应食用菌缴纳的质保金。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1	谢伟杰	1,000,000.00	保证金
2	张松树	600,000.00	保证金
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0,000.00	审计费
4	林志坚	300,000.00	保证金
5	泉州市振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5	广州荟质鲜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5	漳州市隆康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5	林四亿	2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3,14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对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2020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章程（草案）》已按当时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章程（草案）》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制度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修订后的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

细则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3、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审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任职
1	王健坤	男	R72******	董事长
2	王丽卿	女	350621196505******	董事、总经理
3	王泽宁	男	412728199309******	董事、副总经理
4	林该春	女	412728196711******	董事
5	陈文柱	男	350524198002******	董事
6	李　博	男	210105198304******	董事、副总经理
7	蔡清良	男	350600196608******	独立董事
8	童锦治	女	350202196311******	独立董事
9	肖珉	女	340302197103******	独立董事
10	洪强	男	350824199006******	监事
11	李容华	女	350624199211******	监事
12	陈子文	男	350623196807******	监事会主席
13	柯建平	男	350623196310******	副总经理
14	蔡冬娜	女	350600197111******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如下：王健坤系王泽宁之父；林该春系王泽宁之母，林该春与王健坤为夫妻关系；王丽卿与王健坤为姐弟关系；陈文柱系王泽宁之表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新期间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洪强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健坤、林该春、王泽宁、王丽卿、李博、陈文柱、蔡清良、肖珉、童锦治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选举陈子文、李容华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健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王丽卿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泽宁、李博、柯建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蔡冬娜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子文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肖珉、蔡清良、童锦治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肖珉具有会计和财务管理专业教授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适用税率	计税依据
1	增值税	0、3%、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0%	应纳税所得额
3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以及《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南京金万辰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备案登记后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及南京金万辰生产销售的农产品适用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贴对象	类别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南京金万辰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100.00	溧农字[2018]311 号、溧财农[2018]389 号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现代农业专项补助资金	50.00	漳财（农）指[2018]95 号
南京金万辰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补助经费	14.20	宁环财〔2019〕20 号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漳州市财政局 2012 年第四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50.00	漳经贸投资[2013]6 号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	30.00	闽财（农）指[2012]179 号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现代农业食用菌产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	50.00	闽财（农）指[2013]158 号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引进智能测控系统的金针菇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80.00	漳经贸投资[2013]461 号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农业硅谷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210.00	关于要求拨付农业硅谷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的申请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	90.00	闽财（农）指[2013]145 号
南京金万辰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设施农业项目资金	500.00	宁农财[2015]166 号、宁财农[2015]916 号、溧农字[2016]88 号、溧农字[2015]102 号、溧财农[2015]213 号、溧农字[2017]15 号、溧财农[2017]14 号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福建省 2016 年特色现代农业食用菌生产发展资金	100.00	闽财农指[2016]20 号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100.00	闽财农指[2017]53 号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专项资金	100.00	闽财农指[2017]125 号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漳州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80.00	漳农综[2017]111 号
万辰生物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漳浦县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项目	20.00	浦农[2019]96 号
南京金万辰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菜篮子产品设施化生产项目补助资金	100.00	溧农字[2018]85 号、溧财农[2018]86 号
南京金万辰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溧水区 2018 年市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补助资金	100.00	溧农字[2018]170 号、溧财农[2018]206 号

补贴对象	类别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27.50	闽财农[2019]19 号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补助经费	60.00	漳财行指[2019]20 号
万辰生物	与收益相关	漳州市政府扶持企业上市奖励	100.00	漳政办[2018]38 号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转型升级奖励	3.00	溧农字[2019]178 号、溧财农[2019]314 号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品牌认证补助资金	0.50	溧农字[2019]204 号、溧财农[2019]351 号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溧水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0.60	溧委办发[2019]106 号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白马园区科技创新镇级专项奖励	3.60	白政发[2018]100 号
南京金万辰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返还资金	6.85	企业稳岗返还申报审核办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1-6 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于 2020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0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确定涉及金额在 2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且本部分所述之诉讼、仲裁系指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20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结案、尚未执行完毕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万辰生物

2020 年 6 月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508	309	199	9 人已达退休年龄；6 人为实习生；10 人在其他单

2020 年 6 月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位缴纳；104 人缴纳了新农保；21 人为试用期员工；49 人自愿放弃缴纳
工伤保险	508	492	16	9 人已达退休年龄，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 人为试用期员工；1 人为当月漏缴，之后月份已续缴；2 人自愿放弃缴纳
失业保险	508	297	211	9 人已达退休年龄；6 人为实习生；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04 人缴纳了新农保、6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根据当地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绑定政策，无法单独缴纳失业保险；9 人为年满 50 周岁女性员工，根据当地要求，不再缴纳失业保险；4 人失业保险关系仍在原单位，无法在公司缴纳； 21 人为试用期员工；49 人自愿放弃缴纳
医疗保险	508	138	370	9 人已达退休年龄；6 人为实习生；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316 人缴纳了新农合；14 人为试用期员工；2 人为残疾人，由政府缴纳；19 人自愿放弃缴纳
生育保险	508	138	370	9 人已达退休年龄；6 人为实习生；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316 人缴纳了新农合；14 人为试用期员工；2 人为残疾人，由政府缴纳；19 人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	508	124	384	9 人已达退休年龄；6 人为实习生；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21 人为试用期员工；1 人自愿放弃缴纳；39 人为外地农村户籍员工，由公司免费提供宿舍，不愿缴纳；305 人为本地农村户籍员工，在附近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不愿缴纳

注：按照发行人当地社会保险缴纳相关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绑定缴纳，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无法缴纳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绑定缴纳，未缴纳医疗保险无法缴纳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单独缴纳。

“新农保”是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合”是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2）南京金万辰

2020 年 6 月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477	367	110	35 人已达退休年龄；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28 人缴纳了新农保；16 人为试用期员工；27 人自愿放弃缴纳
工伤保险	477	367	110	35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28 人缴纳了新农保，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了养老保险，根据当地五险绑定政策，无法单独缴纳工伤保险；16 人为试用期员工； 27 人自愿放弃缴纳
失业保险	477	367	110	35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28 人缴纳了新农保，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了养老保险，根据当地五险绑定政策，无法单独缴纳失业保险；16 人为试用期员工； 27 人自愿放弃缴纳
医疗保险	477	367	110	35 人已达退休年龄；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5 人缴纳了新农保，根据当地五险绑定政策，无法单独缴纳医疗保险；23 人缴纳了新农合；16 人为试用期员

2020 年 6 月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工；27 人自愿放弃缴纳
生育保险	477	367	110	35 人已达退休年龄；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5 人缴纳了新农保，根据当地五险绑定政策，无法单独缴纳生育保险；23 人缴纳了新农合；16 人为试用期员工；27 人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	477	232	245	35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16 人为试用期员工；62 人为外地农村户籍人员，由公司免费提供宿舍，不愿缴纳；131 人为本地农村户籍人员，在附近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不愿缴纳

1、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已在户籍所在地自行参加新农保、新农合，根据现行社会保险政策，新农保、新农合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能重复领取，该部分员工在了解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自愿放弃在公司参保。为尊重该部分员工意愿，发行人实行报销新农保及新农合费用政策，满足员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需求。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未能提供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的证明，其考虑到缴纳社会保险后将减少其实际可支配收入，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地一般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由于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实际取得的收入，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发行人为外地员工免费提供了员工宿舍，解决其住宿需求，附近拥有自己宅基地和住房的农村员工，不需公司为其提供宿舍。

2、万辰生物及南京金万辰劳动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万辰生物和南京金万辰未因劳动管理、社会保障和劳务派遣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未来亦不会对万辰生物和南京金万辰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劳动管理、社会保障和劳务派遣方面的行为进行处罚。

万辰生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万辰生物能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符合住房公积金缴存规定，至今未发现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处罚记录。南京金万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南京金万辰缴费状态正常，未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于万辰生物或其子公司

在首发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万辰生物或其子公司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万辰生物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单位/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万辰生物及其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万辰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因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三）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阅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万辰生物申请于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时公告的申请文件、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布的公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1）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申请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因此财务信息覆盖的报告期期间不同。

由于前期会计差错及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财务信息，与该等报告期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相关公告所载的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差异情况说明详见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80291 号）。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发行人发布的《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编制的《原始财务报

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80291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公告，就财务信息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经核查，万辰生物申请于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时公告的申请文件、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布的公告（以下合称“新三板披露信息”）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关于非财务信息部分的逐节差异比对情况如下：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未区分一般术语和专业术语	区分一般术语和专业术语	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无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无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内部控制风险	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呢、创新风险、技术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其他风险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及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变化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等	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等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二、发行人设	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不存在差异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立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2,096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2,095.39 万元	本次申报文件修正新三板信息披露错误，不构成重大差异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历年年报披露股本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不存在差异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不存在差异
五、新三板挂牌情况	新三板挂牌情况	新三板挂牌情况、公司股票目前在新三板交易情况、新三板挂牌期间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信息披露差异情况、新三板挂牌期间新增股东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披露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挂牌时的股权结构；年度报告披露了截至年度末的股本结构	披露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	所披露的股权结构的时点不同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挂牌时南京金万辰的情况；挂牌期间公告披露了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及对南京金万辰增资情况	披露截至申报文件出具日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不存在差异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报告期内定期报告披露控股股东为福建农开发；实际控制人为王泽宁、王丽卿和陈文柱；各自披露了当时时点的股权结构及基本情况	申报文件披露的控股股东为福建农开发；实际控制人为王泽宁、王丽卿和陈文柱；并披露了截至申报文件出具日的股权结构及基本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是根据签署日相关主体的情况，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的格式、内容等进行披露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披露了相关文件出具日的股本情况、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发行前后的前十大股东、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国有股份或外资股情况、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公司股东不存在超 200 人情	本次申报文件是根据签署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情况，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的格式、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形、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私募基金股东情况等	内容等进行披露
	2019 年年报披露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王泽宁持有福建农开发 80%的股权，陈文柱持有福建农开发 19%的股权，王丽卿持有福建农开发 1%的股权；王泽宁持有漳州金万辰 53.33%的股权，王丽卿持有漳州金万辰 37.67%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宁直系亲属林该春 100%持股的福建东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漳州市芗城区鑫投新页群贤食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7%出资份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为： 1、福建农开发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5.57%的股份；王泽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福建农开发 80%的股权，并持有公司 6.78%的股份。 2、漳州金万辰持有公司 26%的股份，王泽宁持有漳州金万辰 53.33%的股权。 3、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宁直系亲属林该春 100%持股的福建东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厦门群贤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鑫投新页群贤食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7%的出资份额。 4、漳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漳州市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漳州市芗城区鑫投新页群贤食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50%的出资，直接持有漳州市芗城区漳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9.61%的出资并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漳州市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漳州市芗城区漳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78.43%的出资，持有漳州市金信财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漳州市芗城区鑫投新页群贤食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34%的股份，漳州市芗城区漳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77%的股份，漳州市金信财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37%的股份。 5、郑晓雯持有公司 2.45%的股份，陈武盛持有公司 0.22%的股份，郑晓雯之配偶为陈武盛的哥哥。 6、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持股 1%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本次申报文件对前 10 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披露的更全面；同时，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披露信息的范围更全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人员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7、由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数量较多，无法确定持股比例低于1%的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新三板挂牌时披露2012年万辰有限由2,000万元增资至2,680万元时，漳州德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漳德信土估报字[2012]025号”《土地估价报告》	本次申报文件中，关于该次增资，披露的评估报告为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7]820108号”《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因出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追溯性评估报告书》	经核查，漳州德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的估价对象与福建农开发用以增资的土地范围具有偏差。因此，2017年发行人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2012年福建农开发用以增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追溯性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15日，福建农开发用以增资的土地使用权估值为6,823,400元。本次申报文件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挂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兼职情况。 挂牌期间年度报告披露了新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董事和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等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最新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学历、任职经历、兼职情况等信息，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相关要求进行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新三板挂牌时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为3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其他核心人员为3人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不同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人；2015 年年报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为 7 人，2016 年年报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为 9 人		期间及本次申报时，核心技术人员范围略有不同，系发行人对其他核心人员认定口径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无	《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进行披露，不存在差异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披露了挂牌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披露了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不存在差异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不存在差异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或出资份额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最新情况披露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披露挂牌后各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及薪酬标准	披露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及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最新情况披露
	2020 年半年报披露的当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159.62 万元；2018 年报披露当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265.54 万元；2017 年年报披露当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197.04 万元	申报文件披露 2020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180.92 万元、2018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323.03 万元、2017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265.77 万元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口径与年度报告披露的口径不同，不构成重大差异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披露 2019 年	申报文件披露总经理王丽卿 2019 年薪酬为 66.64 万元，	本次申报文件的薪酬除工资外还包括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度总经理薪酬为 60 万元/年，董事津贴为 12-60 万元/年，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薪酬为 30 万元/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薪酬为 34.98 万元，李博薪酬为 44.69 万元	年终的奖金，统计口径不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满足任职资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刑事处罚的情形，满足任职资格和适格性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其曾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最新情况披露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截至申报文件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不存在差异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挂牌时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及员工结构；定期报告披露了所属期末员工人数及员工结构，其中 2017 年末为 761 人，2018 年末为 1,098 人，2019 年末为 1,012 人	员工人数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报告期末员工专业结构，其中 2017 年末为 758 人，2018 年末为 1,093 人，2019 年末为 1,012 人。 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及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对新三板信息披露错误进行更正，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劳务派遣用工及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是食用菌研发、工厂化栽培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金针菇、蟹味菇和白玉菇，并披露了公司采购、菌种制作、生产和销售流程。 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主要产品为金针菇、蟹味菇、白玉菇、海鲜菇，并披露了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和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培育与销售；披露了主要产品基本情况（金针菇、蟹味菇、白玉菇、海鲜菇）、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主要经营模式、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等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和公司最新情况披露，并对公司的业务模式进行了细化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国家主要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概况、我国食用菌需求分析、行业技术水平及经营流程、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等	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主要法规政策、行业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行业竞争状况、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进入本行业的壁垒、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本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等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披露，并进行了细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无	披露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披露
四、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壁垒、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等	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公司竞争优势、公司竞争劣势、公司竞争要素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披露更加全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新三板挂牌期间年度报告披露了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挂牌期间涉及商业秘密问题豁免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更正了 2017 年第一大客户的交易金额、2018 年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金额，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新三板挂牌期间年度报告披露了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挂牌期间涉及商业秘密问题豁免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主要物资采购情况、主要能源供应情况、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了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更正了 2017 年度第二名和第四名供应商采购金额、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更正了 2018 年度第三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	主要无形资产、资质、固定资产等	主要固定资产、主要无形资产、资质情况、域名等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及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无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进行披露，不存在差异
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区分工序披露了各个生产环节涉及的原材料、生产设备、技术等。 挂牌期间年度报告披露了各年度的研发费用。	主要核心技术介绍、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情况、研发投入情况、技术储备及在研项目情况、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核心技术保护等。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无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或在境外拥有资产。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进行披露，不存在差异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不存在差异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披露了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披露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	不存在差异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监事会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职权、运行及履职情况	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管理层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经营的情况	披露了环保处罚事项、海关处罚事项和安全生产处罚事项	披露了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事项、海关处罚事项和安全生产处罚事项	不存在差异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不存在差异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差异
七、同业竞争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挂牌所属报告期内关联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但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均已经进行了规范，相关主体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挂牌期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主体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不存在差异
八、关联方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报告期内年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申报文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披露。 除更新关联方情况外，补充披露了福建农开发黄月华为	由于报告期不同及判断关联关系依据的法律法规不同，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方更为全面，且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关联自然人；林该春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福建省南靖金穗化肥工业有限公司靖城直销部、南京市溧水区卡罗依服装经营部、福建省漳州鑫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泰县林家盆景花卉有限公司、漳州嘉田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州市澳润福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市力联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披露了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往来余额、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等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合同实际签订情况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进行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半年报披露的当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159.62 万元；2018 年报披露当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265.54 万元；2017 年年报披露当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197.04 万元	申报文件披露 2020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180.92 万元、2018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323.03 万元、2017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265.77 万元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口径与年度报告披露的口径不同，不构成重大差异
	发行人 2019 年年报，将承租控股股东办公房归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将承租控股股东办公房归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关联交易发生的频次、周期等对关联租赁进行了重分类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按照新三板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参股公司等关联法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不存在差异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八、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无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差异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管理与投向	无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募投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业务创新的支持作用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差异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无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及拟投资项目及审批情况、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背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差异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无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突破目前的产能瓶颈，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差异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影响	无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差异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影响	无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差异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概算、项目技术水平、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动力供应、产品销售方式、项目环保情况、项目实施进度、项目效益分析等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差异
九、固定资产变化与收入变动的匹配关系	无	披露固定资产变化与收入变动的匹配关系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差异
十、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无	披露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差异
十一、未来发展规划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执行计划与实施措施	申报文件披露了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公司的实施计划、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公司关于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等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进行披露，披露更加全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无	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及《公开发行证券的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管理的规划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挂牌期间股利分配政策、分配情况	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披露，披露更加全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审议并公告的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控制度对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措施做了详细规定	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方面的措施、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权利方面的措施、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利方面的措施、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披露，披露更加全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无	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合同、正在履行的重要担保合同等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差异
二、对外担保事项	挂牌期间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申报文件出具日，除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公司\子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而向银行提供抵押、保证担保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及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重大诉讼、仲裁和违法事项	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事项	截至申报文件出具日，发行人无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申报文件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	由于信息披露覆盖的期间不同，不构成重大差异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申报文件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对发行人在新三板申请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错进行了更正及完善；同时信息披露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同，且相关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不同，因此，发行人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申报文件更能如实反映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招股说明书更能如实反映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运作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未出现因信息披露问题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运作规范。

3、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其他相关政府网站信息，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的注册情况及经

营情况如下：

1、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

（1）中牟县益新食用菌商行

名称	中牟县益新食用菌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122MA46217D44
住所	中牟县万洪路万邦国际物流城蔬菜区 A12 区 36-37 号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食用菌销售，蔬菜销售		
经营者	狄凌霄		

（2）深圳市茂雄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茂雄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87451X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横东岭路 3 号 B 栋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农业生产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农场开发、农业种植、产品及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的购销;初级农副产品加工、农副产品配送;普通货运及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蔬菜、食用菌、水果、禽畜生肉、水产品、豆制品等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冷冻食品、调味品、粮油、干货、清真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餐饮服务(包括中西餐厅、茶餐厅和食堂);兴办中央厨房(包括初级农副产品加工、净菜加工、糕点制售、营养配餐等);农产品冷藏仓储服务、农产品供应链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连成	700.00	70.00%
	李贵兰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泉州市振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泉州市振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2XYQJ83N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禾富农贸城 D 区 032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批发、零售: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民星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汕头市百汇蔬菜行

名称	汕头市百汇蔬菜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507600026499
住所	汕头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南区 10-12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蔬菜的销售		
经营者	李俊伟		

（5）漳州市隆康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名称	漳州市隆康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2YGB3591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海峡农博汇 13 幢 8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蔬菜、食用菌种植（分支机构经营）；新鲜果蔬、食用菌的批发、零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义厦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并经访谈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 2020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1、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

（1）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浦县供电公司

名称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浦县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3MA31DGMG9R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西 32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电网规划、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及运行维护；电力生产、电网调度与管理；电力技术服务；电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分公司

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835785694M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珍珠北路 16 号	**成立时间**	1991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销售；从事与电力工业有关的规划、设计、运维、检修、咨询、试验、修造、技术改造、工程建设；充换电及储能设施建设运营、综合能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大连世松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世松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674088598X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普照街 33 号 10 层 12 号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农产品收购（不含粮食）；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世英	720.00	90.00%
	张琨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4）南陵凤糠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	南陵凤糠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3095386638D
住所	南陵县弋江镇铁拐村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碎米、皮糠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万根	15.00	50.00%
	杨爱凤	15.00	50.00%
	合计	**30.00**	**100.00%**

（5）漳州市天辰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漳州市天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32BR913Q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镇浦口村九龙大道 1469 号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不含国境口岸）；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不含国境口岸）；酒、饮料及茶叶零售（不含国境口岸）；粮油零售（不含国境口岸）；其他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杰鸿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经访谈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 2020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0月12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 继

经办律师：张 冉

李 晶